UN LIBRARY
FEB 25 1991
UN/SA COLLECTION

联 合 国

A/45/421
S/21797
20 Sept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ENGLISH/
FRENCH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1、18、23、26、27、29、34、35、39、41、43、45、46、50、51、52、53、54、56、57、58、59、64、69、77、82、86、89、94、108和111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五年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巴勒斯坦问题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中东局势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纳米比亚问题

---

* A/45/150和Corr.1。

90-23652

塞浦路斯问题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以色列的核军备

南极洲问题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外债危机与发展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关于人权的两次国际盟约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

1990年9月19日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下列文件：

(a) 最后公报(附件一)；

(b)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特别宣言(附件二)；

(c) 关于政治、法律和新闻事务的报告和决议(附件三)；

(d) 关于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报告和决议(附件四)；

(e) 关于文化事务的报告和决议(附件五)；

(f) 关于组织、法令和一般问题的决议(附件六)。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1、18、23、26、27、29、34、35、39、41、43、45、46、50、51、52、53、54、56、57、58、59、64、69、77、82、86、89、94、108和111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姆雷·穆萨(签名)

附件一

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
(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
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的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的
最后公报

应埃及阿拉伯共和国的亲切邀请,并根据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决定,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该次会议由埃及阿拉伯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阁下大力主持。

A-I. 下列成员国参加了会议:

1. 约旦哈希姆王国。
2. 阿富汗。
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5. 乌干达共和国。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8. 巴林国。
9. 文莱达鲁萨兰国。
10. 布基纳法索。

11.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12. 贝宁人民共和国。
13. 土耳其共和国。
14. 乍得共和国。
15. 突尼斯共和国。
16. 加蓬共和国。
17. 冈比亚共和国。
18.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19.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20. 吉布提共和国。
21. 沙特阿拉伯王国。
22. 塞内加尔共和国。
23. 苏丹共和国。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5. 塞拉利昂共和国。
26.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27. 伊拉克共和国。
28. 阿曼苏丹国。
29. 几内亚共和国。
30.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31. 巴勒斯坦国。
32. 卡塔尔国。
33. 喀麦隆共和国。
34. 科威特国。
35. 黎巴嫩共和国。

36.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37. 马尔代夫共和国。

38. 马里共和国。

39. 马来西亚。

40.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41. 摩洛哥王国。

42.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43. 尼日尔共和国。

44.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45. 也门共和国。

B. 观察员国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

C. 下列穆斯林社团

-- 基布里斯土族穆斯林社团

-- 摩洛民族解放阵线

D.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下列附属机构参加了会议：

-- 统计、经济及社会研究和训练中心，安卡拉。

-- 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伊斯坦布尔。

--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与研究中心，达卡。

--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卡萨布兰卡。

--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吉达。

-- 伊斯兰教律学院，吉达。

-- 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伊斯坦布尔。
-- 伊斯兰团结基金,吉达。

E.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下列专门机构:

-- 伊斯兰开发银行,吉达。
-- 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拉巴特。
-- 伊斯兰国际通讯社,吉达。
--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吉达。

F.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下列附属机构:

-- 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所协会,卡拉奇。
-- 伊斯兰首都和城市组织,麦加圣城。
-- 伊斯兰团结运动会体育联合会,利雅得。
-- 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班加西。
-- 伊斯兰船主协会,吉达。
-- 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世界联合会,吉达。
-- 伊斯兰银行国际协会,开罗。

G. 伊斯兰基金会和协会:

-- 世界穆斯林联盟,麦加圣城。
-- 伊斯兰教宣道会,的黎波里。
-- 欧洲伊斯兰理事会,伦敦。
-- 世界穆斯林大会,卡拉奇。
-- 世界穆斯林青年大会,利雅得。
-- 伊斯兰大学联盟,利雅得。

-- 国际伊斯兰教义和救济理事会,开罗。

-- 国际伊斯兰慈善基金会,科威特。

-- 伊斯兰事务最高理事会,开罗。

H. 下列国际和区域组织:

-- 联合国。

-- 不结盟运动。

-- 阿拉伯国家联盟。

--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 阿拉伯国家海湾合作理事会。

--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

-- 阿拉伯合作理事会。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 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 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 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

-- 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委员会。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

I. 会议邀请的贵宾:

-- 联合王国伊斯兰事务行动委员会

2.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阁下主持了会议开幕

式。他在开幕词中向出席会议的各国代表团表示欢迎。

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阁下致词欢迎在Al-Azhar Al-Shareef城所在和伊斯兰文化之珠开罗举行第十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阁下宣称,埃及人民以属于以其尊贵价值和崇高原则著称的伊斯兰的成员为傲。

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阁下提到整个世界正在发生的深远改革和急剧转变,这些改革和转变在危险和挑战有增无已以及机会和可能性纷至沓来之际,对我们今后的前景,以及对决定我们为实现一般目标应发挥的整个作用都具有不可避免的影响。在这方面,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阁下说,际此人类历史关键性阶段,对我们最有益的方法是个别和集体地参与政治、经济和知识等各个领域内的国际秩序的基本改变,这样我们才是积极的参与者而不仅是旁观者。

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阁下坚称,伊斯兰团结应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进行任何活动及它们承担的任何责任的基石,因为我们现在面临的挑战超过了我们个别的能力所及。无论我们个别的潜力有多大,仍难以单独的努力或未经协调的做法来应付这些挑战。因此,我们必须在成员国互相团结此一概念范围内来确定伊斯兰人民的目标,并测定阻碍其进展的危险,以便能够对目标和优先次序具有共同的看法,并以集体一致的行动加强这个看法。

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阁下着重指出,伊斯兰团结的原则是主要和根本承诺的基础,其中包括按照共同利益和目标以和平方式解决成员国间的争端。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阁下表示深信伊斯兰会议组织能够在下述方面发挥较重要的作用:不诉诸武力,以和平、和睦的方式来解决成员国间发生的争端。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阁下也呼吁采取同样的方法来解决如何阻止一个伊斯兰国家侵略另一国的问题。

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阁下要求,这次会议集中注意审议如何界定伊斯兰人民间的互利因素,并注意他们在所有领域内利益的交互作用,他还要求这项

行动与以下的一项明智运动同时举行：恢复伊斯兰文化的活力，使外界针对伊斯兰的攻击和诽谤以及内部的不公正和不明的趋势这些旨在扭曲我们崇高的先知（愿＂平安）所揭示的伊斯兰形象的阴谋不能得逞。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阁下总结坚称，“我们穆斯林民族赞成和解与和平，反对无论任何原由或理由的侵略，我们也尊重所有人民享有安全与和平生活的权利。”

3. 根据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部长兼第十八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沙特·费萨尔亲王陛下的提议，会议决定通过将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阁下的开幕词作为会议的正式文件。

4. 几内亚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等三国外交部长阁下分别以非洲、阿拉伯和亚洲成员国的身分，对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阁下亲自出席主持会议和他开幕词中所载深具灵感的准则深表感激并衷心感谢。外交部长阁下们也感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对会议作出的完满安排，及给予所有代表团的热诚招待。

5. 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大臣、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主席沙特·费萨尔亲王殿下发表讲话，他转达了两圣寺护法法赫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萨马德国王、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和人民对会议的祝贺。沙特·费萨尔亲王殿下还对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阁下所致的重要的开幕词表示赞赏，并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给予所有与会者的热情欢迎和款待表示感谢。

沙特·费萨尔亲王殿下在内容广泛的讲话中回顾了自利雅得会议以来，对伊斯兰和国际舞台产生影响的新的和重大的发展。殿下强调指出，这次会议是在以重大的国际变化为标志的新时代出现后举行的，需要对这些国际变化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认真的评价。

在这方面，他提到了巴勒斯坦问题；这个问题经历了重要的发展。尽管以色列加强了在被占领领土上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镇压，然而，巴勒斯坦人民以英勇的起义和以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通过的历史性决议为基础的和平倡议，成功地使他们的事业成

为国际社会处理的重要优先事项。

沙特·费萨尔亲王殿下强调，苏联和东欧国家犹太人的移民、以及他们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定居已成为造成紧张局势的一个新的因素，并且破坏了该地区的稳定。

沙特·费萨尔亲王殿下还提到伊朗--伊拉克局势、阿富汗问题、黎巴嫩、纳米比亚、南非、世界各地的穆斯林少数民族和社区的情况，以及查漠和克什米尔争端。

沙特·费萨尔亲王殿下呼吁寻找提高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信誉和提高其机关和机构效率的方法，要求加强努力，以使该组织能够具体地表现伊斯兰的合作和团结。在这方面，他强调指出，在根据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麦加圣城宣言》和《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制定的《伊斯兰联合行动》的框架内加强努力是非常重要的。

沙特·费萨亲王殿下还向会议报告了秘书长在他的指导下为执行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职能的第6/18-AF号决议而采取的各项行动。

6.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哈米德·阿勒加比博士阁下发表了讲话，他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阁下表示感谢，感谢他同意为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给予极大支持以及他所发表的具有远见卓识的开幕词；他在开幕词中概括提出了伊斯兰联合行动为适应已经使世界，特别是欧洲的政治和社会现实改观的重大变化而应遵循的基本指导方针。哈米德·阿勒加比博士阁下还对埃及政府和人民给予的盛情款待表示感谢和感激。

秘书长哈米德·阿勒加比博士阁下分析了世界上各个地区和在总的国际舞台上发生的深刻变革。关于这点，他指出，如果这些变革带来了希望，它们同时也为我们年轻的国家带来了真正的危险和主要的挑战。因此.他呼吁伊斯兰国家考虑这些变革，共同思考和建设他们的未来。

哈米德·阿勒加比博士阁下在提到中东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局势时指出，起

义已经进入第三个年头，起义的活力证明了自豪的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他们的唯一合法代表--的领导下勇敢地抵抗压迫，并证明了他们从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占领下解放他们的土地和建立独立国家的不可动摇的决心。哈米德·阿勒加比博士阁下谴责在犹太复国主义国家扩张政策的框架下，从苏联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大规模移居犹太人的做法，这种做法的目的是建立新的定居点和通过改变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土地上的人口特征，迫使巴勒斯坦犹太化。它的最终目的是彻底兼并这些领土。哈米德·阿勒加比博士阁下赞扬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于1988年11月在阿尔尼尔举行的历史性会议上通过的巴勒斯坦和平战略，会议宣布成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哈米德·阿勒加比博士阁下对美国国会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永久首都的表决、以及对美国中止与巴解组织正在进行的对话的决定表示遗憾。

哈米德·阿勒加比博士阁下对黎巴嫩的局势表示深切关注，对在阿拉伯三方高级委员会的范围内为恢复和平做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赞扬。

哈米德·阿勒加比博士阁下表示希望，伊拉克和伊朗表现出的新的精神将能促进以实现持久的和平、恢复两国兄弟般的合作关系为目的的谈判进程。

哈米德·阿勒加比博士阁下还指出，尽管外国军队已经撤出，阿富汗问题仍然令人担忧。关于这点，他强调说，阿富汗问题的最终解决要求把权力转交给一个有广泛基础的代议制政府，使阿富汗问题人民能够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在谈到世界上穆斯林少数民族和社区的问题时，哈米德·阿勒加比博士阁下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应当能够继续发挥、加强关扩大其保护非成员国的穆斯林少数民族和社区并向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作用。

在谈到非洲问题时，哈米德·阿勒加比博士阁下对纳米比亚宣布独立，非洲人国民大会副主席纳尔逊·曼德拉获释表示欢迎。哈米德·阿勒加比博士阁下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对南非实行经济制裁和抵制措施，直到彻底废除种族隔离制度。

在提到萨赫勒国家的局势时，哈米德·阿尔加比博士阁下强调了蝗虫和其他肆虐昆虫造成的新的危险，他建议共同努力，以调动更大的力量和现代化的提前预报系

统。

哈米德·阿勒加比博士阁下在结束讲话时，提请注意总秘书处、各附属机关和专门机构的严重的财政状况，并呼吁各成员国按期向组织交纳会费，以使其实现目标。

7. 科威特国内阁事务国务大臣、科威特国代表团团长阿卜杜勒·拉赫曼·阿瓦迪博士阁下代表科威特国埃米尔、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谢赫·贾比尔·阿马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发言。阿卜杜勒·拉赫曼·阿瓦迪博士阁下强调指出，伊斯兰问题并没有在积极的缓和----这已经成为当代世界的特点----中占据应有的地位。他补充说“我们必须行动起来，加倍努力，防止伊斯兰世界被老问题压垮，防止其他阻挠伊斯兰世界实现其重要目标的问题，这些问题还阻挠巩固伊斯兰世界所依赖的团结，阻挠为今世后代规划和平、安全和繁荣发挥应有的作用”。

8. 然后，会议一致选出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艾哈迈德·伊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博士阁下为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

9.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艾哈迈德·伊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博士在就任主席后发表讲话，他重申埃及的承诺：调动一切力量，以保证会议取得成功和执行会议将通过的决议。艾哈迈德·伊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博士阁下对两圣寺护法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表示赞扬，赞扬他们为确保第十八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取得成功所作出的努力。艾哈迈德·伊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博士阁下还对外交大臣、即将离任的会议主席、沙特·费萨尔亲王殿下在任职期间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赞扬。

艾哈迈德·伊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强调了伊斯兰民族所面临的挑战的多样性和严重性。他提到了在面对这种挑战时，指导伊斯兰行动的基本原则，其首要原则就是和平。在伊斯兰教被认为是和平的宗教时，在世界正发生巨大变革，向谅解和合作前进时，有几个穆斯林民族却没有享受到和平。

第二个原则是与和平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相互依存。只有在伊斯兰国家和人民之

间实现相互合作、以便将其潜力用于人民的福利和繁荣时，伊斯兰民族才会享受到和平。发展是第三个原则，只有通过协调努力、为全面发展调动伊斯兰国家的资源，并考虑复兴事业时，才有可能实现和平和相互援助。

伊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博士阁下在结束讲话时表示，希望伊斯兰合作成为伊斯兰号召全世界的口号，希望伊斯兰民族的团结成为实现伊斯兰共同利益的途径。

10. 会议选出塞内加尔共和国外交部长阁下、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长阁下和巴勒斯坦国外交部长阁下为会议副主席。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大臣殿下当选为总报告员。

11. 其后，会议通过了高级官员会议的报告。报告是由会议主席、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出席会议的代表团团长阿姆雷·穆萨大使阁下提交的。

会议通过了高级官员会议提交的议程草案。

12. 会议一致接受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为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

13.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主席、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大臣沙特·费萨尔亲王殿下的报告。

14.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就议程上各个项目和总秘书处在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第十八次和第十九次会议期间的活动提交的报告。

15. 会议听取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切德利·卡利比先生阁下的发言，他在发言中强调了阿拉伯和穆斯林世界间早已存在数百年的古老关系。

16. 会议还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代表、非洲统一组织代表和不结盟运动主席阁下的代表的发言。他们都呼吁加强其各自组织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关系。

17. 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布萨·克洛德·迪亚洛女士阁下也在会议上发言，并把委员会从事的促进巴勒斯坦人民正义事业的活动通知了会议。

18. 会议以兄弟般的情谊听取了凯南·阿塔科尔博士阁下的发言。他表达了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人民的正义呼声。会议重申了其过去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和声明，并参照最新的事态发展就此问题通过了一项新的决议，支持该岛上双方的完全平等。会议重申对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社区的声援，呼吁消除其中一方最近对有意义的谈判所设置的障碍。会议呼吁有关各方力行克制，不采取增加岛上紧张和敌对的行动，并敦促双方努力在相互尊重权利和特性的基础上建立一种新型关系，以推动谈判解决问题。会议表示希望，双方将努力自由达成相互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并为此与联合国秘书长通力合作。

19. 会议还听取了摩洛民族解放阵线主席努尔·密苏阿里先生关于菲律宾南部穆斯林问题的发言。

20. 在一般性辩论中，各国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分析了国际形势，特别是东西方关系的深刻变化及其对伊斯兰世界的安全、稳定和发展产生的影响。他们强调需要加强集体努力以实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中规定的崇高目标。

21.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圣城委员会、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主持下所进行的活动的报告。

会议感谢摩洛哥王国元首、国王哈桑二世陛下、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迪乌夫先生阁下、土耳其共和国总统图尔古特·厄扎尔先生阁下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达拉姆·伊斯哈克·汗先生阁下对在这些领域促进伊斯兰内部的合作所表现出的浓厚兴趣和所作出的英明指导。

22.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6/18-AP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该决议涉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专门和分支机构的职能，是由第十八次伊斯兰组织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会议对秘书长为实施这一重要决议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

在此方面，会议核可了“七国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总秘书处和附属机构新的

《人事条例》和《财政条例》，并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这些条例。

23. 会议赞赏秘书长正努力增加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伊斯兰教义方面所起的作用，并核可了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24. 会议选出下列成员国进入伊斯兰会议组织财政控制机构：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突尼斯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苏丹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25. 会议召开了一次征集自愿认捐的特别会议。征集到了下列自愿捐款：

沙特阿拉伯：捐给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关和机构1000万美元。

埃及：捐给圣城基金会2万美元。

约旦：捐给伊斯兰支助基金会及其宗教基金会一块土地。

乌干达：捐给乌干达伊斯兰大学一块土地。

巴基斯坦：捐给伊斯兰支助基金会4万美元，捐给圣城基金会5万美元。

文莱鲁萨兰国：捐给圣城基金会10万美元。

突尼斯：捐给圣城基金会4万美元，捐给伊斯兰支助基金会3万美元。

土耳其：捐给安卡拉中心20万美元，伊斯坦布尔中心15万美元，伊斯兰支助基金会及其宗教基金会45000美元。

苏丹：捐给圣城基金会及其宗教基金会5000美元。

26. 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局势的《特别声明》，声明宣布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就此问题于回历1411年1月11日(1990年8月2日)发表的《声明》。

会议谴责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拒绝承认入侵造成的所有后果，不承认由此产生的一切事物，要求伊拉克军队立即撤出科威特领土并回到回历1411年1月10日，即1990年8月1日的位置。会议呼吁遵守《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中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和平解决成员国之间的争端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规定。会议还要求两国遵守睦邻的意旨，不图谋强迫改变任何一国的内部体制，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

整,并敦促两国不对任何一国的统一、领土完整和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得知伊拉克政府宣布从科威特撤出其武装部队后,会议决定贯彻伊拉克方面无条件实施这一保证,同时表示支持科威特国埃米尔、第五届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殿下的科威特合法政府,申明全力声援科威特埃米尔、政府和人民。

一、政治问题:

27. 会议重申它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其返回家园、自决以及在其民族的土地上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并以神圣的圣城为首都的权利)的正义事业。

会议向反对以色列占领的神圣的起义致敬,并表示充分支持起义象征的英勇的坚定不屈,起义仍继续着,并挫败以色列部队旨在消灭它的一切企图。

会议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恐怖和镇压政策,造成粗暴与明目张胆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人权。

会议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且停止违反该公约的规定的那些作法。

会议还敦促《公约》签署国保证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公约,在一切情况下遵守其在《公约》第一条下承担的义务。

会议热烈赞颂巴勒斯坦人民,他们通过无数的牺牲和痛苦,立下了勇敢和毅力的新的榜样,从而迫使国际社会密切注意他们的正义事业。

会议对犹太人大量地从苏联移到以色列并且定居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表示严重关切。会议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国家适当考虑这种大量移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影响,这种作法明目张胆地违反国际法、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

会议认为苏联犹太人移入巴勒斯坦这种作法将蔑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改变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人口组成，以及严重危害该区域和平的前景。而且，这样将鼓励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实行其建立“大以色列”的恶毒的计划，从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会议对以色列新政府实行的政策表示严重关切，因这个政府毫不迟疑地表示它轻视一切和平努力，相反地认为战争是使以色列脱离目前的困境的方法。

会议欣见许多国家承认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并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十九届非常会议通过的独立宣言和政治纲领。

会议重申只有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代表他们以及以他们的名义在独立与平等的基础上参加一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和活动。

会议强烈地强调必须将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神圣的圣城在内，置于联合国监督下一个时期，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并确保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及其财产。

会议强调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并重申必须立即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由联合国主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及冲突的当事各方、包括具有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身份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都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以实现以色列完全撤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能行使不可能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自决以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和以神圣的圣城为首都的权利。

会议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必须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及审议和平会议为该地区所有国家议定的保证安全措施。

会议重申它致力于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并认为在一切被占领领土、包括神圣的圣城内的犹太复国主义移民点都是彻底无效的、非法的、它们的建立，悍然违反一切国际准则和公约、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

会议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遵守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决议，呼吁它们不要同以色列建立任何关系，并强调必须对以色列代表团出席联合国大会一切会议的全权证书提出异议。

会议惋惜美利坚合众国决定暂停同巴解组织对话，并要求美国行政当局再考虑它的决定，恢复对话，以促进中东的和平进程，这项进程需要采取不偏不倚的立场及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会议表示赞赏联合国、其秘书长、不结盟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及世界上在国际论坛支持巴勒斯坦事业以及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及其神圣的起义的一切人民和力量，并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政策及其在被占领领土上的压迫性作法。

会议对教廷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们的积极作用及其为了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所作的不断努力，表示赞赏；还对它们支持巴勒斯坦事业的立场及其赞同巴解组织和平倡议表示赞赏；并呼吁这些国家再进一步承认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会议表示深为关切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营的情况，并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对这些难民营发动残酷的突击和再三的攻击，以及其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

会议重申伊斯兰人民完全致力于圣城委员会的一切决议，它们重申伊斯兰人民决心维护圣城的阿拉伯和伊斯兰性质，及其保证努力解放圣城。

会议还表示它完全不承认以色列为了吞并圣城所采取的一切措施，以及宣布圣城为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永久的首都；并表示深为关切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对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的罪行升级。会议请所有与以色列有外交关系的国家不要将大使馆和机构迁往神圣的圣城。

会议还对由摩洛哥哈桑二世国王陛下主持的圣城委员会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且注意到1990年4月这个委员会对于应付苏联犹太人移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所通过的建议。

会议重申“圣城基金及其宗教基金会“对支持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是很重要的，并请会员国向该基金及其宗教基金会捐款。

会议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之间的战略联盟是该区域紧张升级的因素。

会议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并宣布以色列决定在这块阿拉伯土地上实行它的法律和行政管理及在那里建立移民点是一种侵略行为，并且完全无效。

会议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的核军备政策，这种政策威胁中东的安全，并敦促国际社会谴责以色列，因它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它始终拒绝遵守1981年安全理事会第484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的要求以色列遵守原子能机构关于核设施的各项保证的决议。

会议回顾1975年联合国大会第3379号决议，这项决议认为犹太复国主义是一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重申这项决议的规定，而且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会员国挫败旨在取消这项决议的规定的一切努力。

28. 会议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出所有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会议重申它非常重视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再次要求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7年第425号和426号决议和1982年的第508号和509号决议。

会议热烈赞扬由两个神圣的清真寺的管理人沙特阿拉伯王国元首法赫德·宾·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摩洛哥王国元首哈桑二世国王陛下，以及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统沙德利·本杰德阁下组成的高级阿拉伯三方委员会，因他们通过推动执行塔伊夫协定，为寻求黎巴嫩危机的解决办法作出不懈的努力，该协定是实现黎巴嫩的民族和解及维护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的宝贵的基础。

29. 会议对伊朗和伊拉克两国总统显示其智慧和勇气的交换信之后两国间形势的积极发展表示满意，也对这两国外交部长1990年7月3日在日内瓦会谈表示满意，这是他们自上次正式会议后第一次有机会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下进行直接会谈。

会议对联合国秘书长的努力表示赞赏，并重申会议对他的建设性作用的支持。会议表示希望在他主持下正在进行的谈判将导致作为和平计划的第598号决议的充

分执行,以便实现这项冲突的公正、永久和全面的解决。

30. 会议赞扬阿富汗人民为解放他们的祖国而进行的英勇斗争,赞许并支持阿富汗圣战者联盟为恢复阿富汗独立及不结盟地位以及伊斯兰特征而起的作用。会议呼吁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从而在阿富汗创造和平与稳定的条件。

会议确认必须成立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才能恢复和平,使阿富汗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行使其选择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会议支持阿富汗圣战者联盟为在阿富汗建立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而进行的努力。会议还呼吁创造必要的和平和正常的条件,使阿富汗难民得以在确保安全和体面的情况下自愿返回家园。会议愿意为促进在阿富汗实现公正的政治解决进行斡旋。

会议决定继续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慷慨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合作,为难民的遣返和阿富汗的重建而努力。会议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痛苦。

会议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对阿富汗重建所进行的研究,并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根据伊斯兰开发银行的研究结果,向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建议。

31. 会议坚决决定,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成员国的安全以及伊斯兰国家间的合作与团结。会议重申: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和干预国家内政的原则是维护伊斯兰国家安全的重要先决条件。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五名知名人士小组提出的关于在伊斯兰国家间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问题的报告,并请各成员国就小组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向总秘书处提出他们的意见。

32. 会议重申,穆斯林各国的安全与整个伊斯兰世界息息相关;并且认识到,小国特别容易受到外来威胁和干涉其内政的行动的伤害。

33. 会议审议了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呼吁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西姆拉协

定》所商定的原则，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会议欢迎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开始对话，鼓励两国进一步谈判，以便通过和平方式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重申继续对话是解决问题的核心，消除印度、巴基斯坦之间紧张局势根源的根本出路。会议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将他们的部队重新部署到和平时期的位置。会议对目前威胁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紧张局势表示深切关注。会议还对侵犯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以及对他们施行暴力表示深切的关注，并呼吁尊重他们的人权。会议表示愿意派遣一个由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领导的斡旋代表团，以缓和两国间的紧张局势，推动和平解决。

34. 会议谴责美国继续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进行侵略、威胁和策划各种阴谋，其中包括采取经济抵制措施，以及美国于1989年1月4日击落两架利比亚飞机。会议重申支持利比亚捍卫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旨在破坏其发展计划的经济抵制措施。

35. 会议对纳米比亚国宣告独立及其在萨姆·努乔马总统的领导下加入联合国深表满意。会议重申声援和支持纳米比亚政府和人民、并支持建立独立的纳米比亚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机构。会议紧急呼吁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支持纳米比亚国巩固其国家机构，建立自身经济。

36. 会议重申支持南非人民为反对比勒陀利亚少数人种族主义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而进行的正义和英勇的斗争。会议还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白人种族主义政权执行令人憎恶的种族隔离政策，以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相互勾结，特别是在核领域。会议对非洲伟大的民族主义者、领袖纳尔逊·曼德拉获释表示欢迎。会议注意到F.W.德克勒克总统实行的有积极意义的改革，但认为，这些措施远未能够抛弃或摧毁野蛮的种族隔离政策。会议还敦促国际社会不要减轻对种族主义政权的压力，直至南非进入一个自由、民主和无种族歧视社会的时代。

37. 会议强烈谴责南非对前线国家实行的、旨在阻挠前线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侵略和颠覆政策。

会议对某些国家支持这一政策、并向南非在一些前线理事国家境内豢养的武装团提供援助表示遗憾。

会议呼吁所有国家不向这些恐怖主义集团提供任何军事、政治和物质援助。会于请各成员国向南部非洲遭受比勒陀利亚恐怖主义好战政策之害的人民提供政、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

38. 会议对受到旱灾打击的萨赫勒国家沙漠化造成的灾难性后果表示深切的忧，会议敦促各成员国优先考虑非洲萨赫勒国家严重的经济状况，呼吁所有成员国加对治理蝗虫工作的援助。会议再次吁请捐助国执行向农村发展项目提供粮食援和紧急援助的一切方案，增加其在耕作、防治虫害、粮食安全和萨赫勒水资源合理各方面的援助，以及对防治沙漠化试验方案的支援。

39. 会议强调，非洲发展危机是整个伊斯兰世界深为关注的问题；会议欢迎非洲家为经济复苏和发展所做的努力。会议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关的示金融机构，加紧执行《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与发展行动纲领》中的计划。会议还敦促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对减轻非洲国家严重的债务负担给特殊的重视。

40. 会议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要求法国政府信守974年12月22日举行的。关于科摩罗群岛自决问题的公民投票前夕做出的保证，国政府当时保证尊重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会议请各成员国集体地和个也运用对法国的影响力，促使法国政府与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政府在维护该勺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基础上加快谈判进程。

41. 会议重申声援苏丹政府和人民反对外国敌对阴谋、捍卫统一和领土完整。义呼吁所有成员国提供道义和物质支持，以使苏丹能够遵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和决议中阐述的原则捍卫其统一、领土完整和特征。

42. 会议审议了非洲之角的局势，要求继续进行和加强目前正在做出的努力，以生该地区有关国家间的了解与合作，为该地区人民的利益和尊重人的价值，通过和

平方式解决现有的问题。会议支持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为维护其主权、人民的团结和领土完整所做和努力，以促进非洲之角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43. 会议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有关区域内的国家积极响应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会议重申：各成员国决心采取措施，在无歧视和普遍的基础上防止核扩散。

44.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方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护无核武器国家免于受到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伤害。会议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努力，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45. 会议认为，在成员国弃置有毒废物是对人类的犯罪。会议要求所有制造危险的、有毒废物的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本国处理和再循环利用废物。会议促请所有伊斯兰国家禁止在没有必要保障措施，没有事先取得进口国同意的情况下非法越界运输任何危险的有毒废物。

46. 会议审议了国际形势发展、全面彻底裁军进程中所采取的步骤及其同伊斯兰国家安全之间的关系。会议呼吁消毁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便使世界摆脱这类武器和加紧努力找到整个裁军问题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在彻底消除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空间非军事化和禁止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会议欢迎一些阿拉伯国家倡议在联合国的构架内，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呼吁尽早建立这种区域。

47. 会议注意到东欧国家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里最近出现的事态发展，及其在国内外产生的所影响。会议注意到这些事态发展导致加强了东西方之间的经济关系和相互依存以及财政资源向东欧国家的流动。会议还满意地注意到东西方关系中出现的缓和、两个集团之间冷战的结束和用和平方式解决区域问题的趋势日益增强。会议欢迎东欧人民自由民主的选择，希望这些选择将会发展伊斯兰世界同东欧各国之间的关系。

会议希望东西方之间加强经济关系不会影响他们同伊斯兰国家间经济合作和贸易往来方面的的优先次序。

会议还表示希望东、西欧各国和其他国家尊重这些国家中穆斯林社区和少数民族的人权和伊斯兰特征及进行宗教活动的权利。

48. 会议申明伊斯兰人民有发展、运用科技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会议促请工业国家加速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并消除其中的所有障碍。会议还要求成员国在科学和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的架构内加强合作。

49. 会议还支持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民众国要求得到赔偿的努力,特别是对殖民主义国家在民众国国土上所成的战争后果要求赔偿的努力,因为战争造成了严重的人命和物质损失,并且使无辜的人民受到伤害。

50. 会议重申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界定恐怖主义,并将其与各国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区分开来。会议谴责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席、劫持飞机的罪行和破坏民用航空安全和治安的非法行为。

51. 会议重申全面声援保加利亚的土族穆斯林少数民族,高度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接触小组的持续努力并支持其最近一份报告中的建议。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保加利亚新的领导人采取新的方法和决定以缓解保加利亚土族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困境,吁请保加利亚政府充分信守其契约义务,落实所有必要的实际措施和法律保证,以确保全面恢复和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语言和文化权利。

会议就科威特埃尔米、第五届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殿下在土耳其和保加利亚之间进行的成功斡旋向其表示敬意。

52. 会议关切地注意到西色雷斯地区土族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权利仍遭到剥夺,敦促充分尊重他们的所有权力,特别是公民和宗教权利。

53. 会议对世界各地数百万难民的苦难尚未消除深为关切,其中大多数难民属于伊斯兰世界。会议还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声称将缩减对伊斯兰国家中,特别是最不发达的伊斯兰国家中的难民的援助方案深表关注。

54. 会议对非成员国中许多穆斯林社区的困境表示严重关切，他们被剥夺了由国际公约和协议保证的公民权利、宗教权利以及人权和自由。

会议敦促成员国竭尽全力劝说这些国家在与其他社区平等对待穆斯林社区。

会议要求制定一项全球战略应付东欧国家的时局发展，使这些国家的穆斯林能保全其特征，维护其穆斯林教义并行使其宗教权利。

会议要求举办研讨会和会议，以分析穆斯林社区面临的问题，在尊重他们居住国的主权的范畴内谋求解决问题的必要方法。

55. 会议重申以往关于声援菲律宾南部穆斯林的决议，以求在菲律宾主权的构架内实现其合理愿望。会议向摩洛民族解放阵线领导表示敬意，他们表示愿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进行建设对话，以便为解决菲律宾南部穆斯林问题找到最后，公正的解决办法。

会议呼吁成员国向摩洛民族解放阵线提供人道主义、物质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实现菲律宾南部穆斯林的合理愿望。

会议决定扩大根据第四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决议建立的四方部长级委员会，以便在现有成员外接纳来自亚洲成员国的新成员。

会议还要求秘书长和四方部长级委员会在最高级别与菲律宾共和国官员建立新的联系以实施《的黎波里协议》。

法律问题

56. 会议呼吁成员国加强在反劫持斗争中的相互支持，促请他们加入有关此问题的国际协议，竭尽全力挫败劫持的阴谋。

57. 会议敦促成员国完成对《国际伊斯兰法院规约》的批准程序，将批准书交存于总秘书处，以便达到《规约》生效建立法院的法定数目。会议要求秘书长对此决议的实施采取后续行动，与科威特国落实协商和协调措施，以求找到加快建立法院的最佳途径。

58. 会议发表了《开罗伊斯兰人民权宣言》,要求成员国从中得到有关人权方面的启发。

59. 会议还敦促成员国尽早加入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缔结的各项条约和协议,并将有关批准书交存总秘书处。

新闻问题

60. 会议表示深切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担任在吉达举行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后续委员会会议的东道国,并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

61. 会议还就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为加强成员国在新闻领域的合作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向该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总统阿卜杜·迪乌夫阁下表示深切感谢。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常设委员会特别在1990年6月于塞内加尔的达喀尔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所完成的开拓性工作。

62. 会议核可了总秘书处为执行1990-1991《新闻计划》而提出的活动和方案建议。

63.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愿作为第二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东道主的提议。

二. 经济问题:

64. 会议深切关注不公正的国际经济形势及其对伊斯兰国家的影响。会议注意到1992年欧洲单一市场建立之后在全球一级将出现的新的经济组合,并要求成员国为了伊斯兰国家的利益更加努力加强经济和商业合作,敦促它们促进彼此间的贸易交往和投资,取消对贸易交往和投资的阻碍。

65. 会议要求成员国积极参加制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敦促它们加入《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协定》,并在该制度范畴内协调它们的谈判立场。

66. 会议关切地注意到包括非洲成员国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正面临债务困难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这些国家的增长率多年来一直不尽人意，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总的前景将继续出现令人不满的经济绩效。

67. 会议强调，发展国家为鼓励持续的经济增长所作的努力虽然重要，但如果不存在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光凭这些努力不足以恢复增长与发展。会议特别注意到货币、金融、资源流动、贸易、商品、发展以及外债之间密切的相互联系。会议对发展中国家进行发展时可以利用的外部资源的减少表示关切。

68. 会议要求发达国家为恢复世界经济和加快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立即采取措施。会议还敦促成员国努力执行《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

69. 会议了解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经商合作常委会)的活动，决定建议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于1991年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以便向经商合作常委会作出新的授权，请委员会在现有《行动计划》范围内拟订新战略，考虑到1981年以来世界上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及其对伊斯兰国家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

70. 会议要求成员国继续对最不发达成员国的需要给予特别的注意。会议还要求总秘书处在最不发达成员国的总范围内适当考虑内陆成员国的问题。

71. 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受干旱和自然灾害打击的成员国，并慷慨解囊帮助这些国家防治干旱和沙漠化的影响。

72. 会议对一些成员国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协助苏丹和孟加拉国抗洪的团结精神表示满意，并吁请成员国继续向这两个国家提供慷慨的紧急援助。会议也对伊朗最近发生的重大地震表示遗憾，并呼吁各成员国和专门机构继续向伊朗提供慷慨援助，帮助灾区的救济，复兴和重建努力。

73. 会议呼吁所有会员国动员一切资源防治蝗虫的威胁，并吁请国际社会支持有关国家的行动。

74. 会议敦促各成员国参加目前伊斯兰开发银行施行的《较长期贸易筹款办法》，促进其最佳利用。会议还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为拟定《出口信贷保

险办法》和设立伊斯兰多边汇划结算联盟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卡萨布兰卡的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为完成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优惠贸易制度和贸易资料网的可行性研究所采取的步骤。

75. 会议严重关切非洲国家的外债，并请发达国家与国家债权人和多国债权人采取适当措施减少非洲国家的债务负担。会议要求成员国和多边金融机构向非洲国家提供包括补贴在内的低息资本。

76. 会议要求成员国向乍得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对乍得的发展和经济恢复努力作出贡献。

77. 会议要求成员国彼此合作，预防影响到人力资源、动物资源和自然生命的流行病。

78. 会议把环境恶化当作世界面临的主要全球性问题，并对人类活动日益造成环境退化表示关心，这些活动在一些情况下在环境中引起了不可逆转的变化，危及维持生命的生态系统，破坏健康福利、发展前景和地球上生命的基本生存。会议重申，成员国决心努力加强在全球环境问题上的国际合作。

会议还强调，各国间需要进行合作，不断地监督、评价和预测对环境的威胁，并在环境发生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会议还强调，为了今世后代的利益，需要采取必要和及时的行动保护全球气候。会议还呼吁防治污染。会议要求成员国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范畴内加紧努力。

79. 会议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阿拉伯领土上的做法，除了别的影响之外，这些做法也损害了环境，从而进一步造成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恶化。

80. 会议审议了南极洲问题并表示坚信，任何旨在全面保护和养护南极洲环境及其附属和相关的生态系统的国际制度，为获得其普遍合法性并为全人类造福，应当在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的充分参与下通过谈判建立起来。会议支持禁止在南极洲境内和周围探寻、勘探和开采矿物资源。会议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秘书长合

作，继续在联合国就南极洲的所有方面进行协商。

81. 会议严重关切更多的人滥用毒品和非法生产并贩运麻醉品，这一情况在世界大多数国家里威胁了成百万人民，特别是青年人的健康和福利。会议还表示，成员国对穆斯林国家里滥用毒品发生率的提高感到焦虑，这威胁了伊斯兰社会的社会结构和家庭结构，会议强调必需坚决取缔滥用毒品问题的所有表现形式，以便彻底消除这一危害。

三. 文化问题

82.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关于伊斯兰大学、伊斯兰文化学会和中心的报告，并且核可了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其中大多数机构因缺乏成员国的财政、物质和其他支持，而遇到许多困难，会议对此表示关切。会议敦促各成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以及其他伊斯兰机构向这些大学、中心和学会提供财政和物质支持；特别是因为这些机构有助于人力资源的开发，而这是一切发展活动都不可缺少的。

会议请各成员国采取措施，使他们的大学与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大学建立校际联系，以表示他们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教育和他们的起义。

会议敦促各成员国援助阿富汗人民，向他们提供各级学校所需的教育设施。

83. 会议审议了在孟加拉国设立高级医学研究和医药中心的项目，并请秘书长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就此进行协调，以便在这一领域专家的帮助下，拟定一份可行性研究报告。

84. 会议核准了在突尼斯设立一所新的大学、Al-Zeitouna大学的项目，并促请各成员国和伊斯兰金融机构为此项目提供援助。

会议还核准了恩贾梅纳苏丹--乍得友好学校扩建项目，请各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为此项目提供援助。

85. 会议深为感谢并接受谢里夫·阿兹哈尔清真寺的提议：其先知生平和伊斯

兰法律研究院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在这个对所有穆斯林都是不可缺少的重要领域里协调努力。

86. 会议核可了伊斯坦布尔的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提交的本年度的《行动计划》，并赞扬了该中心所取得的成就。

会议还核可了保护伊斯兰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今后的《行动计划》。会议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青年福利组织总主席团主席兼保护伊斯兰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主席费萨尔·本·法赫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感谢他赞助和指导纪念回历1410年为伊斯兰传统年的活动。

会议对伊斯兰教律学院、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世界联合会所做的工作深表赞赏。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交的关于该组织在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的活动的报告。

会议敦促所有成员国积极关心伊斯兰团结运动体育联合会的活动。

87. 会议对不断出现的诋毁或污蔑伊斯兰的崇高准则，及其最受人尊重和尊敬的人士和圣地的企图表示深切的关注。会议敦促各成员国采取措施，捍卫崇高的伊斯兰原则，并协调努力，以挫败一切居心险恶的企图。会议吁请国际社会尊重所有宗教团体的感情，不允许以思想或言论自由为幌子或借口，违反文明和道德规范。

88. 会议注意到伊斯兰团结基金常任理事会主席关于基金及其宗教基金活动的报告。会议对经常向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宗教基金慷慨捐款的各成员国表示感谢。会议呼吁所有成员国为伊斯兰团结基金的宗教基金提供捐款。

四. 行政和财政问题

89. 会议通过了一些关于行政和财政问题的决议。会议特别对总秘书处及各附属机关遇到的财政困难深表关注。会议呼吁会员国按时缴纳会费。会议还请拖欠会费的成员国尽快履行其对总秘书处及各附属机关的财政义务。会议还授权秘书长拟

定一份详细的研究报告，并请常设财政委员会就此向第二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90. 会议通过了总秘书处及各附属机关1990-1991财政年度的预算总额，并授权常设财政委员会在将于1990年11月举行的第21次会议期间，将这一数额分配到预算的各章中。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立二十周年

91. 会议对为纪念伊斯兰会议组织成立二十周年而举行的各项活动获得成功表示满意。会议高度赞赏和感激两圣寺护法法赫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萨乌德国王为纪念仪式提供的赞助。

会议还高度赞赏科威特国埃米尔和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谢赫·贾比尔·阿米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值此之际对组织的关切。会议决定，每五年举行一次庆祝组织成立周年的纪念活动。

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92. 土耳其代表团通知会议，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将于1991年8月或9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确切日期将在东道国与总秘书处协商后确定。

第二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93. 会议欢迎苏丹共和国政府提出的担任1992年第二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东道国的热情提议。

闭幕式

94.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会议主席阿米德·伊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博士阁下发表讲话。他对各国代表团在会议讨论中体现出的合作、团

结和兄弟友爱精神表示诚挚的感谢。他还感谢秘书长哈米德·阿勒加比博士阁下、总秘书处的各位官员、技术人员以及所有当地雇员。他们提供了出色的服务,确保了会议取得成功。

致谢

95. 在会议结束时,乌干达共和国、苏丹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三国的外交部长阁下分别代表非洲、阿拉伯和亚洲成员国发言,对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阁下对各代表团的盛情款待以及为会议的成功所做的安排深表感谢和感激。他们还对会议主席阿米德·伊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博士阁下在主持这次成功的会议讨论中所表现出的远见卓识和才干表示感谢。

回历1411年1月14日(1990年8月5日)

于开罗

附件二

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特别宣言

大会十分遗憾地获悉,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两个成员国---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所发生的悲惨事件。正当人们期望着在诚挚和兄弟般的阿拉伯各方的安排下,直接接触能很快获得成功,以便阻止这两个兄弟般国家间会发生危机,并能圆满与和平地解决争端,这些事件却恰巧发生在本次大会期间。

大会支持本组织秘书长于回历1411年1月11日(1990年8月2日)对该问题所作的声明(ICFM/19-90/SG)。

大会谴责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拒绝接受和承认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要求伊拉克军队立即从科威特领土撤出,回到它们于回历1411年1月10日(1990年8月1日)前的据点。它呼吁遵守《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尤其是关于成员国需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条款。它也要求这两个国家本着睦邻友好的关系,不要强行改变对方的内部制度,尊重各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敦促它们不要对任何一方的统一、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伊拉克政府已告知本大会它已宣布关于从科威特撤出其军民的决定,因此,大会将注意伊拉克无条件履行这项保证,同时,支持在科威特国埃米尔殿下和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谢赫.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所领导的科威特合法政权。大会重申它完全支持科威特埃米尔、政府及人民。

1990年8月4日,开罗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哈米德·阿拉贾比德博士阁下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冲突的声明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伊拉克与科威特开始出现紧张关系后，就立即呼吁双方要表现出智慧和克制，目前正十分关切地注视着本区域新出现的严重和危险局势，该局势的显著特点是使用武力解决双边的争端。

秘书长对伊斯兰会议组织两个成员国所发生的这些悲惨事件表示悲哀。这些事件对整个海湾区域，以及对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均带来巨大的威胁。

秘书长忆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中所载的有关在成员国关系中，不要对任何成员国的统一、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的承诺。

因此，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呼吁立即停止所采取的一切军事行动，并将参与这些行动的军队撤回到伊拉克与科威特的国际承认的边界上。

基于伊斯兰关于和平、兄弟般关系和团结的教义，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有关条款，秘书长强烈敦促双方通过对话寻找令人满意的解决该冲突的办法。以不正当方式进行的该项冲突影响了始终存在于科威特与伊拉克关系中的睦邻、谅解和合作的精神。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正进行磋商，以寻找能促进实现该目标的各种途径和方法。

1990年8月2日，开罗

附件三

关于政治、法律和新闻事务的报告

索 引

决议编号	主 题	页次
1.	政治、法律和新闻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40
2.	1/19-P号决议被占领巴勒斯坦内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43
3.	2/19-P号决议苏籍犹太人转移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47
4.	3/19-P号决议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 - 以色列冲突	51
5.	4/19-P号决议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	55
6.	5/19-P号决议坚决维护联合国大会第(3379)S-30号决议	57
7.	6/19-P号决议对以色列出席联合国的全权证书表示异议	58
8.	7/19-P号决议一些国家同以色列恢复或建立外交关系以及将大使馆迁到或建立在神圣的圣城	59
9.	8/19-P号决议以色列的核军备	60
10.	9/19-P号决议圣城委员会	63
11.	10/19-P号决议神圣的圣城	65
12.	11/19-P号决议关于巴勒斯坦邮票	68
13.	12/19-P号决议关于在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殖民主义移民点	69
14.	13/19-P号决议关于监测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举动	71

决议编号	主　　题	页次
15.	14/19-P号决议教授“巴勒斯坦历史和地理课程”	72
16.	15/19-P号决议关于圣城基金及其教产	73
17.	16/19-P号决议伊斯兰与巴勒斯坦军事协调局	75
18.	17/19-P号决议关于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办事处	76
19.	18/19-P号决议黎巴嫩局势	77
20.	19/19-P号决议阿富汗问题	79
21.	20/19-P号决议伊斯兰国家的安全与团结	82
22.	21/19-P号决议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	84
23.	22/19-P号决议小国的安全和伊斯兰各国在维护小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防止雇佣军行动的威胁方面的团结问题	85
24.	23/19-P号决议关于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侵略	86
25.	24/19-P号决议纳米比亚问题	88
26.	25/19-P号决议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	89
27.	26/19-P号决议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破坏前线国家稳定的政策	92
28.	27/19-P号决议声援萨赫勒地区各国人民	94
29.	28/19-P号决议非洲紧急经济情况	96
30.	29/19-P号决议科摩罗所属马约特岛问题	98
31.	30/19-P号决议在当前挑战下支持苏丹努力争取国家统一、和平与发展，以及维护苏丹民族本体与文化遗产	99
32.	31/19-P号决议非洲之角问题	100

决议编号	主　　题	页次
33.	32/19-P号决议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	101
34.	33/19-P号决议加强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保障	103
35.	34/19-P号决议在伊斯兰国家境内倾倒危险性有毒废物	105
36.	35/19-P号决议国际局势的发展情况和为全面彻底裁军所采取的步骤及其对伊斯兰国家的影响	106
37.	36/19-P号决议当前世界,特别是东欧和中欧的发展情况及其对伊斯兰世界的影响	109
38.	37/19-P号决议使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权利	111
39.	38/19-P号决议关于殖民主义和战争后遗影响的赔偿	112
40.	39/19-P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114
41.	40/19-P号决议加强伊斯兰团结以对付劫持飞机	116
42.	41/19-P号决议塞浦路斯局势	118
43.	42/19-P号决议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境内的伊斯兰社区	120
44.	43/19-P号决议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	121
45.	44/19-P号决议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的困境	123
46.	45/19-P号决议难民问题	126
47.	46/19-P号决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组织的合作	128

决议编号	主　　题	页次
48.	47/19-P号决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同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130
49.	48/19-P号决议伊斯兰国际法院	131
50.	49/19-P号决议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	132
51.	49/19-P号决议开罗伊斯兰人机宣言附件	133
52.	50/19-P号决议签署和批准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缔结的协定的情况	140
53.	51/19-P号决议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141
54.	52/19-P号决议新闻计划	143

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政治、法律和新闻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政治、法律和新闻事务委员会审议了有关政治、法律和新闻事务的议程项目。

会议由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国际机构司司长穆尼尔·扎赫兰大使主持。

总秘书处的代表是: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易卜拉欣·贝克尔先生阁下;

--主管圣城和巴勒斯坦事务助理秘书长纳比勒·马鲁夫先生阁下。

参加外交部长会议的所有成员国代表都参加了这次会议。

委员会主席阁下在作介绍性发言时强调,尤其鉴于最近国际政治的发展及其对伊斯兰世界的影响,审议中的议程项目十分重要。他强调有必要通过能满足伊斯兰世界的希望和目标的决议。

委员会主席阁下建议按题目对议程项目进行分类并交给有关工作组,以使各决议草案保持一致,节约时间,取得尽可能好的结果。然后,这些工作组将其结论意见提交给政治委员会。各工作组分工如下:

1. 第一工作组:审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决议草案,项目12至20。
2. 第二工作组:审议有关法律问题的决议草案,项目41至43。
3. 第三工作组:审议关于安全和裁军的决议草案,项目23、24、33、34和36。
4. 第四工作组:审议关于非洲的决议草案,项目26至32。
5. 第五工作组:审议阿富汗问题。关于项目21即伊拉克和伊朗间局势问题,应

双方请求，两国代表团同意在政治委员会不审议该项目、不建议起草决议的情况下在最后公报中插入一段案文。委员会没有审议关于菲律宾南部穆斯林问题的项目44，因为受委托负责注意这个问题的势态发展的四方委员会决定将其报告提交给全体会议。

各工作组于1990年8月1日开会，同时政治委员会在审议没有分配给各工作组的项目。

政治委员会召开了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政治、法律和新闻的各个议程项目，听取了各工作组主席的介绍，在通过关于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之前讨论了各工作组的结论意见。委员会将这些决议草案提交部长会议全体会议并建议全体会议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政治委员会希望指出，关于伊斯兰人权的文件，经过14年的讨论和研究，委员会已经就题为《伊斯兰人权巴黎宣言》的最后草案和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准备向外交部长会议提交。

一些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中的某些条款持保留意见，总秘书处注意到这些保留意见，并将这些意见载入文件。

会议结束时，委员会向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埃及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感谢他们给予各国代表团的热烈欢迎和盛情款待。委员会也赞扬穆尼尔·扎赫兰大使阁下主持委员会会议时所表现的才能和经验。

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政治法律和新闻事务的各项决议

1/19-P号决议

被占领巴勒斯坦内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根据《伊斯兰国家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根据所有有关伊斯兰决议;

重申加强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事业的原则,巴勒斯坦事业是穆斯林的首要事业;

回顾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神圣的圣城)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65号、第605号、第607号、第608号、第641号决议;

考虑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条款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神圣的圣城)的巴勒斯坦人民;

注意到苏联犹太人和其他地方的犹太人有组织地大批移民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进程具有严重的危险性;

对被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严重局势深表关注,造成这一局势是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为所欲为,采取镇压措施,继续没收阿拉伯土地和财产以建设新的定居点,加紧推行驱逐政策,炸毁房屋,对居民进行集体惩罚,亵渎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

回顾国际社会日益加强对巴勒斯坦起义的支持和对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斗争的支持;

考虑到由于经济条件恶化,需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各种材料和政治支持,以加强他们的决心,使他们继续举行神圣的起义:

1. 欢呼巴勒斯坦人民,重申全力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继续斗争,并对神圣的起义感到骄傲。

2. 呼吁向巴勒斯坦人民及其神圣的起义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使他们能够结

束以色列占领，建立独立国家巴勒斯坦，并对其以圣城为首都的国土行使主权。

3. 强烈谴责以色列以继续占领、扩张主义和剥夺巴勒斯坦人民民族权利为基础的政策，强烈谴责以色列的镇压行径、侵犯人权、违反国际法、没收土地和财产、建立定居者的殖民地、驱逐公民、炸毁房屋、拔除果树、关闭学校和大学、对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经济封锁。

4. 谴责美利坚合众国使用否决权反对关于对巴勒斯坦公民进行国际保护的计划，要求美国对阿以冲突采取公正、平衡、不偏袒的政治立场，帮助公正、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

5(A). 请《日内瓦第四公约》各缔约国建立一支“保护部队”，保护处于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人民，请联合国向被占领领土派遣国际观察员，监测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军违反所有国际准则和文书尤其是《人权宣言》和1949年《日内瓦公约》对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种族主义行径，并呼吁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公民提供必要的国际保护；

(B). 呼吁联合国伊斯兰集团将一个关于生活于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儿童状况的特别项目列入儿童问题头脑会议。

6. 呼吁联合国、联合国各机关以及各爱好和平的国家和力量加强努力，迫使占领当局：

（一）释放所有被拘留者。

（二）让所有被驱逐的人返回，废除驱逐政策，让被拆散的妻子儿女返回，并对所有要求重新组合家庭的申请作出答复。

（三）废除绿卡和对行动自由的所有限制。

（四）取消所有形式的集体惩罚，包括戒严、封锁一些地区和切断水和电的供应。

（五）放弃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安置犹太移民和建立新的定居点的政策，并承认已经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建立的所有定居点包括在圣

城建立的定居点一概无效，必须撤除。

（六）停止拆毁和封闭房屋，允许重建被毁房屋，停止拔除树木，取消对种植果树的限制。

（七）不要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使用地下水和自然资源，取消对巴勒斯坦人使用地下水和自然资源的天赋权利的限制。

（八）停止征税，取消税务障碍，停止利用突击征税作为镇压巴勒斯坦人民的手段。

（九）取消对巴勒斯坦产品出口的限制。

（十）停止袭击医院和卫生机构，停止拘留医院工作人员和病人，让世界卫生组织负责直接同巴勒斯坦卫生机构联系。

（十一）重新开放所有被关闭的教育机构，停止对这些机构采取挑衅性行动，取消对学术自由和就学的限制。

（十二）重新开放所有被关闭的新闻社、研究中心、工会。

（十三）允许当地新闻界和外国新闻界人员进入被占领土，使他们能够在监测占领当局的行为、其镇压措施和侵犯人权活动方面发挥作用。

（十四）停止亵渎礼拜场所，停止剥夺人民进行宗教礼仪的权利。

7. 重申第十八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1/18-P号决议第6段关于起义的项目，即：

(a) 促进在整个穆斯林世界建立“巴勒斯坦胜利委员会”，政府和人民继续向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支持，使他们能够通过现有渠道在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调的情况下开展合法斗争。

(b) 发行一种纪念邮票，即“起义邮票”，其图案为儿童投掷石块的英勇行动，发行邮票的收益应转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起义基金。

(c) 举行名称为“巴勒斯坦起义杯”的足球锦标赛，所有穆斯林国家将参加，锦标赛收益应汇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起义基金。

(d) 执行制伞项目，并为其供资，伞上的图案为神圣的圣城和圆顶寺，图案边缘用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印上“圣城在呼唤你”的字样。

(e) 向总秘书处提供所需援助，以执行“支持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英雄的巴勒斯坦人民起义的伊斯兰新闻方案”，该方案是1988年10月12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举行的第一次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通过的。

(f) 请整个穆斯林世界的所有穆斯林和清真寺教士从伊斯兰角度提高对巴勒斯坦人民圣战及其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英勇起义的认识。

8. 敦促各伊斯兰国家驻世界各国首都的大使继续通过官方和新闻界进行努力，声援巴勒斯坦人民，谴责种族主义以色列的罪行，呼吁以色列停止犯罪活动。

9. 感谢并赞扬宣布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及其神圣起义、强烈谴责以色列的残暴罪行、向世界公众舆论正式公开揭露以色列的罪行的所有国家、人民组织、国际组织和新闻机构。

10. 授权秘书长在伊斯兰范围内监测本决议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同联合国秘书长、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保持联系，同它们进行协调，以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05、第607和第608号决议，确保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保护，并执行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2/19-P号决议

苏籍犹太人转移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申明继续加强伊斯兰的团结和伊斯兰国家支持在巴勒斯坦、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的阿拉伯人民的正义斗争的承诺;

还申明危险的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侵略扩张不仅是针对阿拉伯前线国家,而且也旨在破坏伊斯兰国家的稳定,威胁它们的独立,也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欣见由摩洛哥哈桑二世国王陛下为主席的圣城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停止向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大批转移苏籍犹太人的方案和计划;

强调将苏籍犹太人和其他人大批转移到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所可能造 成的危险;

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有权返回家园的第194号决议;

提请注意将苏籍犹太人转移到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计划,将会导致大量强迫巴勒斯坦人从他们的国土上迁出,以及以类似的方式将阿拉伯居民迁出,以便实现犹太复国主义者建立“大以色列”的计划,因此,严重威胁到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及伊斯兰国家的安全;

考虑到将苏籍犹太人转移和安置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公然违反了人权、《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尤其是第49条的原则,以及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原则;

1. 强烈谴责将苏籍和其他犹太人转移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因为,它违反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威胁到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也威胁到该区域的稳定和安全。

2. 向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致敬，并对神圣的起义表示骄傲，呼吁所有伊斯兰文会议组织的成员国继续支持圣战，加强团结，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占领的正义和合法的斗争，使他们能够更加坚定不移，实现其所有自由和独立的目标。

3. 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者和种族主义者继续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公民所采取的各种残暴行径，以及违反人权和国际法的行径，呼吁各国际组织进行干预，阻止这些公然违反 人权的非人道行径，吁请《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国肩负起责任，以保证该《公约》的原则能得到尊重。

4. 强调巴勒斯坦人民有权返回其被占领的家园，这点已在联合国大会第194号决议中获得通过。

5. 强烈谴责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阿拉伯叙种亚戈兰和其他被占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定居点和安置苏联移民和其他人，并认为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所有定居点均属无效，而且违反国际合法原则。

6. 要求将包括圣城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置于临时的国际监督之下，以保证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国际保护，并禁止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安置犹太移民，以作为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一项步骤。

7. 呼吁《赫尔辛基公约》缔约国根据它们对该《公约》条款的承诺，允许来自其他缔约国的犹太移民能在它们领土上定居。

8. 请求苏联政府根据其大体支持巴勒斯坦事业的立场：

(1) 阻止将苏籍犹太人转移到以色列，原因如下：

(a) 它违反了国际法、国际公约和决定。

(b) 以色列拒绝承认巴勒斯坦难民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有关的联合国决议所规定的返回权，有权返回他们的家园，并禁止他们行使这些权利。

(c) 它威胁本区域的和平进程，并鼓励犹太复国主义敌人采取扩张主义、建立定居点和侵略的政策。

(d) 鉴于美国所强加的有关限制犹太移民进入美国领土的规定，以及关闭欧洲中转站的情况，迫使移民前往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破坏了移民选择他所愿意定居的国家的自由。

(e) 以色列拒绝承诺不允许犹太移民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定居，并不在那里建立定居点。

(2) 要求以色列促请它将不会把苏籍犹太移民安置在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3) 不要剥夺任何移民的国籍，允许他能保留护照，以便在自愿物情况下返回自己的家园。

9. 呼吁美国政府根据其所宣布的关于反对在包括圣城和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定居的立场，防止移民在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定居和建立定居点，并根据在这方面通过的国际决议的规定，致力于拆除已建立的定居点，请美国政府通过采取下列措施，肩负起责任：

(a) 取消限制犹太移民进入美国的规定。

(b) 停止美国行政当局为支持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项目所提供的援助。

(c) 警告在美国为支持以色列定居点项目筹款可获免税的作法，违背了美国所宣布的关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上建立定居点的政策。

10. 呼吁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根据它们各自对巴勒斯坦事业的不同立场：

(a) 加强联系，迫使以色列根据有关国际决议，停止在被 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定居点和安置犹太移民。

(b) 允许移民根据《赫尔辛基协议》到欧洲任何国家定居。

(c) 重新开放欧洲中转站，使移民有机会选择他们的目的地国。

11.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有效接触世界上一切有影响的力量，以解释将苏籍犹太人转移到被占领的的消极和危险的影响，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阻止这种

作法。大会也呼吁成员国努力促使犹太人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返回原籍国。

12. 请安全理事会成立一个国际观察委员会，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监测和监督在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不要建立定居点。

13. 要求对那些在组织苏籍犹太人转移到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进程中提供帮助的国家，采取各种形式的制裁。

14. 敦促各成员国的议会和非政府组织加强与世界各国的议会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以解释将苏籍犹太人转移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情况及其危险，以及它对中东区域的和平所造成的威胁。

3/19-P 号决议

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 - 以色列冲突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提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外长会议的有关决议;

忆及联合国、不结盟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所有决议;

又忆及1989年5月在卡萨布兰卡和1990年5月在巴格达分别举行的关于这方面问题的两次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的决议;

肯定伊斯兰国家团结不断得到加强,以及它们对在巴勒斯坦、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的阿拉伯人民的正义斗争所作出的坚定承诺;

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症结。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拒绝从这些领土撤离,吞并圣城和戈兰,否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公然违反了国际合法原则,和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各项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继续占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并坚持采取种族主义和扩张主义政策,加紧对阿拉伯公民采取恐怖和镇压的行径,尤其是拆毁他们的房屋、将他们驱赶出境,使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出现严重的局势;

断定《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指出以色列坚持拒绝适用该《公约》;

强调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侵略和扩张主义的危险不仅威胁到阿拉伯前线国家,还试图破坏伊斯兰国家的稳定,威胁它们的独立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关切地注视着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连续三年所进行的起

义，以便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取得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和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赞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国总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委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阁下1990年5月2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上发言中所宣布的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与南非的勾结，这种勾结会导致恐怖主义的政策，并会一方面消灭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另一方面也会消灭南非多数人--黑人；

1. 向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致敬，对他们的神圣起义感到骄傲，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支持圣战，加强团结，支持他们反对以色列占领的正义和合法的斗争，直到他们实现自由和独立的全面目标。

2. 肯定它支持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其独立国家中行使对其领土的主权。

3. 支持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决议是关于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的第44/42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同所有其他各方一样平等参加的国际和平会议所作的努力。

4. 肯定其对基于国际合法原则的巴勒斯坦和平倡议的支持，以谋求解决中东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办法。

5. 肯定巴勒斯坦问题是穆斯林的首要事业和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该区域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只能基于以色列全面和无条件地从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撤出，恢复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和在他们的国土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6. 重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唯有巴解具有全权代表他们，并以他们的名义，独立和平等地参加所有与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有关的会议的活动，并领导他们为使巴勒斯坦国从以色列占领中解放出来而进

行的斗争。

7. 要求以色列立即和无条件地从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呼吁联合国采取一切必要的程序，保证停止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通过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置于临时的国际监督之下，以保护巴勒斯坦领土，为在本区域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作准备。

8. 对美利坚合众国中断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对话表示遗憾，请求恢复该对话，并通过大大提高对话级别而加强对话。大会也请美国对阿以冲突采取一项公正、平衡和无偏见的政治立场，承认和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以利于实现一项解决中东问题的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办法。

9. 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者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公民继续采取野蛮和种族主义的行径，呼吁国际组织进行干预，阻止这些公然违反巴勒斯坦人权的非人道的行径。

10. 重申圣城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组成部分，是巴勒斯坦国的首都。任何对其法律地位的侵犯均是公然违反国际公约、法律和决议，是非法和无效的。在这方面，大会强烈谴责美国国会认为“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的永久首都”的决定，该决定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决议和美国对圣城的官方立场。

11. 强烈谴责以色列所采取的定居政策，和将苏籍移民定居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尤其反对将犹太人和苏籍犹太人转移并安置在这些领土上的作法，因为它会使更多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居民从他们的家园中被驱散和驱赶出境，其结果会破坏一切旨在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大会认为现有在被占领土上的一切定居点均为无效，且违反国际合法原则。

12. 赞扬联合国伊斯兰集团的不断努力，呼吁它不遗余力争取通过有利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决议。

13. 谴责特拉维夫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的全面合作，尤其是在核武器领域中的合作，并警告这种合作的危险。

14. 肯定成员国对加强它们的努力，协调它们在各国际讲坛上的立场的承诺，以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以色列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企图。

15. 深为关切因以色列继续采取的侵略行径而在黎巴嫩巴勒斯坦营地所造成的形势，呼吁继续采取行动，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便重建这些营地及其附近的黎巴嫩地区，并通过巴解与黎巴嫩政府--唯一合法的当局进行合作和协调，满足在这些营地中的巴勒斯坦人的基本生活需求。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对这些营地所进行的野蛮袭击和不断侵略行径。

16. 支持伊拉克共和国对付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威胁、以及伊拉克遏制对其侵略的权利，并声援伊拉克对付西方，尤其是美国所发动的旨在防止伊拉克发展其技术能力的运动。

17. 赞赏罗马教廷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积极立场，以及它在政治上对巴解和平倡议的支持。

18. 赞赏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对召开关于中东和平的国际会议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和它们支持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及其对巴解和平倡议的支持，呼吁它们进一步采取积极的立场，承认巴勒斯坦国，并与其建立关系。

19. 赞赏国际社会在政治上和宣传上所采取的立场，以及联合国、不结盟运动、非统组织和在国际讲坛上支持巴勒斯坦事业、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及其神圣起义的各国人民及国际力量的立场。

20. 赞赏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的阿以冲突所作的富有建设性的努力。

21. 赞扬由塞内加尔共和国主持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完成联合国大会赋予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2.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4/19-P号决议

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审议了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的项目及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关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实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

审查了在那里的叙利亚阿拉伯公民受到的镇压措施,以及以色列正在企图强迫他们接受以色列人的身分;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最近的是在科威特的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3/5-P(IS)号决议及在利雅得的第十八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3/18-P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各有关决议,最近的是1989年12月4日第44/40-B号决议;

1. 称赞在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公民坚定地反对占领及他们英勇地抵抗以色列的镇压措施和不顾一切地要削弱他们对他们的土地和叙利亚阿拉伯身份的依恋的企图。

2.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

3. 重申以色列要在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实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是非法的、无效的,也无任何法律效力。该项决定公然违反《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决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及国际法原则。

4. 强烈谴责以色列持续不断地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的法律地位、人口组成和体制结构,并强烈谴责以色列的政策和作法、没收领土、没收水资源、建立移民点、引进移民和移入者、经济上抵制当地人民的农产品及禁止其出口等作

法。

5. 强烈谴责以色列企图将以色列国籍和身份证强加给叙利亚阿拉伯公民，因这些措施等于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联合国大会及其他国际机构的有关决议。

6. 重申以色列的记录、政策和行动都证明它不是爱好和平的国家，它持续不断地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它不遵守《宪章》或1949年5月11日大会第273(D-III)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一次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5/19-P号决议

坚决维护联合国大会第(3379)S-30号决议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深受《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要求消除种族主义的激励;

参照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宣言;

注意到以色列坚持其侵略政策,是犹太复国主义思想的种族主义表现;

注意到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密切合作,及它们的政策和作法同样违反人权和国际公约;

深为关切地注意一些国家企图取消1975年大会第3379/S-30号决议,这项决议认为犹太复国主义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种形式;

1. 认为任何企图取消联合国决议的作法将在该组织历史上创下严重的先例,将会减少它的信用,并且使人怀疑从前通过的决议。

2. 请会员国在联合国范畴之内和之外挫败任何企图取消1975年大会第3379号决议的作法。

3.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这个问题,并就此向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提出报告。

6/19-P号决议

对以色列出席联合国的全权证书表示异议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回顾以色列违反它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以及它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中东问题的决议,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第25条;

重申它对以色列的谴责,因以色列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它废除其吞并被占领的圣城,宣布它为其永久的首都,以及将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

1. 宣布以色列、其政策和作法证明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它坚持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而且它背叛它因而成为联合国成员的1949年5月11日大会第373(S.3)号决议。

2. 重申必须对以色列代表团出席联合国大会历届会议提出的全权证书表示异议,并呼吁成员国在联合国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正式提出它们对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的保留。

3. 要求秘书长每年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

7/19-P号决议

一些国家同以色列恢复或建立外交关系以及将大使馆迁到或建立在神圣的圣城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深受《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的激励;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神圣的圣城情况的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478号决议;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的有关决议,这些决议重申成员国保证断绝同以色列的一切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及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再度声明维持或恢复那些关系有助于以色列继续篡夺巴勒斯坦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及永久维持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回顾1989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48次常会的1155号决议,这项决议建议成员国重申它们不与以色列建立或恢复外交关系的坚定决心,因以色列是种族主义南非的自然而忠实的盟友;

参照从前伊斯兰的决议,最新的是对付以色列企图突破孤立的16/18-P号决议;

1. 呼吁成员国遵守伊斯兰会议关于不与以色列建立任何关系的决议。

2. 对一些国家同以色列恢复外交关系表示遗憾,请它们重新考虑它们的决定。

3. 呼吁那些想同以色列恢复或建立外交关系或其他关系的成员国重新审查它们的立场。

4. 敦促那些同以色列维持外交关系及其他关系的国家,根据伊斯兰会议的有关决议重新考虑这种关系。

5. 呼吁各国不要在神圣的圣城设立大使馆,或同以色列进行任何会被视为承认以色列对神圣的圣城的占领或吞并的事。

6.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19-P号决议

以色列的核军备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注意到以色列和南非正在一切领域发展关系,特别是关于核武器及使它们能达到目标的运载系统的发展;

回顾伊斯兰会议的决议,最近的是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17/5-P(IS)号决议及第十八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发表的17/18-P号决议;

参照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487(1981)号决议,这项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将它的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下;

参照联合国大会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决议,最新的是1989年12月15日第44/121号决议;

参照联合国大会关于在中东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最新的决议是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中东各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它们的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下,宣布它们支持建立这样的一个区,以及将这种数据交给安全理事会;

参照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决议,最新的是1989年9月29日第506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根据安全理事会1981年第487号决议将它的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下;

参照国际机构、中心和组织发表的研究报告和资料,包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研究结果(1985年的1/40/520号文件),都证实以色列拥有核武器;

(而且有重要的迹象表明以色列至少在十年前就踩在变成核武器国的门槛上;专家组要说明,无疑地以色列现在能在很短时间内制造核武器,如果它实际上尚未跨进这个门槛的话);

对于以色列是中东地区唯一拥有重要的核设施而尚未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深为关切；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始终拒绝停止制造核武器、拥有它们以及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用于它的一切核设施上，尽管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再三呼吁；

进一步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如国际原子能机构自1985年发表的报告所反映的，以及根据1986年10月公开的美国的资料及其他有关的资料，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坚持实行核军备政策，及进行秘密与非法活动，以拥有裂变材料与核爆炸装置；

对于由于以色列拥有核武器而可能导致该区域军备竞赛升级深表关切，因这样对该区域国家的安全构成威胁；

认识到这个区域各国有责任维护自己的安全，因此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加强国防潜力，以对抗以色列核武库对它们的安全日益构成的威胁；

深信以色列侵略和摧毁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的公开的政策，如1981年6月7日以色列轰炸和摧毁实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伊拉克塔木兹反应堆所证明的，是其核军备政策的一部分；

对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拥有的长程飞弹的发展及发射两个军事目的的宇宙卫星深表关怀；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其拥有核武器的政策。

2. 谴责以色列拒绝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3. 重申它对以色列的谴责，因以色列坚持拒绝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及联合国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决议，这些决议敦促以色列将它的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下。

4. 重申它强烈谴责以色列和南非在核军备领域的合作与互相勾结，这特别威胁到非洲和中东的安全，并且总的来说，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5. 重申成员国决心在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他有关的国际论坛上继续合作，迫使以色列遵守国际决议，特别是将它的核设施置于国际视察下。

6.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速执行一项国际公约的结论，禁止对现有和平用途的核设施采取侵略性的军事行动。

7.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停止同以色列进行一切形式的科学合作，因这样可能提高以色列的核潜力。

8. 请在核领域尚未停止与以色列合作及协助以色列的一切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

9. 呼吁给予以色列核潜力物质和技术援助的国家，根据它们对国际公约的承诺，就所提供援助的数量和类型及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发表正式声明。

10.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继续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根据得到的资料修订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研究报告，并就此向第六届伊斯兰最高级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9/19-P号决议

圣城委员会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加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及其神圣起义的原则;

赞扬那些致力采取后续行动,执行圣城委员会各项决议和建议,从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圣战和神圣抗暴,直至在真主赐予之下取得胜利和解放为止的成员国;

了解到圣城委员会在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主持下按照有关巴勒斯坦和圣城的各项伊斯兰决议所不断作出的大量努力;

表示关切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罪恶行为的升级。这些行为的目的是拆除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并亵渎其周围圣地,同时也是为了继续进行挖掘,以破坏该清真寺的基础,将它摧毁并在其废墟上立起所谓的教堂;

表示关切圣城的土地及财产不断被没收和征用而且建筑物遭到拆毁;

1. 核可圣城委员会于1990年4月6日至7日应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和圣城委员会主席邀请,在摩洛哥王国拉巴特举行特别会议时所提出的建议。

2. 建议圣城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采取以下行动:

(a) 根据新的国际状况,研究巴勒斯坦问题的最近发展;

(b) 制定计划,以便在道义和物质上支持巴勒斯坦抗暴斗争,并确保斗争的继续及其对国际事态发展的影响;

(c) 制定计划,以对付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最近宣布的如下挑衅性措施:授权所谓的圣城市长管理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处置其周围圣地并在该地方建立犹太设施;

(d) 制定计划来对付犹太复国主义者没收并征用圣城不动产和土地,进而

使圣城犹太化的各种阴谋，并建议该委员会致力协助有效地修复旧城区的建筑；

(e) 制定计划，支持圣城巴勒斯坦居民的坚定决心，使他们能对付并战胜犹太复国主义者的阴谋，维护圣城的阿拉伯--伊斯兰特性。

10/19-P号决议

神圣的圣城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遵照在麦加圣地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1/3-P(IS)号决议;

回顾就这一议题所通过的所有伊斯兰决议;

重申有必要持续加强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伊斯兰团结,伊斯兰各国负有庄严的义务,执行就神圣的圣城所通过的所有决议,特别是解放圣城的《圣战宣言》,并将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从被占领的桎梏中解脱出来;

回顾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80年8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478号决议;

表示完全支持圣城和巴勒斯坦地区巴勒斯坦人民的英勇抗暴以及他们为抵抗以色列侵略圣地,尤其是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所进行的斗争;

表示极其关切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军和犹太定居者加紧对神圣圣城内圣地的攻击。这种升级是有罪恶预谋的,其目的在于摧毁岩石圣殿清真寺及从前曾定为朝向的第三神圣清真寺--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在其原址上建起所谓的所罗门教堂;

表示极其关切神圣的圣城以及所有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与保存着阿拉伯伊斯兰人民遗产和文化的古迹等情况的不断恶化,尤其是鉴于占领军实施了吞并和犹太化措施,从而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表示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针对祈祷人及亵渎圣地的多次侵略行为;

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致力草拟一份研究报告，以便将阿克萨清真寺周围的房屋改成伊斯兰高等机构，协助保存神圣的圣城的伊斯兰特性；

又赞扬伊斯兰国家在联合国和所有其他国际论坛为支持巴勒斯坦问题和神圣的圣城问题而不断作出的努力；

还赞扬圣城委员会在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主持下作出了不断的努力；

1. 重申神圣的圣城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巴勒斯坦国的首都，此外，任何损害其法律地位的行为都是公然违反国际公约和国际法的。

2. 重申成员国决心执行《对抗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伊斯兰行动纲领》。

3. 重申成员国决心采取行动并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国际团体协调行动，以执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如教科文组织等所通过的各项国际决议，制止在这一圣城内的敌对措施和侵略行为，尤其是蓄意侵犯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和巴勒斯坦其他圣地的神圣性的行动。

4. 请所有国家不同以色列占领当局进行任何交往，以免被后者解释或称为是默认和接受以色列宣布圣城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统一永久首都所强加的既成事实；并请所有仍然同以色列敌人保持外交关系的国家不要把自己的大使馆或代表团迁往神圣的圣城；

5. 强烈谴责美国国会在决定中将圣城视为以色列首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并吁请撤消这一侵害阿拉伯权利而且蔑视伊斯兰人民感情的决定，同时也呼吁各成员国要求各自国家议会在国际议会会议上提出这一问题。

6. 委托秘书长同成员国协调在世界各国首都举办座谈会，以此促进神圣的圣城及巴勒斯坦的事业。

7. 请迄今为止尚未执行关于将各国首都和重要历史名城同神圣的圣城即巴勒斯坦首都结成姐妹市的伊斯兰决议的国家尽早采取这方面的行动，从而强化伊斯兰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团结精神。

8. 呼吁已宣布其首都与神圣的圣城结成姐妹市的成员国迅速主办一些项目，加强这一圣城、其居民及其机构的坚定性。

9. 请各会员国采取必要行动对付以色列的阴谋。这些阴谋已进入执行阶段，其中包括拆除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并在它的所在地建造所谓的所罗门教堂。

10. 吁请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以及国际社会执行各有关国际决议，其中禁止在圣城建造新的定居点，并认为已建立的所有定居点无效而且非法，应予拆除。

11. 拒绝并谴责以色列关于对神圣的圣城强行实施其法律、司法和行政管理，并改变圣城人口结构以及使其犹太化的决定。这种决定严重违反国际法原则、《宪章》以及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项决议，违反了1949年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12. 呼吁采取行动，召开由梵蒂冈城和东正教会及其他教会参加的伊斯兰--基督教座谈会，以便维护圣城的特性、宗教及历史特征以及人口现状。

13. 赞扬罗马教廷采取了谴责以色列在神圣的圣城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和做法的坚定立场，并呼吁成员国保持与罗马教廷和其他基督教宗教机构的接触，从而为保存圣城的阿拉伯特性和伊斯兰特征而采取统一的伊斯兰--基督教立场。

14. 请总秘书处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圣城委员会和第二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11/19-P号决议

关于巴勒斯坦邮票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参照在这方面所通过的一切伊斯兰决议;

回顾加强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及其神圣的起义的原则;

表示极为赞赏各伊斯兰国家长期不断地经常印发"巴勒斯坦邮票"并将邮票收入转交给巴勒斯坦烈士和自由斗士家属福利会;

强调各成员国继续发行"巴勒斯坦邮票"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正义事业物质及道义影响的重要性;

1. 重申请已发行"巴勒斯坦邮票"的成员国继续长期而经常地这样做,并将由此所得收入转入烈士和自由斗士家属福利会(巴解组织巴勒斯坦福利会--巴勒斯坦邮票)在伊斯兰开发银行的帐户。

2. 重申请尚未发行这种邮票的成员国尽快发行。

12/19-P号决议

关于在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殖民主义移民点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和宗旨;

参照所有有关的伊斯兰决议;

重申加强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及其神圣起义的原则;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移民点的安全理事会的第465号决议;

赞赏伊斯兰专家委员会为对付在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移民点的各种危害进行了多方努力,以及它坚持不懈地致力于就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抵抗运动的途径和方法订立计划并提出建议,以使他们能留在巴勒斯坦家园,并帮助他们取得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强调执行委员会提出的方案和计划的重要性,其目的是要制止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各种作法及其对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神圣的圣城的没收与兼并,制止他们通过犹太化政策以及进一步在那里建立移民点和接纳更多犹太复国主义移民的措施;这些措施的意图在于除以色列对阿拉伯巴勒斯坦居民加紧实行恐怖主义和铁腕政策之外,造成人口、文化和宗教方面的变化;

表示支持委员会,促进其工作和任务十分重要,特别是鉴于被占领土的现有状况以及以色列新政府继续建立更多移民点并扩大现有移民点的决定;

1-A. 重申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神圣的圣城和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建立移民点,是违反国际法原则、尤其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各项规定的作法;请各成员国继续努力调动世界公众舆论反对以色列目的在于建立更多移民点的政策并促成联合国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必要的决议，以此迫使以色列当局停止在这些领土上建立移民点。

B. 呼吁《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要求根据《日内瓦公约》规定，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指派“守备军”，而且这支守备军要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在这些领土活动的那些机构展开合作。

2. 核可并支持委员会为执行并继续其所通过的行动计划而作的各项努力；请各成员国为执行委员会的行动计划提供必要的物质支持。

3. 请各成员国提供所掌握的犹太复国主义向巴勒斯坦和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高地移民各项有关政策的任何资料或报告，因为这些政策是犹太复国主义移民点政策的一个直接原因和主要动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决定设立一个由犹太人占多数的理事会，以取代原有的阿拉伯委员会，管理海法的各伊斯兰基金会，这是以色列企图插手该市伊斯兰基金财产的新阴谋，使伊斯兰圣坛面临被亵渎和没收的危险，这也是完全不尊重所有穆斯林感情的突出事例。

5. 授权秘书长遵照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3/19-P号决议

关于监测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举动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与宗旨;

参照所有有关的伊斯兰决议;

重申加强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及其神圣起义的原则;

赞扬"伊斯兰监测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举动委员会"作了多方努力,监测这些举动并采取后续行动,以及致力制定有效途径与方法,揭露、谴责和对付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在所有各层次上所采用的这类办法、政策及手段;

强调亟需执行委员会提议的方案,以对付犹太复国主义敌人为打破其在国际上的孤立状态而进行的一切举动和活动,对付这些敌人为结束国际论坛和世界公正舆论目前对于具体体现犹太复国主义根深蒂固种族主义思想的政策的谴责而枉费的努力,并全力揭露其不断侵犯神圣信条、国际法和人类价值的行为。

1. 支持委员会为继续并执行其核可的行动计划所作的各项努力。

2. 敦促各成员国采取反措施,挫败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同一些国家重新建立已经断绝的外交关系的计划,并确保其建立这类关系的各种努力无法得逞。

3. 再一次敦促成员国向委员会提供所掌握的关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举动及其不断企图渗透到穆斯林人民内部和世界其它地区的行为的任何资料和报告。

14/19-P 号决议

教授“巴勒斯坦历史和地理课程”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和宗旨出发;

重申加强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及其神圣的起义的原则;

回顾所有有关的伊斯兰决议;

赞赏教育专家委员会在编写、安排、修订和最后敲定巴勒斯坦历史和地理统一课程方面所作出的集中努力,所有伊斯兰国家的各级学校教育都将教授这一课程;

强调这套课程从官方、民众、政治和科学等方面使伊斯兰人民了解巴勒斯坦事业和它在以色列占领领土上的解放斗争的重要意义和指导作用,以确保并保护伊斯兰人民在阿克萨清真寺、神圣的圣城以及被侵占的巴勒斯坦的永久权利,加强伊斯兰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团结,使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和行使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尤其是他们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他们的自决权,解放巴勒斯坦领土的权利,以及在他们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建立自己以神圣的圣城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1. 授命总秘书处同伊斯兰各国教育部长合作,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伊斯兰国家的各级学校教育中作为必修课教授巴勒斯坦历史和地理统一课程。

2. 请伊斯兰各国、所有官方和民间机构、所有慈善机构、各大学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共同支付为出版以非阿拉伯语伊斯兰国家的当地和官方语言编写的正式教科书所需的费用,伊斯兰教育专家委员会将具体提出这些国家的国名。

3. 授命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寻求必要的方式在伊斯兰国家执行本决议并详细说明在这方面必须采取的步骤。

4. 授命总秘书处同巴解组织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协调,确保尽快出版这套教科书。

15/19-P 号决议

关于圣城基金及其教产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与宗旨;

参照关于圣城基金及其教产所通过的一切伊斯兰决议;

重申加强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及其神圣的起义的原则;

赞赏成员国履行它们的义务经久不衰地捐款给圣城基金及教产,尤其是沙特阿拉伯王国;

认识到圣城基金及其教产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和圣战并巩固其在被占领的国家巴勒斯坦和特别是神圣的圣城之内所进行的英勇起义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

赞赏圣城基金理事会第八届会议;

还赞赏关于寻求种种途径消除犹太复国主义者殖民主义者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定居危险的伊斯兰专家委员会和圣城基金理事会召开联席会议;

考虑到教产在确保向基金提供稳定的资金上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对圣城基金及其教产持续的严重情况表示关切,这种状况对它们执行所赋与的任务产生带来不利影响。

1. 再次呼吁所有成员国分担等于1亿美元的圣城基金及其教产的预算。

2. 请伊斯兰国家除了某些国家承诺但到目前为止尚未在伊斯兰开发银行所开的基金和教产帐户存款的捐款之外,迅速支付向圣城基金及其教产的法定捐款。

3. 决定通过回历1410年6月13日至14日(公元1989年12月11日至12日)在

吉达举行的基金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所有的决议和建议。

4. 决定通过关于寻求种种途径消除犹太复国主义的殖民主义者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定居危险的伊斯兰专家委员会和圣城基金理事会于回历1410年6月15日(公元1989年12月13日)在吉达召开的联席会议的所有决议和建议。

5. 呼吁所有伊斯兰国家号召它们的公民和侨民向圣城基金及其教产捐款,以便能够实施有关支助圣城基金及其教产和使其资金来源多样化的伊斯兰决议。

6. 感谢两圣寺护法,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高尚的主动行动,向利雅得地区的省长、沙特阿拉伯王国帮助巴勒斯坦圣战者人民委员会主席,萨尔曼·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王子殿下发出指示,要求他呼吁并敦促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所有公民和侨民向圣城基金及其教产捐款,以便增加它们的资金,帮助保护神圣的圣城内的伊斯兰圣所并且把神圣的圣城从犹太复国主义的枷锁下解放出来。

7. 要求实施以前关于组织总秘书处和基金理事会联合代表团的决议,以便为寻求对圣城基金及其教产资金的支助访问一些伊斯兰国家。

8. 授命总秘书处做好实施该决议的后续工作。

16/19-P 号决议

伊斯兰与巴勒斯坦军事协调局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加强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及其神圣的起义的原则;

对支持巴勒斯坦军事行动及向它提供军事部署、训练和提高水平的基本需要的那些伊斯兰国家,表示深切的赞赏;

深信协调局同伊斯兰国家军事统帅和巴解组织一起在提高巴勒斯坦革命力量的军事能力上所起有效作用的价值;

赞赏伊斯兰与巴勒斯坦军事协调局第四次会议;

依据有关伊斯兰与巴勒斯坦军事协调局的伊斯兰决议;

1. 决定维持成员国军事统帅和巴勒斯坦国(巴解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以期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掌握中解放其被占领的家园巴勒斯坦和解放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和神圣的圣城所进行的圣战和正义斗争,

2. 请成员国通过伊斯兰与巴勒斯坦军事协调局加强协调一致的努力继续在这领域支持巴解组织,并满足其对军事物资、设备、专长、能力等方面日益增多的需要,以及在加强同巴解组织的双边接触之外,向其部队提供必要的奖学金和训练课程。

3. 通过回历1410年7月4日至5日(1990年1月30日至31日)在吉达举行的伊斯兰与巴勒斯坦军事协调局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和建议。

17/19-P 号决议

关于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办事处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强调加强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及其神圣起义的原则并考虑到巴勒斯坦问题是穆斯林的主要事业;

向建立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地方办事处和任命办事处主任的成员国表示高度的赞赏;

深信伊斯兰抵制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行动是伊斯兰国家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及反对所有那些支持和保护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国家的一项有效方法,一种合法的武器和一项主权权利,行使其保护国家利益的权利并捍卫其正义事业,其中主要是伊斯兰人民的中心事业即巴勒斯坦和神圣的圣城的问题;

赞扬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办事处和阿拉伯抵制总局之间建设性的合作和不断的协调;

根据这方面通过的所有伊斯兰决议;

1. 呼吁所有,成员国遵守伊斯兰抵制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各项规定并且把管理抵制的立法、规章和规定作为目前生效的各国立法的组成部分。

2. 还呼吁还没有建立地方抵制办事处的成员国建立抵制办事处,并任命办事处主任,指定他们为总秘书处的伊斯兰抵制以色列总办事处"联络官员"。

3. 通过伊斯兰地方办事处主任第五次会议的结果和决定。

4. 要求伊斯兰抵制以色列总办事处做好实施该决议的后续工作。

18/19-P 号决议

黎巴嫩局势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从《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前的决议出发;

考虑到以色列敌人当局违反国际法和人权原则,继续占领黎巴嫩领土,掠夺资金和财产;

回顾从阿拉伯联盟开始阿拉伯三方最高委员会解决黎巴嫩问题的努力,黎巴嫩签署一项民族和解的文件使这些努力达到高潮;并回顾随后取得的黎巴嫩议会理事会批准该文件、选举总统和成立民族团结政府等重大成就;

1. 重申它极其关心黎巴嫩领土的独立和主权以及黎巴嫩人民和组织机构,极其关心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和确认该决议的所有有关决议,以色列军队必须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占领的所有黎巴嫩领土。它申明尊重黎巴嫩对所有领土和国土拥有全部主权的重要性;欢呼英勇爱国的黎巴嫩人民坚定地抵抗占领黎巴嫩的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不断挑战,勇敢地抵抗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的侵略。

2. 赞赏和感谢摩洛哥的哈桑二世国王陛下、两圣寺护法,沙特阿拉伯的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和阿尔及利亚的沙德利·本·杰迪德总统阁下为实施卡萨布兰卡首脑会议决议进行的斡旋和不断的努力。

3. 请阿拉伯三方最高委员会继续为实施《塔伊夫协议》进行工作;表示它准备支持该委员会的努力和满足黎巴嫩和平进程的一切要求,以便恢复黎巴嫩的统一、独立和对领土的全部主权。

4. 表示它支持1990年6月11日公布的关于实施民族和解文件的《黎巴嫩

政府宣言》，邀请有关各方参加和平与和解进程。它重申该文件是不加例外地保护所有黎巴嫩人民权利合适的框架并且是使黎巴嫩摆脱暴力混乱和在整个土地上获得和平和安全的适当手段。

5. 呼吁各方停止黎巴嫩的暴力和流血并且支持黎巴嫩政府在所有黎巴嫩领土上行使它的合法权力。

6. 支持建立国际援助基金，以便使黎巴嫩能恢复机构、启用公共设施和重建基础设施并且帮助它重建和恢复福利和经济结构。

7. 呼吁有能力的伊斯兰国家、伊斯兰组织和世界组织向重建黎巴嫩国际基金捐款，这项基金是巴格达阿拉伯特别首脑会议决定成立的。

19/19-P号决议

阿富汗问题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和宗旨以及伊斯兰会议强调伊斯兰各国人民的共同目标和命运的各项决议;

重申各国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形式的外国干涉、恐吓和压力的情况下决定自己所希望的政府形式,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回顾伊斯兰会议自1980年1月以来通过的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各项决议所采取的原则立场;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在支持阿富汗圣战者和促进公正政治解决阿富汗冲突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还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和随后各届常会通过的决议以及1981年2月、1982年6月、1985年9月、1986年4月、1988年9月和1989年5月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和第七、第八和第九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反对外国对阿富汗军事干涉的各项决定;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

切望恢复阿富汗的政治独立和主权、其伊斯兰特性和不结盟地位;

关切仍然严重阻碍阿富汗穆斯林人民自由行使决定其政治未来的权利的情况;

回顾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圣战者代表填补阿富汗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席位;

深刻认识到需要全面政治解决阿富汗的严重局势;

充分意识到为了给数百万被驱赶出家园并由于局势不稳仍然无法返回家园

的阿富汗难民提供庇护，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负担极其沉重；

1.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报告(ICFM/19-90/PIL/D.2 (Rev.1))。

2. 赞扬阿富汗人民为解放祖国进行的英勇斗争，承认并支持阿富汗圣战者在恢复阿富汗独立、不结盟和伊斯兰地位方面发挥的作用。

3. 呼吁全面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以期在阿富汗创造和平与稳定的条件。

4. 认识到组成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对于恢复和平、使阿富汗人民能够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行使其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至关重要。

5. 呼吁为实现和平和正常化创造必要条件，使阿富汗难民能够安全、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6. 支持阿富汗圣战者为在阿富汗建立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所进行的努力。

7. 愿意为促进公正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进行斡旋。

8. 决定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合作，继续向阿富汗难民慷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为他们返回家园和恢复社会生活而努力。

9. 再次呼吁各国以及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以减轻其痛苦。

10. 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根据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18/18-P号决议编写的关于阿富汗重建的研究报告，并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伊斯兰开发银行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向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具体建议。

11.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各成员国，并

向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

12. 决定在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20/19-P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的安全与团结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各成员国决心根据《伊斯兰会议宪章》共同努力,实现全球和平,确保其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安全、自由和正义;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念及《伊斯兰会议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促进成员国间在伊斯兰教义基础上的团结的宗旨和加强各成员国维护其主权、独立和民族权利的宗旨;

回顾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和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斯兰国家的安全与团结的16/11-P、19/13-P、17/14-P、31/15-P、20/16-P、24/17-P和19/18-P号决议;

注意到为研究此问题设立的政府间专家小组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了建议;

考虑到国际上在就采取一系列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达成协议方面的发展情况以及这些发展对全世界各区域和各国的影响;

认为继续占领巴勒斯坦神圣的圣城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继续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严重威胁伊斯兰国家的安全和世界和平;

深切关注对各成员国安全的威胁;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对伊斯兰人民生活各个领域的威胁和挑战;

决心坚决反对外国控制、霸权主义和势力范围,所有这些限制了各成员国的自由,使它们无法在没有外来恐吓、威胁和压力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政治制度、发展其经济、社会和文化;

还决心保护其自然资源，为其人民的利益，福祉和进步使用这些资源；

注意到秘书长向会议提出的关于伊斯兰国家间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问题知名人士小组的活动的报告；

1. 重申每一个穆斯林国家的安全都是所有伊斯兰国家关注的问题。

2. 决心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通过伊斯兰国家间的合作和团结，加强各成员国的安全。

3. 重申伊斯兰各国及其人民和所有其他国家及其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永久、完全的主权。

4. 表明各成员国决心在各个方面维护和促进伊斯兰价值观念。

5. 重申必须尊重关于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国际法原则，把这些原则当作伊斯兰国家安全的基本先决条件。

6. 再次呼吁各成员国单独和集体采取适当步骤，执行第十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专家小组关于加强伊斯兰国家安全和团结的建议。

7. 指示总秘书处向成员国提供必要帮助，以执行上述建议。

8. 呼吁各成员国尽快将其为执行上述建议而采取的行动通知总秘书处。

9. 强调必须在整个伊斯兰世界实现和维护安全、和平及稳定，必须加强穆斯林国家间相互信任和团结的气氛以及在所有领域的合作。

10.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国家间建立信任和安全问题知名人士五人小组编写的报告。

11. 请各成员国就伊斯兰国家间建立信任和安全问题知名人士五人小组的结论和建议向总秘书处提出意见。

12.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一份报告，阐述各成员国对知名人士五人小组的报告的意见。

21/19-P号决议

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强调伊斯兰各国人民共同目标和命运的原则和宗旨;

强调《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联合国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各项决议;

1. 呼吁根据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和《西姆拉协议》中确定的原则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

2. 欢迎印度和巴基斯坦开始对话,鼓励进一步谈判,以通过和平方法解决悬而未决的分歧,并申明持续的对话对于解决核心问题、消除造成印度和巴基斯坦间紧张局势的基本原因十分重要。

3. 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将其部队撤到和平时期的部署地点。

4. 深切关注威胁该区域安全与和平的紧张局势。

5. 深切关注侵犯人权行为和对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暴力行为,并呼吁尊重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

6. 愿意派遣由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主席率领的斡旋团,以缓和两国间的紧张局势,促进和平解决。

22/19-P号决议

小国的安全和伊斯兰各国在维护小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防止雇佣军行动的威胁方面的团结问题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里,各成员国决心共同努力,争取全球和平,确保其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安全、自由和正义;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回顾1989年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小国的保护和安全"的联合国大会第44/51号决议;

念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在伊斯兰教义的基础上促进成员国间的团结和加强其维护主权、独立和民族权利的目标;

严重关注雇佣军对小国的威胁;

深感不安地回顾雇佣军企图侵犯小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伊斯兰遗产的各个事件,包括1988年11月企图入侵马尔代夫的事件和1989年对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进行干涉的事件。

1. 重申伊斯兰世界关注每一个穆斯林国家的安全;

2. 承认小国特别容易受到外来威胁和干涉其内政的行动的影响;

3. 呼吁各成员国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向请求援助的小成员国提供援助,以加强其安全;

4. 请秘书长委托知名人士五人小组研究关于"小国的安全和伊斯兰各国在维护小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防止雇佣军行动的威胁方面的团结问题",并向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23/19-P号决议

关于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侵略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相互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审议了关于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侵略的议程项目;

坚信伊斯兰国家休戚与共、团结一致;

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和目标出发;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保证对受到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威胁的伊斯兰和阿拉伯国家给予支持;

考虑到所有国家有义务不对其他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回顾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声明,其中谴责美国政府所采取的对付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措施,申明利比亚有权对所蒙受的物质和人命损失获得充分赔偿;

还回顾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决议,其中谴责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侵略,申明利比亚有权对所蒙受的物质和人命损失获得赔偿;

1. 再度决定:

(a) 谴责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继续进行侵略、威胁、和施展阴谋;

(b) 支持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对侵略所造成的物质和人命损失有权获得适当赔偿的权利;

(c) 支持利比亚民众国有权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8/41号决议获得赔偿。

2. 强烈谴责美国于1989年1月4日击落两架利比亚飞机；

3. 重申声援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维护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企图破坏该国发展计划的经济抵制措施；

4. 谴责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采取经济抵制措施，要求立即取消这些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公约的措施；

5. 呼吁美国停止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进行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威胁、挑衅和侵略行动；

6. 请秘书长贯彻执行本决议，并就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向下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24/19-P号决议

纳米比亚问题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相互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参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条款以及这些组织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

欢迎纳米比亚于1990年3月21日获得独立;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两项决议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对实现这一独立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1. 对纳米比亚在其总统和人民斗争的象征萨姆·努乔马的领导下建立独立国家并加入联合国和国际大家庭深表满意。

2. 高度赞扬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进行的英勇斗争,该组织充满信心和足智多谋地引导纳米比亚国家走向独立与稳定。

3. 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纳米比亚人民为铺平通向独立的道路在战场上所作出的牺牲和在政治与外交论坛上所表现的合作精神和政治智慧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深切的问候。

4. 重申声援并支持纳米比亚政府和人民,支持独立的纳米比亚国家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中建立国家机构。

5. 重申沃尔维斯湾和纳米比亚海岸附近岛屿是纳米比亚领土的组成部分,其边界直达奥兰治河。

6. 紧急呼吁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国际社会立即向纳米比亚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巩固其国家机构和发展经济。

7. 赞扬曾协助西南非民组竞选运动的国家和曾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基金提供捐助的国家。

25/19-P号决议

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相互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从拒绝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伊斯兰原则出发;

审议了题为"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的项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以及这些组织就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回顾1989年8月21日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哈拉雷宣言》;

铭记民族解放运动的反种族主义立场,特别是非洲人国民大会1955年6月26日通过的《自由宪章》,其中除其他外,还规定"南非属于居住在其境内的所有全体人民,如果没有遵循全体人民的意愿产生,任何政府都不能自称掌握了政权";

深信只有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和在统一的南非里在多数统治原则基础实行多数统治,才能导致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意识到德克勒克谋求实行的改革未能满足南非人民和国际社会彻底取消种族隔离政策的愿望;

考虑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可恶政策,及其对独立的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的一再侵略,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的行径类似,并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

深信只有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政权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才是诱使它放弃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的有效手段;

欢迎国际反种族隔离运动继续促进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项议题的报告;

1. 对伟大的非洲领导人纳尔逊·曼德拉在长期被囚禁在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

政权的监狱之后获得释放表示满意。

2. 庄严重申南非人民以所有一切手段，包括武装斗争，反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的英勇的正义斗争是合法的。

3.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南非人民大规模实行镇压行动并永久推行种族隔离政策，这项政策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4. 并谴责南非政权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之间，特别是在核领域中持续和日益加紧的勾结，其目的是要征服非洲人民和阿拉伯人民，阻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5. 谴责建立班图斯坦，其目的是要阻止并破坏南非人民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建立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的民主社会的斗争，并呼吁各国政府不要以任何形式承认比勒陀利亚政权建立的这种傀儡实体。

6. 支持第八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为支助南部非洲国家和人民的斗争而设立“非洲基金”的决定，请成员国对该基金提供慷慨捐助。

7. 促请成员国鼓励已被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在其首都开设代表处，并给予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须的特权和豁免权，并称赞已经允许开设这些办事处的成员国。

8. 赞扬并鼓励在北美和西欧由立法人员、非政府组织反种族隔离运动、工会和个人发起的支持南非民族解放运动和反种族隔离运动的各项运动。

9. 强烈谴责镇压南非群众的野蛮行径，以及任意拘留几百人的行动，其中有些人已经在监狱被谋杀。

10. 要求立即彻底取消紧急状态，立即无条件地释放南非的所有政治犯。

11. 促请所有成员国以真正拥护南非人民正义事业的精神采取联合国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的如下措施：

- 遵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单独和集体的行动，以便促使南非解除种族隔离制度。
- 对种族隔离政权采取具体的措施，即与该少数政权断绝外交、航空、海事和

商业关系。

- 向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者和南非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政治、物质、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
- 对种族隔离政权所犯下的罪恶行径及如何消除这种行径发动宣传运动。
- 通过抵制文化和运动方面的交流，孤立少数种族主义政权。劝阻向南非移民，谴责班图斯坦政策，禁止与南非实行经济、军事及核方面的合作。
- 摒弃建立班图斯坦的政策。
- 对南非实行武器装备禁运。
- 不与南非在转让核设备、可裂变物质、技术和人力方面进行勾结。

12. 促请国际社会为诱使比勒陀利亚政权放弃种族隔离政策而加紧进行努力，还促请国际社会不断对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压力，直到自由、民主和非种族主义社会的新时代来到南非。

13. 促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即考虑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14. 欢迎1989年12月1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大会关于种族隔离政策及其对南非的破坏性影响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15. 决定在下次伊斯兰国家会议的议程上保留题为“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的项目。

16. 请秘书长进行这一问题的后续工作，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26/19--P号决议

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破坏前线国家稳定的政策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组织宪章》的条款,及该两组织关于南非局势的各项决议;

认为南非政权破坏前线国家稳定的行动是比勒陀利亚在南部非洲的侵略和野蛮政策的一个方面;

注意到种族主义政权和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对其各自邻国的政策有相同之处;

深切关注南非和以色列之间的军事及核联盟,铭记着这一联盟对南部非洲、中东和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构成的严重威胁;

重申充分支持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谴责南非对邻近独立国家奉行颠覆政策的各项决议;

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举行的第八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南非在这一地区的颠覆政策的宣言;

深信只有彻底消除种族隔离才能在南非促进和平与合作的气氛,并为该区域人民发展社会和经济的努力取得成功创造适当的条件;

1. 强烈谴责南非为阻碍邻近独立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而对其进行侵略和推行颠覆政策。

2. 并谴责南非顽固不化地对前线国家采取武装侵略行动。

3. 谴责南非组织、训练和资助武装团体,在上述国家中进行颠覆和制造战争气氛,从而破坏它们目前的国家重建进程的政策。

4. 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直接或通过南非组织、武装和支持的武装团体在该区域各国中加紧从事暴力和进行暗杀,使平民遭殃,表示愤慨。

5. 对一些国家因这项政策和南非在一些前线国家豢养的武装团体获得支持而蒙受的损害表示遗憾，这种支持违反了不干涉他国内政、不侵犯其国家独立、领土完整和安全等项原则。

6. 促请所有国家本着伊斯兰各国真正声援前线国家的精神，不要向这些恐怖主义团体提供任何军事、政治或物质援助，这些团体是为比勒陀利亚图谋在南非永久维持种族隔离颠覆邻近独立国家的政策服务的工具。

7. 请成员国向平民、比勒陀利亚在南部非洲推行的恐怖主义侵略政策的受害者提供政治、物质和人力援助。

8. 重申支持第八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关于建立“非洲基金”的决议，并促请所有成员国向这一声援南部非洲人民的重要机构提供捐助。

9. 决定在下次伊斯兰国家会议的议程上列入题为“南非破坏前线国家稳定的政策”的项目。

10.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次伊斯兰国家会议提出报告。

第27/19--P号决议

声援萨赫勒地区各国人民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第三、第四和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第7/3-P(IS),第10/4-P(IS)和第16/5-P(IS)号决议,和历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萨赫勒局势的所有决议,以及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和塞内加尔总统阿卜杜·迪乌夫阁下采取的主动行动,他们面对蝗虫的威胁,分别邀请有关的非洲国家到非斯和达喀尔聚会;

- 表示严重担心受旱灾打击地区的沙漠化的灾难性后果,这危及了农业生产并进一步恶化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危机;

- 注意到尽管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国际组织提供了很多援助,但由于萨赫勒国家面临的严重结构性问题,如果不继续并增加外来援助,这些国家的经济将继续受到破坏;

- 表示深切关注萨赫勒沙漠化造成的灾难性和持续后果,这一情况又由于暴雨成灾而越发严重;

- 并表示担心由于债务加重,世界原料价格继续下降,官方发展援助停滞并日益下降,致使萨赫勒各国的资源继续减少;

- 意识到这些不同的消极因素对遭受旱灾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努力所造成的影响;意识到萨赫勒各国就控制沙漠化和粮食自给的目标而言在物质和人力资源方面都很有限;并意识到有必要通过增加援助加强对萨赫勒各国人民的声援,以便实行沙漠化控制方案并加强萨赫勒人民的粮食安全;

- 深信在与沙漠化斗争的同时必须建立起粮食安全储存和迅速预警系统,严格管理水资源,改进国家、区域和分区域通讯和农业经济的研究;

- 考虑到每年由于沙漠蝗虫的持续威胁造成农业收成的严重损失,并考虑到有必要加紧对沙漠蝗虫的预防;

- 重申执行长期和中期方案的重要性，特别是涉及到储存粮食和农业生产项目有关的方案；

- 满意地注意到为了萨赫勒人民的福祉而于1981年开始的伊斯兰会议组织2.1亿美元的第一个紧急援助方案所达成的非常积极的成果，

审议了秘书长有关这一议题的报告。

1. 促请成员国优先考虑非洲萨赫勒各国的危急经济形势，以促进发生旱灾的非洲国家的经济。

2. 呼吁所有成员国增加援助，消灭大幅度减少粮食生产的蝗虫，

3. 表示深切感谢会员国及伊斯兰开发银行向萨赫勒各国提供的援助及帮助，

4. 再次吁请捐助国执行向农村发展项目提供粮食援助和紧急援助的一切方案，并增加其在耕作、虫害控制、粮食安全和萨赫勒的水资源合理管理各方面的援助，以及其对沙漠化控制试验性方案的支持，

5. 授权伊斯兰会议组织意秘书处与萨赫勒抗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委员会）执行秘书处和伊斯兰发展机构合作，根据以下原则拟定新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萨赫勒/伊斯兰开发银行方案：

- 控制作物虫害和疾病；
- 粮食安全，特别是建立粮食储存；
- 控制和合理管理水资源；
- 支持预防沙漠化的试点方案和制定并贯彻旨在减少因炊事和其他家庭活动而缩小森林面积的方案。

6.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萨赫勒抗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委员会）执行秘书处合作起草本决议的执行及后续行动的日程表。

第28/19--P号决议
非洲紧急经济情况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其有关这项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第15/5-P(IS)号决议;

强调整个伊斯兰民族深切关心非洲的发展危机;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特别是伊斯兰国家,对非洲大陆的经济困难作出了积极的反应;

充分支持1986年5月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联合国1986-1990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注意到对1988年11月18日联合国大会在其第43/27号决议中通过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的中期审查和评价的结论;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非洲国家尽管进行了改革和改组,其经济发展继续因不利的外部经济环境、资源流动不足和沉重的债务负担而受阻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议题的报告。

1. 欢迎非洲国家按照1985年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1986-1990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的规定,为其经济的复苏和发展所作的努力。

2. 感谢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向非洲提供援助的国家。

3.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加速执行《联合国1986-1990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其方法包括:大幅度增加向非洲,特别是撒哈拉以南国家,提供的资金流动,尤其是减让性流动;增加非洲的出口收入并减少出口收入波动对非洲经济的不利影响;以及限制并减轻外债给非洲的复苏、改革和

发展造成的负担。

4. 吁请成员国增加对非洲国家的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开始进行加快经济发展所需的必要的结构改组。

5. 建议成员国和国际社会继续重点援助农业部门，以使非洲国家尽早实现自给自足。

6. 促请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注意减轻非洲国家极为沉重的债务负担。

7. 请秘书长对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向下次伊斯兰国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29/19 -P号决议

科摩罗所属马约特岛问题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就科摩罗的马约特岛问题通过的有关决议,申明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由四个岛屿组成: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昂儒昂岛和莫埃利岛;

铭记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举行关于自决的公民投票前夕,法国曾保证在该群岛获得独立之后尊重其领土完整;

还铭记法国总统1990年6月13日至14日访问莫罗尼时表示愿意谋求公正解决这一问题;

认为将马约特岛同科摩罗的其他岛屿分开严重侵犯了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并严重妨碍了该国经济的谐调发展;

认为一方面马约特岛问题进展缓慢,另一方面科摩罗新政府愿意开始进行由Mohori领导人与法国和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一道参加的会谈,以通过谈判和协商迅速找到解决方法。

按照各国际或区域组织的建议;

1. 再次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及其对科摩罗所属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表示积极声援科摩罗人民和支持科摩罗政府为有效地使用这一岛屿回归其天然实体而作出的政治和外交努力。

3. 请法国政府开始与科摩罗政府和Mohori领导人进行果断的谈判。

4. 吁请成员国集体或单独地运用其对法国的影响,敦促它加快在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与该国进行谈判。

请秘书长继续与法国当局接触,以向其转达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这一问题的深切关注,同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秘书长协同注意这方面的事态发展,并就此向将于1991年1月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提出报告。

30/19-P号决议

在当前挑战下支持苏丹努力争取国家统一、和平与发展，以及维护苏丹民族本体与文化遗产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其33/18-P号决议，其中涉及支持苏丹努力争取国家统一、和平与发展以及维护苏丹民族本体与文化遗产；

注意到ICFM/19-90/PIL/D.16号文件中所载秘书长的报告；

铭记着《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其中涉及促进成员国间的伊斯兰团结和发挥其潜力使之得以维护其统一、主权、独立、民族权利；

注意到苏丹目前处于由主要是以色列的外国势力所支持的敌对运动和算计之中，旨在阻碍其统一、安全、稳定、民族本体；

1. 重申其同苏丹政府和人民站在一边，共同对付敌对的外国算计以及维护其统一、领土完整、稳定。

2. 表示深为赞赏各成员国支持苏丹努力保护其统一与领土完整。

3. 表示感谢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有价值的报告和进行联络。

4. 呼吁所有成员国提供精神和物质资源，使苏丹得以按照《宪章》所体现的原则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决议，维护其统一、领土完整、民族本体。

5.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31/19-P号决议

非洲之角问题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遵循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崇高原则和宗旨;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所通过的关于非洲之角问题的各项决议;

已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关于非洲之角问题的报告(ICFM/19-90/PIL/D.17/REV.1);

1. 呼吁继续和加强目前的努力,旨在提高该区域有关各国间的了解和合作,以及通过和平手段解决现存问题,以利该区域各国人民和人类价值。

2. 支持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旨在维护其主权、其人民的团结、其领土完整的努力,以期促进非洲之角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3. 决定本项目应列入下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议程,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进行后续活动,向下次会议提出报告。

32/19-P号决议

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认识到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最有效地保障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的最有效措施之一;

深信在各区域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将会加强这些区域内国家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攻击;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建议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也回顾以往各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有关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和关于种族主义南非的核能力的决议;

对南非和以色列的核能力威胁的区域各国的安全,深表关切;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阶层的声明都保证不获得或制造核武器,并保证使它们的核方案完全致力于本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欢迎提出的在南亚签订双边或区域禁止核试验协定的提议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南亚不扩散核武器会议的提议;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议题的报告。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提议。

3. 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与种族主义南非勾结研制核武器,从而阻碍无

核武器区的建立。

4. 重申成员国决心采取措施，无歧视地普遍防止核扩散。

5. 欢迎东盟国家决定为使东南亚成为无核区而努力。

6. 请所有成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会场上积极进行合作，以促进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

7.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密切注意这方面的发展，并就此向下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33/19-P号决议

加强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保障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持续升级深表关注。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发展有效措施,确保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无论其来源如何;

认识到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可能对不扩散核武器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以及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其中涉及核国家必须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紧急会议《最后文件》呼吁核武器国家达成紧急安排,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

遗憾地注意到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未能就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进行深入谈判,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积极进行谈判,应考虑到各国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寻求实现该一目标的任何其他建议,就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问题早日达成协议,

对伊斯兰国家受到核武器攻击的威胁,特别是对非洲和阿拉伯前线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受到以色列和南非的威胁,深表关切;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原则上不反对缔结一项保障无核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国际公约,尽管在设计一个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做法方面还有困难有待克服。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紧急工作，就一项保证无核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3. 建议伊斯兰国家应在所有国际论坛上作出努力，以促进实现上述关于加强保障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目标。

4. 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所有国际论坛上，并结合即将召开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会议，进行认真谈判，以期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5.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密切注意这方面发展，并就此向下次伊斯兰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34/19-P号决议

在伊斯兰国家境内倾倒危险性有毒废物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考虑到一些工业国家在某些伊斯兰国家境内倾倒危险性有毒废物所引起的严重问题,

深为关切倾倒有毒废物会危及人类生命、海洋动物群、一般生态系统;

察觉到某些成员国即将同来自发达国家的外国公司缔结协定或作出其他安排,旨在使这些公司得以在其境内倾倒危险性有毒废物。

1. 确认在成员国境内倾倒有毒废物构成反人类罪行。

2. 谴责从事这种可耻的倾倒有害废物行为的所有跨国公司,因为这样严重危及地球上的生命和环境。

3. 请所有伊斯兰国家积极展开运动,使其本国人民觉悟到有毒废物对人类生命、动植物群产生的灾难性后果。

4. 呼吁危险和有毒废物的所有制造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在其自己国家境内进行废物处理和回收。

5. 促请所有伊斯兰国家禁止一切未经进口国事先同意、又无必要保护措施的非法跨境输送危险和有毒废物。

6.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他论坛进行协调,并向下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35/19-P号决议

国际局势的发展情况和为全面彻底裁军所采取的步骤及其对伊斯兰国家的影响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关于在正义基础上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的承诺;

考虑到联合国依照《宪章》各项规定在裁军和促进国际安全领域负有重大任务和责任;

注意到前国际局势有需要使《联合国宪章》内所载有关裁军的各项原则作为任何旨在实现一个真正安全的世界的集体努力的基本因素;

考虑到保护人类免于遭受核破坏是目前国际社会具最高优先的任务;

深信有需要促进以下列为基础的国际和平与字全:《联合国宪章》各项目标和宗旨,即不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和尊重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不干涉内政和生活在外国统治和殖民政策下的人民拥有自决权和反对占领、侵略、吞并、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权利;

还深信世界上所有人民对裁军谈判的成功有切身的利益,而各个国家有责任对裁军的各项努力作出贡献,并有权利与其他成员平等参与谈判;

确认平等和可核查的平衡裁军措施的重要性,以期确保各国享有安全的权利和保证在任何阶段不使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享有拒绝给予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的特权;

承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安全和主权应通过可靠地保证不使用核武器或以使用核武器相威胁的办法获得保证;

确认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因为它有助于减轻紧张局势和

实现这些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对由于以色列和南非拥有核军备能力和远程运载系统及其对中东和非洲人民继续采取的侵略和扩张主义政策深表关怀；

深信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应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进一步深信外层空间是人类的共同遗产；

考虑到所有国家具有为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其和平使用核能方案的不可剥夺权利，和所有国家有权利获得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所需要的技术和设备；

回顾1978年6月30日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

肯定1987年召开的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内所强调的裁军与发展的密切关系；

回顾不结盟国家会议通过的各项关于裁军的声明和决议；

又回顾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关于裁军的《最后公报》和决议；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裁军问题的各项决议；

1. 要求摧毁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期创造一个没有这些武器的世界和加强各项旨在找出一个解决整个裁军问题的努力，特别是彻底消除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空间的非军事化和禁止制造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 强调有需要根据1978年联合国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行动计划第45段内规定的下列优先事项在裁军会议范围内进行谈判：

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和常规武器。

3. 有鉴于普遍参与裁军会议和工作的重要性，要求使所有国家平等参与该会议的工作。

4. 强调有必要保证各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5. 敦促《不扩散条约》各缔约伊斯兰国家有效参与即将对该条约举行的审查会议并尽可能考虑向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强烈保证不对其使用核武器或以使用核武

器相威胁。

6. 欢迎一些阿拉伯国家在联合国范围内为在中东建立一个没有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所作出的努力，并呼吁早日建立这一个区域。

7. 呼吁裁军会议加紧努力就缔结一项对无核武器国家给予可靠的保证不对其使用核武器或以使用核武器相威胁的国际公约早日达成协议。

8. 要求早日缔约一项禁止一切核试验的条约。

9. 请秘书长贯彻执行此项决议并就其执行情况向即将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36/19-P决议

当前世界，特别是东欧和中欧，的发展情况及其对伊斯兰世界的影响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1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注意到目前东欧国家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发展情况及由此而引起的内外影响；

考虑到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团在这方面提出的备忘录；

注意到这些发展情况使东西经济关系和相互依赖性有所加强和对东欧国家提供的财政资源；

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发展的结果导致了东西关系的缓和、两个集团间冷战时代的结束和日益以和平手段解决区域问题的趋势；

对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解决过程的失败和由于目前以色列境内的犹太移民在被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移殖的发展情况对解决该问题的努力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

1. 欢迎东欧人民作出的自由和民主的选择，希望这些选择将使伊斯兰世界与东欧国家的关系在相互尊重和利益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只要东欧国家在支持阿拉伯和伊斯兰的正义事业方面的立场没有改变。

2. 警告犹太人的迁徙和他们在被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移殖的危险后果及其对和平过程的不利影响，所有这一切使中东区域的紧张局势有所增加并使国际的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

3. 希望在共同利益原则的基础上维持和促进伊斯兰世界与各东欧国家的友谊和合作关系。

4. 希望东、西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加强将不影响到这些国家与伊斯兰世界的经

济合作和贸易关系的优先次序，同时对先进国家，无论东方或西方的先进国家，为资助穆斯林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的发展努力而提供的财政资源也不会有不利的影响。

5. 希望东欧和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将尊重在它们国家的穆斯林人和/或少数民族的特性和信奉其宗教的权利。

6.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详细的研究报告，其中包括以政治、经济和社会角度对中欧和东欧的现况和正在发生的变化及其对人权和宗教自由的影响作出的分析；并评价这些发展的伊斯兰世界的影响、拟订一项应付这些变化的伊斯兰战略和向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第37/19-P号决议

使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权利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伊斯兰文化对促进和丰富人类文化及其发展所作出的历史贡献;

认识到有需要继续对人类文化作出的有效贡献,并以互让方式与其发生作用,以便保证在国家之间和人民之间根据各项原则、容忍、和平合作、平等机会和友谊促进相互谅解的基础上有一个可接受的生活水平;

从人民不可剥夺的发展出发,确信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作出的发展和进步有需要尽可能广泛地使用科学和技术来满足发展的各种需要;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是人类全面努力的产物,其成绩应符合全人类的利益;

1. 肯定伊斯兰人民享有促进发展和在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使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以使穆斯林人民和全人类受益的不可剥夺权利;

2. 谴责一国或一个国家集团所采取的旨在阻碍伊斯兰国家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政策和作法是与所有国家和人民为世界和平、安全和稳定享受适当和满意的现代生活的合法权利不一致的敌对行为;

3. 请各工业国家加紧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并消除在这方面的一切障碍;

4. 请各伊斯兰国家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科学和技术常设委员会范围内加强它们在科技领域的合作;

5. 建议各伊斯兰国家就在一国和一个国家集团对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施加限制方面所将采取的其同措施互相磋商;

6. 请秘书长就工业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取得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和进步的权利的立场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38/19-P号决议

关于殖民主义和战争后遗影响的赔偿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旦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其1983年12月关于战争(特别是地雷)后遗影响的赔偿的第29/14号决议;

参照1976年8月16日至19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关于战争后遗影响的赔偿的第29/14号决议;

又参照1989年9月4日至9日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第九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的关于殖民主义期间赔偿问题的宣言;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各项关于战争的遗留物,包括地雷的决议;

进一步回顾关于对占领、战争及其后果,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的后果所造成破坏提供赔偿的历史先例;

确认在发展中国家领土内存在的战争物质遗留物,包括地雷,严重妨碍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并造成人命和财产的损失;

深信撤除战争遗留物的责任应归于铺设这些遗留物的国家;

确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主要是由于殖民地国家耗尽这些国家的经济和人力资源所造成的;

又深信殖民主义、占领或移殖给发展中国家所造成各种问题的有效解决在于前殖民地国家保证承担对那些遭受损失的国家给予赔偿的责任;

进一步深信全世界人民的坚决愿望就是要终止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

1. 肯定谴责一切形式殖民主义是一种违反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法原则的侵略行为。

2. 确认殖民主义的结果阻碍了发展中国家的各项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方案

并且仍然在妨碍这些国家的发展和进步。

3. 申明发展中国家对因殖民主义而遭受的人命和物质损失拥有索求公平赔偿的权利。

4. 申明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对意大利侵略和殖民化利比亚领土期间所遭受的所有人命和物质损失有索赔权。

5. 呼吁所有过去和现在的殖民地国家承担责任,对它们占领各发展中国家期间所造成的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提供赔偿。

6. 申明发展中国家有权利收复它们在殖民主义期被掠夺的文化财产,包括古董、杰作、原稿和历史文件。

7. 要求国际社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殖民主义的复活和消除其各种后遗影响。

39/19-P号决议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致力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信仰的各项道德和人道原则，并受其真理和主张容恕的宗教；其反对一切形式不正义、侵略和罪行的传统的感召；

深信国际上一致认为必须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铲除其根源和罪恶，这些罪恶的目标在于侵害无辜的人们及其财产，侵犯国家主权，并损害人民的权利；

认为必须议定一项明确的国际标准使国际社会能确切地区分恐怖主义和民族解放斗争；

认为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制订一项行动方案，有效地打击和制止恐怖主义；

确认处于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外国占领之下的各国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承认其斗争的合法性，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斗争的合法性；

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其中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地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这些行为散布暴力和恐怖主义并旨在颠覆国家和扰乱社会；

谴责有人疯狂地企图抹杀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根据国际法各项原则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进行的合法斗争的区别；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第1514(1960)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59号决议；

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

回顾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30/5-P/I.S号决议以及第十九次伊斯

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30/18-P号决议；

1. 重申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止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2. 赞扬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为召开这样一次国际会议而作的努力。

3. 请各成员国在答复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4/29号决议的要求发出的调查单时强调必须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并呼吁它们在联大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支持尽早举行这个国际会议。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提出报告。

第40/19-P号决议

加强伊斯兰团结以对付劫持飞机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历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对付劫持飞机问题的第28/12-P、25/13-P、22/14-P、19/15-P、23/16-P、35/17-P和31/18-P号决议,

考虑到根据《古兰经(筵席章第32节),伊斯兰教律禁止路劫,而劫持飞机及由此给无辜旅客带来的痉与路劫罪同样严重;

注意到尽管签订了各种国际协定和公约禁止劫持飞机并要求对劫机者更严厉的制裁,劫持飞机犯罪却有增无已;

深切关注除了给无辜旅客及其亲属带来恐惧和痛苦以外,对无辜旅客的暴力行为也毫无理由地给其他旅客造成身心创伤,这是违背伊斯兰教律的,

极为关注为达到非法目的而劫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飞机的现象,

认识到日益升级的与劫持飞机有关的暴力行为--这种行为已发展到谋杀无辜者--公然违背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宗教即伊斯兰教的教义,教义中规定除为正义事业外,禁止杀害任何真主不容杀害的人;

意识到必需完全遵守反对劫持飞机的各项国际公约;

1. 谴责所有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包括劫持飞机、危害民航安全和保安的非法行为。

2. 呼吁各成员国不得向劫机者的要求让步,因为这类要求属于讹诈,违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国和人民的利益,违反久已确立的准则。

3. 呼吁各成员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遏制这类罪行,并对参预这类犯罪的罪犯予以最严厉的惩罚或将其移交给有关的其他国家。

4. 呼吁还没有加入下述公约伯成员国加速批准和加入关于惩治劫持行为及保证

民航安全和保安的《东京公约》(1963年)、《海牙公约》(1970年)、和蒙特利尔公约》(1971年),并敦促已经加入上述公约的国家认真而坚决地执行这些公约的规定。

5. 呼吁所有遭劫持飞机降落其境内的成员国根据这方面的国际规则尽全力挫败劫机者的阴谋,并与飞机所属国家协商,按照各有关国际协定,阻止飞机起飞。

6. 请各成员国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各项国际协定的规定向旅客、机组人员、飞机及其所属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

7. 请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41/19-P号决议

塞浦路斯局势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重申以往就塞浦路斯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表示坚决支持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的正义事业;

又重申支持获得塞浦路斯问题双方接受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决议,并重申早日达成议定解决办法的重要性,

回顾设立联塞部队以来超过25年的期间内还没有可能就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方面达成协商解决办法;

注意到塞浦路斯问题已到达敏感阶段;

表示声援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

1. 支持两族充分平等的原则,这种原则使得两族可以在和平、和谐和安全的情况下共存,任何一方都无权对另一方进行剥削、压迫和威胁。

2. 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的斡旋活动。

3. 表示希望双方通过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平等而真诚的合作,致力于自由地达成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以根据高级别协议制定一项协定来规定建立一个宪政方面分为两族而领土方面分为两区的联合邦,并达成解决办法来维护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不与任何其他国家全部或部分结盟,也不得任何形式的分离或脱离。

4. 呼吁迅速消除因单方面行动而妨害进行有意义谈判的严重障碍。

5. 呼吁有关各方避免采取足以在岛内加剧紧张局势或加深敌意的行动,并寻求一种以互相尊重彼此的权利和特色为基础的新关系,以促进协商解决。

6. 促请伊斯兰会议各成员国与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更有效地团结起来,以达成

公平而持久的办法来解决其问题。

7.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密切监测塞浦路斯境内的新情况，并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42/19-P号决议

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境内的伊斯兰社区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超过三分之二的伊斯兰生活在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内;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历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决议以及各项国际公约和协议,特别是那些促请尊重人权、政治、社会、文化、经济和宗教自由的协议;

注意到秘书长就非成员国境内伊斯兰社区问题所提交的报告;

1. 呼吁各成员国注意生活在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伊斯兰社区面临的各种问题,并通过同这类国家的联系尽一切努力,确保根据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法的规定向这些伊斯兰社区提供它们所应有的一切公民和宗教权利并公平对待它们。

2. 感谢向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的秘书长关于生活在非成员国境内的伊斯兰社区的报告。

3. 对总秘书处为执行关于非成员国境内伊斯兰社区的各项决议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并请总秘书处继续努力。

4. 请秘书长:

a. 召开一个专家会议以研究东欧国家境内穆斯林少数人民的情况、他们所面临的问题以及他们的需要;并向即将举行的伊斯兰会议提出应付这些国家内目前的发展所需战略,使穆斯林能够保持其特色,保持其伊斯兰传统和宗教习俗。

b. 继续举行各种会议和研讨会,以研究穆斯林少数人民所面临的种种问题,并在不侵犯各个国家主权的条件下寻求正确的解决办法。

5.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伊斯兰社区的情况并同各伊斯兰组织和协会合作,执行就这方面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43/19-P号决议

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往就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回历1393年2月19日至21日(公元1973年3月24日至26日)在利比亚班加西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第4/4号决议;

又考虑到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其中特别表示希望摩洛民族解放阵线正在同菲律宾政府进行的谈判能够成功;

又回顾菲律宾政府和南部菲律宾穆斯林唯一合法代表摩洛民族解放阵线之间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于1976年12月23日签署的《特里波利协定》,尽管菲律宾政府承诺遵守《特里波利协定》的文字和精神,但是,该协定至今没有获得执行,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遵守《特里波利协定》的规定并继续支持充分执行该决议;

考虑到四国委员会各次会议的结果,伊斯兰会议组织授权四国委员会就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注意到秘书长就南部菲律宾穆斯林问题提交的报告;

1. 确认伊斯兰会议就继续声援邦桑摩洛人民进行正义斗争以实现其合理愿望所通过的决议。

2. 对菲律宾政府未能履行其向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和代表伊斯兰人民集体意愿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所作的对充分执行1976年《特里波利协定》的文字和精神的承诺再次深表遗憾。

3. 邀请所有有关各方执行《特里波利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4. 重申愿意向邦桑摩洛人民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继续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

人道主义、物质、财政和政治援助--使它们能够实现其合理愿望。

5. 决定增加根据回历1393年2月19日至21日(公元1973年3月24日至26日)在利比亚班加西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4/4号决议设立的部长委员会的成员。

6. 请四国部长级委员会和秘书长加强努力,包括同菲律宾政府进行新的接触,以确保充分和立即执行《特里波利协定》。

7. 向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的领袖们表示敬意,他们永远愿意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与菲律宾政府进行有建设性的对话,以求就南部菲律宾的穆斯林问题达成最后的公平解决办法。

8.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执行伊斯兰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而作出的努力,并请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44/19 -P号决议

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的困境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审议了题为"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的困境"的项目;

回顾其第30/16-P、42/17-P和39/18-P号决议和1989年10月4日它在纽约举行的特别会议的宣言、受权审查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情况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的历次报告、第五次伊斯兰国家会议《最后公报》的有关节次,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针对生活在非穆斯林国家的穆斯林少数人民的情况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强调非穆斯林国家境内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人民享有下列各项不可剥夺的权利:保留其各自文化传统、发表言论、接受以自己语言讲授的教育、正式接受和信奉其各自宗教以及保留和充实其民族、宗教和文化的特性;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社区对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的正义合法的事业提供的非常宝贵的支持,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所作各项值得表扬的努力;

赞赏保加利亚新领导人的立场,即谴责和说明日夫科夫政权对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进行强迫同化运动的严重错误,和他们答应改正过去的错误、纠正不公正的行为和平反冤案;

特别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提出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指出:

-- 最近保加利亚的事态发展不仅证实联系小组历次报告的可靠性,而且也完全维护其对此问题的立场。

-- 保加利亚国民议会通过的宣言充分反映出保加利亚前政权对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所犯下暴行的程度。

-- 保加利亚新政府为改善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的情况所宣布的措施显然不足以证明下列结论是正确的：在不久将来穆斯林少数人民的情况将获得改善或他们可能恢复过去所享受的权利和特权。

-- 现在还不能说保加利亚新政权是否已采取各项必要的补救措施来纠正日夫科夫镇压政权期间对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所犯的错误。

-- 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必须避免根据迄今保加利亚新政府所公布的宣言草率地作出结论。

-- 联系小组认为其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的第一次报告内所作各项建议应受到遵行，一直到它认为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的情况已有好转为止。

-- 各有关方面应对保加利亚新政府在这方面作出的一切努力给予充分支持和鼓励，并对迄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任何一点点的成就都应予以利用和加强。

-- 联系小组认为应允许保加利亚境内穆斯林少数人民在目前该国的民主化政治过程中发挥适当的作用和保加利亚新政府应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 表示完全支持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的权利，并声援他们争取使其宗教、民族和文化特性获得尊重的合法目标。

2. 遗憾地注意到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仍未得到各项可保证使其宗教、语言和文化权利获得充分尊重的合法保障和实际措施。

3. 注意到迄今保加利亚新政府所公布的各项改善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情况的措施。

4. 呼吁保加利亚政府立即执行各项已宣布的措施和采取新措施，并为充分恢复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的权利提供各种有效的保证。

5. 满意地注意到土耳其与保加利亚在科威特埃米尔谢赫贾比尔·艾哈迈德·艾贾比尔·萨巴赫阁下的推动下进行的对话，并希望这种对话将有助于终止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的苦难。

6. 呼吁所有伊斯兰国家对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的正义事业继续给予非常宝贵的支持，并鼓励保加利亚领导人采取并执行各项针对充分恢复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的权利的必要措施。

7. 决定授权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密切监测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的情况，并向下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8.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继续处理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人民的问题，直到该问题获得圆满解决为止。

第45/19/-P号决议

难民问题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关于难民问题的决议;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数百万难民的继续存在的困境,其中绝大多数属于伊斯兰教的人;

重申各成员国声援那些本着伊斯兰兄弟精神和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为难民提供庇护的国家,这些国家从而承担了沉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负担;

深信这种声援是取决于在伊斯兰传统根深蒂固的兄弟原则和保卫人权和人类尊严原则;

回顾难民专员办事处为难民提供保护及适当照料和生活费的职责;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对庇护国提供的以帮助它们继续为难民提供援助的国际救济援助正在减少;

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最近宣布减少其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境内难民进行的援助方案的数量,深表关怀,

完全深信对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包括提供有利的条件,使难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其本国;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穆斯林难民的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总秘书处为执行伊斯兰会议关于难民问题的各项决议所作出的各项努力。

2. 对各成员国、捐助国、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慈善机构对各伊斯兰国家境内难民提供的宝贵援助,表示赞赏。

3. 还对各庇护国对难民,无论其经济情况如何严重,慷慨提供援助以及收容大

批流离失所人民，深表赞赏。

4. 对各穆斯林国家境内数百万难民，特别是对这些国家的安全、稳定和基本设施的深远影响，以致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的不利的影响，深表关怀。

5. 呼吁各成员国协调它们的国际行动，以期确定难民流入各伊斯兰和其他国家的主要原因，并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力求使这些难民在情况允许的任何时候能返回其本国。

6. 由于这些难民造成各种经济和社会困难，因而敦促各成员国增加其对收容难民的伊斯兰国家的援助。

7. 呼吁各成员国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使对难民提供的援助不致再减少并取得更多资源来减轻这些在伊斯兰国家境内的难民的痛苦。

8. 谴责对难民的一切胁迫行为，包括对难民营的武装袭击和对收容这些难民的国家施加的压力。

9. 请总秘书处促进和加强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慈善机构的合作，以便经常注意难民的情况，并对这些难民多提供必要的援助。

10. 敦促穆斯林教徒因遭受宗教和种族压迫而从其国家逃脱的非成员国要了解到造成这些难民流亡的真正原因，并对此问题找出解决的办法。

11. 请秘书长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和协调，并编制一份报告说明受影响最严重的伊斯兰国家境内的难民的情况和需要，以及这些难民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公共服务和基本设施的影响，并向下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46-19/P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组织的合作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组织的合作的报告;

听取了联合国组织秘书长的贺词;

回顾伊斯兰会议历次通过的关于巩固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组织的合作的第14/6-P、34/12-P、20/13-P、28/14-P、27/15-P、31/16-P、43/17-P和35/18-P号决议;

又回顾1975年10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使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联合国具有观察员身份的第3369(XXX)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组织的合作的第35/36、36/23、37/5、38/4、39/7、40/4、41/3、43/2、和44/8号决议;

考虑到两组织都希望加强合作,以期使与下列有关的国际问题获得解决:世界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殖民主义的消除、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个人与人民的人权和建立公平正义的国际经济秩序;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合作已有所加强;

适当考虑到1988年7月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和各附属机构在日内瓦举行第三次年会所通过各项决议的执行的进展情况,以及在各优先合作领域内所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就;

注意到1989年9月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各领导机构的协调中心在日内瓦举行的协调会议使有机会评价1988年7月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秘书处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年会所制定七个优先合作领域的进展情况;

确认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的合作将导致实现两组织的宗旨和原则；

1.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的合作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的合作的报告(A/44/424)。

3.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通过缔结各项合作协定和促进两组织有关官员的接触和会议，继续努力扩大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的合作范围。

4.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加强促进两组织间的合作和协调的体制办法，以符合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利益。

5. 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领导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附属机构的各联系中心于1990年9月举行会议，以审查执行1989年两组织举行协调会议所通过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6. 进一步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代表于1991年在日内瓦举行第四次会议，日期和地点有待与两组织协商后作出决定。

7.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保证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的代表将于必要时就各项目的执行情况举行协商会议，并与联合国总秘书处进行后续工作。

8. 又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鼓励召开1989年协调会议所建议的部门会议，以讨论各优先合作领域的问题，包括人力资源发展、环境和救灾领域的问题。

9. 进一步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第47/19-P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审议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的报告;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组织会议通过的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第35/18-P号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共同表示希望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

认识到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同非统组织的利益,目前该两组织的合作有待进一步发展;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愿意在为对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和反种族主义、实现个人和人民的基本权利和建立一个正义公平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世界问题寻求解决办法而作出的努力范围内继续加强它同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2.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继续扩大这种合作和目前伊斯兰会议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进行的协调。

3.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继续加紧与非统组织联系,以期缔结一项该两组织各成员国为相互的利益而正在考虑的合作和协调协定。

4.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作出努力,同不结盟运动加紧进行的合作和协调,以符合两组织的相互利益。

5.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48/19-P 号决议

伊斯兰国际法院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设立伊斯兰国际法院的12/5-P(IS)号决议;

希望加速建立该法院,以便有助于和平解决伊斯兰国家间的争端;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建立该法院方面至今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1. 对已批准“法院规约”及“章程”第三条中增加的关于伊斯兰法院的第四款(d)的成员国表示赞赏。

2. 促请尚未如此做的成员国尽速批准“法院规约”和“章程”的修正案以完成批准程序并将批准书送交秘书长,从而达到法院展开活动必需的法定数目。

3. 呼吁科威特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继续协调和协商,为加速设立该法院和进入作业寻找最佳的方法和方式。

4.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49/19-P号决议

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深刻地认识到在伊斯兰里,人类作为真主在地上的代理人的地位,

确认发表一份将可作为成员国在生活的所有各方面的原则的人权文件的重要性;

审查了编制此文件草稿至今所经历的各个阶段以及秘书长的有关报告;

审查了1989年12月26日至28日在德黑兰举行的法律专家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1. 同意发表《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它将作为成员国在人权方面的一般准则。

49/19-P号决议附件

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重申伊斯兰民族的文明和历史作用，真主使其成为最优秀的民族，它为人类带来了普遍而平衡的文明，在今生和来世之间建立了和谐，使知识同信仰结合在一起；伊斯兰民族应该发挥作用，向因冲突的趋势和思想而混乱的人类提供指导，并为这个物质的文明的长期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希望对人类的努力作出贡献，提倡人权，保护人不受剥削和迫害，肯定他按照伊斯兰教法过着尊严生活的自由和权利，

深信在物质科学上已达到先进阶段的人类仍然迫切需要信仰来支持它的文明以及一种自我推动的力量来保护它的权利；

相信伊斯兰的基本权利和普遍自由是伊斯兰宗教的一部分，没有任何人在原则上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它们，或违反或忽略它们，因为它们是真主启示书中所载的，具有约束力的神圣戒律，它们是通过真主最后的先知带给人们的，以完成以往的神圣信息，从而使遵守它们成为信仰的行为，忽略它们或违反它们成为一种可鄙的罪恶，因此每一个人都要个别地--伊斯兰民族集体地--为它们获得保障负责。

根据上述原则，

宣布如下：

第1条：

(a) 所有的人类构成为一个家庭，家庭的成员因信奉真主以及是阿当的后代而结合在一起。每个人在基本人格尊严和基本义务和责任上一律平等，不分种族、肤色、语言、性别、宗教、政治、社会地位或其他因素等任何区别。

(b) 人人都是真主的子民，对真主的其余子民最有用的人就是真主所最爱的，除了在虔教和善行的基础上，没有人优于其他的人。

第2条

(a) 生命是真主所赐予的,每个人的生命权利皆受到保障。个人、社会和国家有责任保护这项权利不受违犯,除了根据伊斯兰教法所规定的理由,生命不得被剥夺。

(b) 不得采取可能导致人类种族灭绝的手段。

(c) 保持生命真主所赐予的时间是伊斯兰教法所规定的一项责任。

(d) 身体不受损伤是一项受到保障的权利。国家有责任保护这项权利,除非基于伊斯兰教法规定的理由,不得违犯。

第3条

(a) 当使用武力或发生武装冲突时,不得杀害非交战人员,例如老人、妇女和儿童。伤员和病患应有权得到医疗;战俘应有权得到喂养,住宿和衣服。不得残害死者的遗骸。有责任交换战俘和安排因战争情况而分离的家庭的访问和团聚。

(b) 不得以炮轰、爆炸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摧毁树木、毁坏作物和牲畜,破坏敌方平民的建筑物和设施。

第4条

人人的名誉和荣誉在其生前和死后皆不得受到侵犯并应受到保护。国家和社会应保护他的遗骸墓地。

第5条:

(a) 家庭是社会的基石,而婚姻则是形成家庭的基础。男子和妇女有权婚嫁,不应有任何由于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原因使这项权利的享有受到限制。

(b) 社会和国家应排除婚姻的一切障碍,并应便利婚姻的程序。它们应确保家

庭的保护和福利。

第6条：

(a) 妇女在人格尊严上同男子平等，她们得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她有自己的社会资格和财政独立性，并有权保留她的姓名和家世。

(b) 丈夫对支持家庭和家庭幸福负有责任。

第7条

(a) 父母、社会和国家负有责任使每一个儿童自其出生起有权得到适当的喂养、教育和物质的、卫生和道德的照顾。胎儿和母亲都必须受到保护和得到特殊照顾。

(b) 父母和处于相同地位的人有权为他们的子女选择他们所要的教育种类，但必须依照伊斯兰教法的伦理价值和原则考虑到子女的利益和前途。

(c) 依照伊斯兰教法的理论，父母两者对于他们的子女都享有某种权利，亲属对于他们的家族享有权利。

第8条：

每一个人就义务和承诺而言皆有权享有其法律资格，如果丧失了这项资格或这项资格受到了削减，他的监护人应作为他的代表。

第9条：

(a) 追求知识是一项义务，而社会和国家则有责任提供教育。国家应确保获得教育的种种方法和方式，并应为了社会的利益，保证教育的多样性，以期使人们能为了人类的福利熟悉伊斯兰宗教和宇宙的真相。

(b) 人人皆有权从各种教育和指导机构，包括家庭、学校、大学、传播媒介等

以综合和平衡的方式获得宗教和世俗的教育，从而发展他的人格，他对真主信仰的力量和促进他对权利和义务的尊重和保护。

第10条：

伊斯兰是未腐化的宗教。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人进行强迫或剥削他的财产或利用他的无知使他信奉其他宗教或无神论。

第11条：

(a) 人生而自由，没有人有权对他们进行奴役、侮辱、压迫或剥削，他们不受征服，除了服从最崇高的真主。

(b) 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都是最邪恶的奴役方式，应完全予以禁止。殖民主义下的人民有取得自由和自决的充分权利。所有国家和人民有责任支持被殖民人民消除一切形式殖民主义和占领的斗争，所有国家和人民有权保持它们的独立特征和对它们的财富和自然资源进行控制。

第12条：

人人在伊斯兰教法的架构内享有迁徙自由，有权在他本国内外选择居住地点，如果受到迫害，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庇护。庇护国应确保他受到保护直到他抵达安全地点为止，除非庇护的动机是一项被伊斯兰教法认为是罪行的行为。

第13条：

工作是国家和社会向每一个有能力工作的人保障的一项权利。人人应有权选择最适合他，符合他的利益和社会的利益的工作。雇员应享有安全的权利并有权享受所有其他各种社会保障。不得指派他从事超出他能力范围以外的工作，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他进行压迫或剥削或伤害。人人不分男女，都有权从他工作不经延迟地得

到合理的工资，得到假日津贴和他应得的升迁。个人方面则应专心细致地从事他的工作，如工人和雇主就任何事项发生分歧，国家应进行干预以解决争端，纠正令人不满的情况，确立各项权利和公正不倚地树立正义。

第14条：

人人有权在不受垄断、欺骗或伤害或伤害他人的情况下取得合法收益。高利贷是绝对禁止的。

第15条：

(a) 人人有权经合法方式拥有财产，在不损害到自己、他人或一般社会的情况下享有所有权。除非因公共利益的需要以及需立即支付合理赔偿外，财产不得没收。

(b) 除非法律规定有此必要，财产不得被征用或充公。

第16条：

人人有权享受他所创作的科学、文学、艺术或技术作品，从而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有受到保护的权利，但违反伊斯兰教法各项原则的作品不在此限。

第17条：

(a) 人人有权在清洁有利于自我发展的环境中生活，远离罪恶和道德腐败，而国家和一般社会有义务使人们得以享受这项权利。

(b) 人人有权得到医疗和社会照顾，以及社会和国家在它们能够利用的资源的限度内提供的一切公共便利。

(c) 国家应确保个人享有舒适生活的权利，使他们能满足他的和受他赡养的人的一切需要，包括食物、衣着、住房、教育、医疗和其他各项基本需要。

第18条：

(a) 人人对于他本人、他的宗教、受他赡养的人、他的荣誉和他的财产，享有在安全生活的权利。

(b) 人人在从事其私人事务，在他的家中，在他的家庭成员中，对于他的财产和他的各种关系享有隐私的权利。不得对他进行暗中监视，对他进行管制或丑化他的名誉，国家应保护他不受任意干扰。

(c) 私人住宅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可侵犯。不得未经居住人的许可或以任何非法方式进入私人住宅，也不得将其拆毁或没收或赶走居住者。

第19条：

(a) 在法律面前，不分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人人平等。

(b) 人人诉诸司法的权利都得到保障。

(c) 责任基本上是个人的。

(d) 除伊斯兰教法的规定之外，没有罪恶或惩罚。

(e) 被告未经公正审判被证明有罪以前应视为无罪审判中他应得到辩护上的一切保证。

第20条：

未有合法理由不得对个人进行逮捕、或限制其自由，将其放逐或对其进行惩罚。不得对其进行身体或心理的虐待，或任何形式的屈辱、酷刑或侮辱。也不得未经其同意或以可能危害到他的健康或其生命的方式对个人进行医学或科学实验。也不得颁布紧急法律使行政当局得以采取此种行动。

第21条：

明确禁止以任何形式或为任何目的劫持人质。

第22条：

(a) 人人均有权以不违反伊斯兰教法的各项原则的方式自由表示意见。

(b) 人人有权提倡根据伊斯兰教法的规范属于正确的事物，推广属于善的事物，对错误和邪恶的事物提出警告。

(c) 资讯是社会所必需的，不得利用或滥用它来违犯神圣的义务和先知的尊严，破害道德和伦理价值或瓦解、腐化或损害社会或削弱它的信仰。

(d) 不得煽动民族或思想仇恨或从事任何可能引起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的事情。

第23条：

(a) 权威是一种信任；滥用或恶意地利用权威是绝对受到禁止的，基本人权因而得以受到保证。

(b) 人人有权直接或间接参与他的国家的公共事务的行政工作。人人有权按照伊斯兰教法的规定担任公职。

第24条：

本宣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均应符合伊斯兰教法。

第25条：

伊斯兰教法是解释或澄清本宣言任何条款的唯一参考来源。

回历1411年1月14日

公元1990年8月5日，开罗

第50/19-P号决议

签署和批准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缔结的协定的情况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签署和批准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缔结的协定的情况的报告;

注意到尚未达成这些条约生效的所有必要条件;

认识到必须借着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作用和促进其工作和促进成员国在多种领域的合作,促使所有成员国签署和批准这些协定;

1. 促请尚未签署或批准这些协定的所有成员国早日采取行动予以签署和批准。

2. 委托总秘书处同成员国贯彻这方面的工作,并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51/19-P号决议

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从秘书长的报告注意到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后续行动部长委员会的报告及其所采取的措施;

回顾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所作决定的第43/18-P号决议;

注意到1990年6月14日至16日在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务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迪乌夫先生阁下主持下在达喀尔举行的该委员会的建议;

对沙特阿拉伯王国充当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后续行动委员会会议的东道国,深表感谢;

1. 赞扬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迪乌夫先生阁下开明地主持委员会工作,促进后续行动委员会和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所设专家组的工作。

2. 重申1990年6月在达喀尔举行的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关于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决定和这些决定的后续行动的建议。

3. 支持第一次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决定和后续行动部长委员会为执行这些决定而采取的措施。

4. 请总秘书处和有关专门机构同成员国合作,依照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建议,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执行这些决定。

5. 促请各成员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有关专门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帮助它们执行上述任务。

6. 赞扬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阿曼苏丹国设法拟订伊斯兰新闻工作行为守则初步草案，该草案经一个工作组审议后，将提交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

7. 满意地注意到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提议于1990年底在开罗举行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第二届会议。

8. 请秘书长和有关专门机构确保贯彻执行本决议，并向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和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52/19-P号决议

新闻计划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新闻计划1989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回顾第四和第五届伊斯兰首脑会议第10/4-P(IS)和第1/5-P(IS)号决议、新闻和文化事务常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建议和第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新闻计划的第44/11-P、第39/12-P、第30/14-P、第28/15-P、第33/16-P和第48/17-P号决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核可1989年行动纲领的第44/18-P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就其执行情况向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和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回顾成员国保证借着相互的合作建立适当的通讯网,以减少世界新闻交流不平衡的现象,并建立特别的新闻系统,以维护它们的民族和文化特性,并对抗针对各该国家人民及其崇高的宗教的敌对宣传,

注意到1990年6月14日至16日在新闻和文化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迪乌夫阁下主持下,在达喀尔举行的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建议。

1. 重申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关于新闻计划资金的筹供和执行的建议,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计划得到执行。

2. 重申迫切需要各成员国积极支助和有效参与新闻计划的执行,以确保其获得成功。

3. 吁请各成员国:

(a) 个别或共同承担新闻计划某些业务的执行费用;

(b) 结清总秘书处预算的拖欠款项,使其得以补回该计划的执行为拖欠所耽搁的时间。

4. 核可总秘书处所提交的新闻计划的1990年行动纲领;将在下列资金筹供条件下,依照新闻和文化事务常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建议执行该纲领:

- 成员国的法定缴款$50万和
- 自愿捐款和捐赠$50万。

5. 吁请各成员国付请所有缴款,并为行动纲领的执行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6. 重申各成员国必须加强新闻事务、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因为这是结合它们的力量和统筹人力、物质和财政资源,使穆斯林人民能够取得可靠的资讯,掌握最新世界局势和有效地维护其宗教、利益和立场的唯一方式。

7. 请秘书长执行本决议,并向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伊斯兰国家新闻部长会议和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四

关于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索 引

决议编号	主 题	页 次
1.	经济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47
2.	1/19-E号决议伊斯兰世界的经济问题	152
3.	2/19-E号决议伊斯兰世界的环境问题,包括以色列作法及其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环境的影响	154
4.	3/19-E号决议最不发达会员国的经济问题	158
5.	4/19-E号决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问题	160
6.	5/19-E号决议在成员国内推销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产品	162
7.	6/19-E号决议内陆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164
8.	7/19-E号决议向受旱灾和自然灾害的成员国提供援助	165
9.	8/19-E号决议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166
10.	9/19-E号决议向孟加拉国和苏丹提供特别紧急援助	167
11.	10/19-E号决议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进行合作以防治蝗灾	168
12.	11/19-E号决议建立单一欧洲市场对伊斯兰国家的影响	170

决议编号	主　　题	页　次
13.	12/19-E号决议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经商合作常委会)为执行《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而主办的活动	171
14.	13/19-E号决议关于总秘书处各附属机构的活动的报告	176
15.	14/19-E号决议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和附属机构的活动的报告	178
16.	15/19-E号决议关于协定和规约的执行进度报告	180
17.	16/19-E号决议海运公司协会行为守则和打击海盗和海运欺诈行为方面的合作	181
18.	17/19-E号决议南极洲问题	183
19.	18/19-E号决议非洲的外债问题	185
20.	19/19-E号决议援助几内亚和塞拉利昂共和国以应付利比里亚难民涌入问题	186
21.	20/19-E号决议伊斯兰国家合作防止传染病危害人类、动物资源和自然界生物	187
22.	21/19-E号决议毒品滥用、精神药物及其非法贩运	188

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
(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
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的第十九次
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经济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经济事务委员会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2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3日)召开了工作会议。

2. 这次会议无异议选出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团团长 SAAD EL-FARARAGY 大使阁下为委员会主席。一开始,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并表示衷心感谢和赞赏所有代表选他为委员会主席。他又说,尽管责任重大,但在各卓越的代表的兄弟般合作与相互谅解之下,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会顺利完成。

3. 为了便利委员会的工作,主席提出所有代表均加同意的工作方案建议。他认为,这样会确保各位尊敬的外交部长所委托的任务及时完成。

4. 委员会选出主席团其它成员如下:

塞内加尔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巴勒斯坦国为副主席。

沙特阿拉伯王国为报告员。

5. 委员会也成立了起草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席:沙特阿拉伯王国

成员:-塞内加尔王国

-乌干达共和国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土耳其共和国

-科威特国

-摩洛哥王国

委员会也决定,欢迎任何成员国加入起草委员会。

6. 出席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各成员国参加了经济事务委员会各次会议。

7. 除了总秘书处之外，伊斯兰会议组织下列附属机构、专门和分支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经济事务委员会：

㈠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训练中心，安卡拉。

㈡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达卡。

㈢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卡萨布兰卡。

㈣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吉达。

㈤ 伊斯兰开发银行，吉达。

㈥ 伊斯兰船主协会，吉达。

8. 助理秘书长(经济事务、科学和技术)OUSMAN OTHMAN 先生阁下作出简要发言，他祝贺 SAAD EL-FARARAGY 大使阁下当选为经济事务委员会主席。他说，他肯定的是，主席的经验与领导能力会大有助于会议的成功。他也欢迎会议上的代表和与会者。助理秘书长深为感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和兄弟般人民提供传统式的热烈欢迎和慷慨招待。他摘述了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然后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经济事务)主任 FAROOQ 先生提出秘书长关于本委员会每个议程项目的报告，而新的议程项目则将分别由各成员国的代表提出。在这方面，助理主任(科学和技术) ABDALLAH HERSI 先生会帮助他。他在结论时表示他热望委员会审议工作成功，这样就会更有助于伊斯兰人民的团结与强大。

9. 经济委员会审议了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议程项目54至56，这些项目已经分配给它加以审议，以及由它编制有关决议。

10. (经济事务)主任 FAROOQ 先生提出了秘书长关于经济事务委员会每个议程项目的报告，而项目55、61、63则分别由各成员国提出。主任在提出时，列出每个议程项目的简要内容，同时强调在目前具有关键性的国际经济情况下，伊斯兰国家间必须密切合作。他也就关于执行《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的在经济和

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主持下目前展开的活动，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1. 在每个议程项目审议工作结束时，委员会通过了有关的决议。

12. 在通过决议时，委员会就某些议程项目提出下列意见：

㈠ 议程项目55“单一欧洲市场的成立对伊斯兰国家的影响”，是由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团所提议的。就此议题进行详细讨论之后，委员会认为，单一欧洲市场的成立肯定会对伊斯兰国家的贸易、投资、人力出口领域产生影响。委员会认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的机构必须就成立单一欧洲市场对伊斯兰世界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定期进行深入研究。它已想出各种方法去克服由此产生的困难，包括是否可能成立伊斯兰共同市场，或适当形式的各成员国经济一体化。它将向1990年在塞内加尔达卡尔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提出初次报告。

㈡ 关于议程项目56“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主持的活动”，委员会认为，必须在现行《行动计划》范围内编制新的战略，同时建议，1991年将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应当就此目的为常设委员会制定新的任务，同时考虑到1981年以来世界上发生的压倒性经济变化及其对伊斯兰国家经济可能发生的影响。

㈢ 关于议程项目62“非洲的外债”，委员会表示深为关切由于强制执行同非洲成员国债务重担相结合的结构再调整方案。

㈣ 关于马来西亚建议的议程项目61“南极洲问题”，委员会强调说，必须由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进行谈判，建立一种国际制度，以便对该大陆进行综合环境保护和养护。

㈤ 在几内亚和塞拉利昂代表团的建议之下，已列入新的议程项目“向住在几内亚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境内的利比里亚难民提供援助”。委员会对利比里亚难民流入邻国几内亚和塞拉利昂，深表关切，它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促请各成员国向这些兄弟国家尽可能提供一切援助。

㈥ 在议程项目65“毒品滥用和麻醉品管制”讨论期间，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

团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其中突出王国对毒品滥用和麻醉品非法用途进行战斗的努力，该代表团也提出这方面的一些措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团也提议就毒品滥用和麻醉品管制，采取几项补救措施。

委员会讨论了上述提议以及秘书长关于此议题的报告，它表示深为关切，同时无异议通过了一项综合决议。

13. 在工作结束时，委员会深为感激和衷心感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巴拉克阁下，因为他对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活动很感兴趣，作出承诺，以及深为感激和衷心感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因为他们热烈欢迎各代表团，提供传统的款待。

14. 委员会在理解、合作、伊斯兰兄弟般友爱、热诚的气氛下，举行了各次会议。

15. 委员会赞扬主席以高效率方式主持会议，协助指导审议工作。它也感谢副主席积极协助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协助报告员编制本报告。

16. 委员会深为赞赏总秘书处和所有支助和技术人员，他们完成了筹备工作，在委员会工作期间，作出了不懈的努力，提供了援助。

经济事务委员会主席

1990年8月3日

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决议

1/19-E号决议

伊斯兰世界的经济问题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历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第18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1/18-E号决议,其中对近年来持续发生并不断加剧的国际经济危机对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对最不发达国家产生不利影响并造成世界经济结构不平衡和失调表示深切关注;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安卡拉和卡萨布兰卡中心关于这个议题的研究报告;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43/182、44/169号决议;

认识到全球一级出现的、尤其是从1992年单一欧洲市场成立起的新经济架构,以及东欧的事态发展和这种发展对伊斯兰国家的影响;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发达国家的勉强,在对付当前国际经济关系失衡和建立新的国际秩序方面,缺乏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增长率产生的不利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率不仅大大低于其发展所需的最低程度,而且导致人均收下降;

深为关注地注意到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不能令人满意;

极为赞赏发展中国家在面临严重外部困难的情况下所作出的调整努力;又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本着伊斯兰团结精神在巩固经济和商业合作方面采取的步骤,这是根据集体自力更生原则进行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一个重要内容;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某些发达国家采取的政策不利于国际经济环境,压低了发展中国家的产品价格和对这些产品的需求,恶化了这些国家的问题,同时,这些政策又妨碍了世界普遍经济、尤其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经济的增长过程;

注意到伊斯兰国家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15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喜见1990年6月在吉隆坡举行的15国集团首脑会议的结果;

强调需要经常密切审议世界经济现况和各种国际经济谈判情况;

1、 强调发展中国家目前作出的努力，尽管十分重要，但是，如果没有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就无法成功恢复增长和发展。

2、 表示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发展工作所需外资已经减少。

3、 呼吁各发达国家和各国际金融机构采取有效的紧急步骤，以期减轻伊斯兰国家的沉重外债。

4、 要求各成员国积极参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编制工作。

5、 建议各成员国在迅速变动和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上，应当恢复和再度搞活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的构架内的国际经济谈判工作，并呼吁各成员国为此目的采取建设性办法。

6、 又建议所有国际论坛立即审议资源转让、债务、贸易、货币和金融等问题。

7、 呼吁发达国家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在开始全球性谈判之前，促成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交易型态，以期确保联合发展工作得以加速。

8、 强调增加发达国家支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重要性。

9、 满意地注意到尽管近年来石油收急剧减少，各伊斯兰捐助国仍继续提供大量对外援助，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额超过了《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所建议的0.15%。

10、 委托秘书处和安卡拉及卡萨布兰卡中心合作，就东西双方关系的重要发展情况、在1992年底前成立单一欧洲市场的决定、这项决定对伊斯兰国家的影响，密切进行监测，并向下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11、 敦促各成员国继续努力执行《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从而至少可以保证其经济相互之间有若干的互补性。

第2/19-E号决议

伊斯兰世界的环境问题，包括以色列作法及其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环境的影响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A. 伊斯兰世界的环境问题

回顾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1/18-E(B)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强调作为基本人权，人人有权享有一个健康和无污染的环境；

着重指出各国有权保护环境不受有害活动破坏，并且为此目的进行互相合作；

关切地注意到环境条件已达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阻止其恶化下去的地步；

着重指出在全球的广泛基础上，讨论所有与气候有关的措施的重要性以及发展中国家参加有关科学讨论的同等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自1988年9月和《关于损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自1989年1月起生效；并且乐见在1989年3月通过的《赫尔辛基保护臭氧层宣言》；

强调有必要密切和不断地监测全球环境情况和一切有关活动；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各项建议；

对温室气体的破坏性后果，深表关切，因为它改变了全球气候，造成生物、经济和社会分解，从而使世界各国更能达成发展目标；这一情况需要在国际一级进行科技

合作，以期保护环境，免受全球气候改变的危害；

又对具危险性的有毒废料对人类和环境的破坏性结果深表关切；

强烈谴责发达国家试图出口其危险废料，倾置于发展中国家，并且呼吁会员国签署《巴塞尔公约》；

在责成回教人民捍卫真主给予他们在地球上的恩赐的伊斯兰原则的指引下，

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向伊斯兰合作会议所提出关于发展与环境之间关系的工作文件〔ICFM/19-90/EC/D.1〕的启发下，

1. 请紧急作出集体努力，以遏止人类活动所造成的日益严重的环境恶化，因为这危及维持生命的生态系统，能损害全球上生命的健康、福利、发展、展望和存活本身，

2. 重申会员国决心进行努力，以加强国际合作，以期谋求解决全球环境问题，

3. 敦促所有会员国有效地参与关于环境保护的所有国际会议；就科学、技术和其他有关资料的交流进行合作和彼此之间互相协调，

4. 吁请会员国将环境考虑纳入其发展政策，并且为此目的设计适当的生态系统，

5. 请成员国设立国家中央机制或支持现有的机构，并且使它们能够筹集为执行保护环境的方案以及监测从事中的有关活动的进展所需的国家机构资源，

6. 又请所有会员国通过提供关于环境问题的数据和资料以及促进面对环境的大众觉醒方案，鼓励大众参与和支持与环境管理有关的活动，

7. 对目前存在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环境方案之间的现有成果丰硕的合作，表示满意；请加强此项合作。它敦促会员国借鉴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与联合国环境方案合作于1989年12月在开罗举行的关于损耗臭氧层对伊斯兰国家环境的影响的会议工作，

8. 请会员国支持以投资为重点的发展领域的科学研究方案，特别是关于清洁的技术和寻求造成污染的技术的廉价和实际的代替办法，并且请它们共同合作以生

产控制污染的设备和发掘利用伊斯兰国家的潜能，

9. 考虑到一些伊斯兰国家在某些环境发展领域有相当经验，请在伊斯兰国家的环境发展的应用中传播实验性经验并且请利用伊斯兰国家在这方面可提供的专门知识，无论是双边的或通过专门知识方案的交流，

10. 请会员国促进环境监测网络、海岸控制站和伊斯兰国家的所有其他保护环境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11. 请声援利比亚民众国对其领土内第二次世界大战所留下的地雷阵问题的立场，其对环境的严重影响以及对数以千计公民所造成的事故和严重损害。同时呼吁会员国与利比亚民众国团结一致支持它克服这个问题的努力以及它对这种损害有权利要求赔偿，而那些须对地雷危险负责的国家应出资给探雷行动，并对利比亚当局提供地雷阵地图，

12. 敦促所有国家积极参加订于 1992年6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以及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并且敦促所有会员国参加受托在1992年前制定关于气候改变的国际条约的政府间气候改变问题小组，

13. 请秘书长就伊斯兰世界的环境问题向下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B. 以色列的做法及其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环境的后果

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出发；

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报告；

在关于环境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在1973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大会1983年所通过的《国际生态公约》的指引下：

回顾联合国环境方案关于被占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土的环境条件的第14/11 和第

15/18号决议；

提到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和经社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重申社会上人人有权享有免受污染的健全环境是一项基本人权；

对以色列占领当局的野蛮作法深表关切，这包括占用土地和水资源、拆除房舍，强逼巴勒斯坦公民迁移、在包括耶路撒冷沙里夫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土建立新移民点，在大片土地上滥伐树林以及使用有害气体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居民和这些土地的经济和社会情况造成严重结果；

1. 痛斥并谴责以色列的侵略政策以及诸如使用化学和有毒气体对付巴勒斯坦人民、没收巴勒斯坦土地、滥伐树林、焚烧农作物、连根拔起树木，占用水资源等不人道方法，从而导致危及被占巴勒斯坦的领土上的生命的严重环境恶化，

2. 敦促伊斯兰国家协助并援助巴解组织执行关于巴勒斯坦领土环境养护的计划；也请暴露占领当局所实行的导致被占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土的环境和生活条件不断恶化和出现危险的政策，

3. 敦促伊斯兰国家在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以及世界其他国家作出努力，逼使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终止那些违反了所有国际规范、规则和公约的侵略作法，

4. 请秘书长就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环境问题向下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3/19-E号决议

最不发达会员国的经济问题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第十八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会员国的经济问题的第2/18-E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和安卡拉中心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考虑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伊斯兰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建议;

对最不发达会员国由于近年来商品价格的急剧下降和其中一些国家所面临的不利效果以及发达国家的双边和多边国际发展援助减少等原因,其经济问题进一步恶化,表示关切;

失望地注意到在执行实质性新行动纲领的缓慢进度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方案的减缩;

由衷感谢那些履行实质性新行动纲领之下的援助承诺的捐助国,特别是作出捐助的会员国;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向最不发达会员国提供的经济援助已有增加;

1. 再度呼吁国际社会充分和有效执行《实质性新行动纲领》、其他联合国决议的规定,特别是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并且又再呼吁发达国家增加国际发展战略之下的捐款以及仿效那些将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变为赠款的国家,以便利这些国家采取经济调整措施,

2. 请所有会员国、伊斯兰金融机构、国际社会、政府间和多边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积极参与1990年9月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及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贸发会议的筹备会议,

3. 赞赏1990年2月10至12日 在孟加拉国达卡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强调有必要对该会议所通过的“达卡宣言、达卡文件和行动计划”的规定的执行情况作出后续，并且感谢由孟加拉国外交部长率领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代表团就此事对发达国家进行访问，

4. 又感谢一些成员国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向全部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经济、粮食和其他援助，并且希望继续提供这些援助，

5. 又感谢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进行中的努力，并且请它们继续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给予特别考虑，对这个问题经常审查，并且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4/19-E号决议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
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问题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及其建立家园、自决以及在本国领土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的各项决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日益恶化,而这是以色列对阿拉伯居民采取强制经济束缚政策的结果;

参照成员国间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和社会条件的各项决议;

赞赏成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经济援助;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 呼吁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提供物质和精神援助,使得能够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开展经济项目,以支助巴解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起义的方案,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坚定不移的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2. 呼吁将要参加定于1990年9月在巴黎举行的,由联合国主持的第二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各成员国、伊斯兰金融机构、国际社会、政府组织和多边机构设法通过有助于解决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经济问题的决定,并开始采取各种政策和措施以便在整个九十年代内实现进一步发展;

3. 赞赏各成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援助,并促请继续向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一切形式的支持和援助，以求解决各种经济问题，并实现经济发展，使得他们可以在其被占领领土的土地上坚定不移地坚持下去。

4. 呼吁其他发展中国家向欧经共同体那样输入巴勒斯坦的工业和农业商品、给予优惠待遇并豁免税款和关税。

5. 请秘书长和安卡拉中心根据巴勒斯坦国提供的必要数据编写一份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经济问题的报告，以提交给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5/19-E号决议

在成员国内推销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产品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参照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及其返回家园、自决以及在其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1/18-E号决议;

重申支持英雄的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所发动的英勇的群众起义,并为此感到骄傲;

回顾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经商合作常委会)历次会议就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和社会条件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二次粮食安全与农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决议以及经商合作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的COMCEC/3-87号决议(项目:C第2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 谴责以色列违反所有国际规范和公约,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并破坏巴勒斯坦国民经济和社会体制的行为。

2. 呼吁所有成员国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各种各样的形式支持和援助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及其起义,一方面巩固他们在其领土内的稳定地位,以便能够继续进行斗争,而另一方面也帮助他们建立国民经济、击败犹太复国主义侵略并行使其主权和国家独立的民族权利。

3. 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促进农业和农用工业这两个部门的发展的方案,因为这对于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神圣的起义,坚持反对包括神圣的圣城在内的被占领巴

勒斯坦领土内的犹太复国主义移民点来说是无比重要的。

4. 重申根据每个成员国现行条例和规定给予运往成员国的面向出口的巴勒斯坦产品以贸易优惠待遇的承诺，使巴勒斯坦的产品能够适应当地的市场需求，并为向阿拉伯和伊斯兰市场出口剩余产品提供方便，以减轻巴勒斯坦制造商的负担，并克服以色列破坏性的不义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特别是不公平的竞争下所造成的影响。

6/19-E号决议

内陆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内陆成员国经济问题的3/18-E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的报告;

又注意到安卡拉中心提出的关于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的最新研究报告,其中还着重指出了内陆成员国的经济困难;

1. 重新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成员国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七届贸发会议最后文件。

2. 请秘书长和安卡拉中心在最不发达成员国的总范围内,对内陆成员国的问题给予适当考虑,并定期向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7/19-E号决议

向受旱灾和自然灾害的成员国提供援助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向遭受旱灾的成员国提供援助的4/18-E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旱灾和沙漠化所造成的严重情况,以及这两种现象对受害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的破坏,尤其是农业和粮食方面的破坏;

充分认识到受害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它们自己无法担负抗旱抗沙运动这一日益沉重的负担也无法执行有关的重大项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考虑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各项建议;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90年6月20日发生的严重地震深表关切;

1. 赞赏一些成员国和伊斯兰开发银行作出努力,向遭受旱灾和自然灾害的成员国提供了并继续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粮食援助,并呼吁所有成员国通过双边活动或通过专门机构和所有其他区域组织,慷慨捐助抗旱防沙的工作。

2. 呼吁国际社会援助遭受旱灾和自然灾害的成员国。

3. 向已为伊朗地震灾民提供救济援助的成员国、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4. 吁请所有成员国、专门机构和附属机构继续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慷慨援助,以救济、恢复和重建灾区。

5. 请秘书长加强与各成员国的协调,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援助。

6. 请秘书长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进度报告。

8/19-E号决议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5/18-E号决议;

对旱灾水灾和掠夺者入侵给乍得经济造成的总影响表示关注;

注意到乍得政府以及各个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就乍得的严重的粮食和保健情况发出了多次呼吁;

认识到迫切需要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感谢迄今已经向乍得提供了慷慨援助的成员国,特别是沙特阿拉伯王国以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 重新请各成员国、国际社会和各政府间组织继续:

(a) 向遭受战争、旱灾、水灾和掠夺者入侵之害的乍得人民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b) 为乍得的恢复和发展努力作出贡献。

2. 请秘书长继续注视乍得的经济局势,并向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9/19-E号决议

向孟加拉国和苏丹提供特别紧急援助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深为关切地回顾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及苏丹共和国境内因水灾造成性命、作物和住房的严重损害和损失而带来的悲惨情况;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题为短期、中期和长期解决孟加拉国自然灾害问题的办法的第43/9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第43/8号决议;

强调伊斯兰必须团结一致帮助身处困境的友好的孟加拉国和苏丹人民;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 对一些成员国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在自然灾害后立即慷慨而及时地援助苏丹和孟加拉国表示满意和感谢。

2. 吁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向孟加拉国和苏丹人民慷慨提供紧急援助以摆脱当前的困境。

3. 呼吁各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粮食、医药和物质援助以应付孟加拉国和苏丹境内因水灾而造成的悲惨情况。

4. 吁请各成员国、伊斯兰金融机构、联合国、世界银行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继续向孟加拉国和苏丹提供一切帮助和援助,特别是帮助和援助它们为长期而有效地解决问题而执行的计划和方案及其重建和恢复方案。

10/19-E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进行合作以防治蝗灾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对大多数成员国内蝗虫以及其他有害昆虫和蠕虫威胁升级深表关注;

考虑到蝗虫活动以及沙漠蝗虫的涌进日益升级,正在向南部区域蔓延;

意识到沙漠蝗虫的入侵的灾难性影响,这种入侵正在破坏这些区域各国在粮食方面的自给自足,这些国家已经面对旱灾、沙漠化和国际经济危机的有害影响;

注意到防治蝗灾需要调集可观的资源,而且需要密切协调受害国所采取的有关行动;

赞赏1989年2月13日在达喀尔举行的蝗灾问题首脑会议所取得的成就;

满意地注意到在国王哈桑二世陛下主持下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防治蝗虫国际会议;

强调受影响的成员国之间极有必要交换早期预警数据、信息和专门知识,以期防止蝗虫涌进这些国家;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

1. 要求各成员国调动一切可用的人力、科学、技术和财政资源,彼此交换信息和专门知识,以便消灭受害区的蝗灾。

2. 呼吁国际社会和有关组织继续给予坚定的支持和所需要的任何援助,使成员国能够防治这一灾害。

3. 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为协助成员国的防治蝗灾行动而采取的倡议,并呼吁该银行继续在这方面提供援助。

4. 要求同防治蝗灾有关的国际组织与伊斯兰开发银行一道提供所需要的任何

援助，使成员国能够交换关于这个问题的早期预警数据、信息和专门知识。

5. 请秘书长追踪这个问题的发展，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11/19-E号决议

建立单一欧洲市场对伊斯兰国家的影响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关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之间采取统一欧洲行动的文件,这份文件是迈向建立统一欧洲市场的第一步;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所提出的照会以及安卡拉中心所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初步研究;

审议了建立统一欧洲市场之后可能发生的新的经济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欧洲共同体与伊斯兰国家之间经济关系所产生的影响;

考虑到伊斯兰国家有责任为这些新的发展作好准备,查明它们的规模和影响,调动自己的政治和经济意志,以便为这些发展所可能产生的经济问题寻求共同解决办法;

1. 要求成员国加速步伐,为了伊斯兰国家的利益迈向全面经济和商业合作,而且促请它们促进彼此之间的贸易往来和投资,并消除这方面的障碍。

2. 请秘书长同安卡拉中心和卡萨布兰卡中心协调,定期进行深入研究,并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就建立一个统一欧洲市场对伊斯兰国家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进行类似的研究,根据国际事态发展提出克服可能由此产生的种种困难的适当意见,包括设立伊斯兰共同市场或成员国之间经济一体化的任何其他适当形式的可能性。这两项研究将由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向定于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提出,而总秘书处将随附一份关于这两项研究的适当总结。

3. 希望东西方之间日益加强的经济关系不会影响到这些国家与伊斯兰国家之间在经济合作和贸易往来方面的优先次序,也不会对东西方先进国家为支助穆斯林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的发展努力而提供的财政资源数额有消极影响。

12/19-E号决议

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经商合作常委会)为执行《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而主办的活动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分别关于《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和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常设委员会的1/3-E(IS)和13/3-P(IS)号决议;

回顾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为《行动计划》六个领域制定优先次序的1/4-1(IS)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关于由土耳其共和国总统担任主席的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经商合作常委会)的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3/5-E(IS)和1/5-E(IS)号决议以及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5/18-E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经商合作常委会过去五届会议每次都与一个部长会议同时举行,讨论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所制定的《行动计划》内的一个经济合作优先领域,即:贸易、科学与技术、工业、粮食保障与农业发展、运输与通讯以及能源,而且已经开展了有效行动,以便执行关于这些领域的种种项目;

还赞赏地注意到总秘书处及其从事经济和贸易工作的附属机关和下属机构作出了种种努力,为执行有关《行动计划》不同领域的决定而采取了后续行动,进行必要的研究和组织所需的会议和活动,以便履行在执行《行动计划》的范围内指派给它们的任务;

重申必须加强成员国间在《行动计划》的优先领域方面的合作,确保它们经济发达和繁荣,这些优先领域是:贸易、工业、粮食保障与农业发展、运输、通讯和能源;

满意地注意到：

（一） 1989年8月8日至10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了一个专家组会议，修改了关于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粮食保障储备的机制草案；

（二） 伊斯兰开发银行于1989年2月22日在摩洛哥王国拉巴特举行伊斯兰开发银行董事会第十三次年度会议的同时，举办了一个农业发展与粮食保障问题讨论会。一个关于这个主题的类似的联合讨论会将会在定于1991年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召开之前举办；

（三） 关于能源问题的第一次部长会议已与1989年9月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经商合作常委会第五届会议同时举行，从而结束了关于《行动计划》所有六个优先领域的部长会议；

（四） 经商合作常委会后续行动委员会已于1990年3月20日至22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了第六次会议，以便审查在执行有关《行动计划》各优先领域的持续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五） 关于技术合作问题的第一次部长会议将于1990年10月7日至10日与经商合作常委会第六届会议同时举行，其议程草案已经向成员国分发，请它们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到目前为止，已有21个成员国参加了一个根据一项经商合作常委会决定在伊斯兰开发银行赞助下设立的长期贸易支助计划，该计划正被参加的成员国利用，为它们向其他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出口非传统商品筹资；

（七） 关于创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贸易优惠制细则的纲要协定草案及其附件已获得经商合作常委会后续行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核准，并已提交经商合作常委会第六届会议予以最后核准；

（八） 第四届伊斯兰交易会将于1990年10月4日至15日在突尼斯举行，突尼斯政府已为它的成功举行作好了准备和安排，而且突尼斯还正在作出安排，为货物存入仓库提供临时设施，以期有效率地促进伊斯兰国家之间的贸易交往以及

伊斯兰国家与别的国家之间的贸易交往；

（九） 伊斯兰贸易促进中心正在同伊斯兰开发银行合作，将关于伊斯兰国家贸易信息网的研究最后定稿，并将会把它提交经商合作常委会第六届会议；

（十） 关于设立出口信贷保险计划的可行性研究已经由伊斯兰开发银行最后定稿并获得经商合作常委会核准，一份《协定条款》草案将提交经商合作常委会第六届会议核准；

（十一） 关于伊斯兰多边票据交换联盟的研究已经由伊斯兰开发银行最后定稿，该项研究经第八次中央银行和货币当局董事会议审查后将提交经商合作常委会；

（十二） 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商会和工发组织正在作出努力，以便促进工业合作和执行关于工业合作的第三次部长协商会议的各项决定，并特别强调成员国之间的合资经营；

（十三） 为执行1987年9月在伊斯坦布尔与经商合作常委会第三届会议同时举行的第一次运输部长会议的各项决定而作出的努力；

（十四） 关于“劳工和人力交换双边协定草案”的工作组已于1989年5月27日至29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会议，并将该协定草案最后定稿；

（十五） 为执行1988年9月在伊斯坦布尔与经商合作常委会第四届会议同时举行的关于通讯问题的第一次部长会议的各项决定而作出的努力；

（十六） 关于通讯问题的第二次部长会议将于1991年7月10日至12日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万隆举行；

（十七） 关于粮食保障与农业发展问题的第四次部长会议将于1991年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十八） 第八次成员国中央银行和货币当局董事会议也将于1991年3月7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与伊斯兰开发银行董事局第十五次年度会议同时举行；

（十九） 促进成员国间技术合作协调中心第一次会议已于1990年3月24日至26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该会议除了别的以外审议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技术合作问题的第一次部长会议的议程草案；

通过总秘书处所提供的说明，获悉在经商合作常委会主持下以前、目前和计划进行的活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

1. 请成员国向经商合作常委会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加速执行《经济行动计划》。

2. 呼吁成员国担任必要的专家组会议的东道国，以便这些会议审查有关《行动计划》不同领域的持续项目和研究，并将这些项目和研究最后定下来。

3. 还呼吁成员国向总秘书处及其从事经济和贸易工作的附属机关提供各种可能的援助和支助，使它们能够履行为执行《行动计划》而指派给它们的任务。

4. 欣悉埃及愿意担任东道国，于1991年在开罗举办关于粮食保障与农业发展问题的第四次部长会议。

5. 促请成员国有效地参加分别于1990年10月4日至15日在突尼斯和1992年在苏丹举行的第四届和第五届伊斯兰交易会，请伊斯兰贸易促进中心继续同东道国当局协调使这些交易会能够成功举行，并赞扬突尼斯当局作出了重大努力，为第四届伊斯兰交易会的成功举行提供了援助。

6. 欣悉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愿意于1991年3月在开罗举办第八次中央银行和货币当局董事会议。

7. 又欣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愿意担任东道国，于1991年7月8日至12日在雅加达举办关于通讯问题的第二次部长会议。

8. 敦促成员国执行分别于1987年、1988年和1989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关于运输、通讯和能源问题的第一次部长会议的各项决定。

9. 敦促成员国执行关于粮食保障与农业发展问题的前三次部长会议所通过的

各项决议，这些决议将大有助于成员国实现粮食保障与农业发展的目标；并要求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制定使粮食有所保障的方案。

10. 促请成员国参加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的协定，并在该制度的范围内协调它们的谈判立场。

11. 请成员国担任关于劳工与社会保障问题的第三次专家组会议的东道国，该会议是为了最后拟订关于社会保障和关于劳工和人力交换的两项协定草案。

12. 促请成员国有效地参与下列会议：今年10月7日至10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关于技术合作问题的部长会议；1991年3月在开罗举行的第八次成员国中央银行和货币当局董事会议；1991年7月8日至12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关于通讯问题的第二次部长会议。

13. 欣悉成员国、国家机构和区域机构作出了热烈反应，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及其机关合作，以便执行各种技术合作活动。

14. 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为执行《经济行动计划》而采取后续行动，并就有关《行动计划》各领域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以及经商合作常委会年度届会提出全面的进度报告。

15. 认为有必要在1981年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现行的《行动计划》范围内制定新的战略，并建议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为此目的给予经商合作常委会新的任务规定，考虑到自1981年以来世界上所发生的巨大经济变化以及它们对伊斯兰国家经济的可能影响。

13/19-E号决议

关于总秘书处各附属机构的活动的报告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总秘书处各附属机构的活动的9/18-E号决议,这些附属机构分别为设于安卡拉的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设于达卡的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设于卡萨布兰卡的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设于吉达的伊斯兰科技和发展基金会;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各项有关建议;

还注意到上述机构代表提交的活动报告;

1. 赞扬设于安卡拉、达卡、卡萨布兰卡的中心和伊斯兰科技和发展基金会在各自领域所发挥的作用。

2. 感兴趣地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建议将达卡中心改称为"伊斯兰理工学院"并请总秘书处研究所涉经费和法律问题,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3. 指示上述各机构,特别是伊斯兰科技和发展基金会严格遵守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关于禁止开设新办事处的现行决定。

4. 还指示上述各附属机构加强彼此之间的协调及与其他有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的协调。

5. 请上述各机构及早在开会前向各成员国提交报告。

6. 在不超越各自预算的情况下,还指示

a) 安卡拉中心继续其资讯、研究和训练方案,收集和散发关于成员国之间进行技术合作的可能性的资料及研究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协调中心

和研究所与联合国机构实行有效协调的模式。

b) 达卡中心收集和散发关于各会员国人力资源发展需要的资料及加强与改进其训练活动。

c) 卡萨布兰卡中心继续与包括贸发会议和总协定等联合国机构合作进行其训练活动，并组织关于国际贸易和伊斯兰国家间贸易的讨论会。

d) 责成伊斯兰科技和发展基金会着手落实其科学理事会核可的五年行动计划。

7. 促请各成员国积极参与这些机构的工作和定期向这些机构的预算缴付规定的摊款及在这些机构目前面对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尽早清偿拖欠缴款。

14/19-E号决议

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和附属机构的活动的报告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和附属机构的活动的10/18-E号决议;

A. 伊斯兰开发银行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扩大该银行《第十四次年度报告》重点介绍的业务和活动,包括项目筹资、进出口贸易筹资、技术援助、技术合作、特别援助,及其他发展和合作领域(如粮食安全);

赞赏地注意到该银行发挥积极作用,执行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的建议及经济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与科技合作常设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定;

还满意地注意到作为努力和决心满足其成员国的需要的部分工作,该银行不断拟订新战略和办法,其中一些经由经济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执行,以促进伊斯兰国家间的贸易;

1. 请各成员国参与银行最近推出的各种办法及利用长期贸易筹资办法、伊斯兰银行证券投资、伊斯兰开发银行单位投资基金,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其他现有办法、方案和业务;

2. 促请还没有做到的有关成员国按照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要求,尽快清偿债务和拖欠摊款;

3. 呼吁各成员国支持银行,使它得以履行其任务和职责,促进穆斯林世界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B. 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

- 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
- 伊斯兰船东协会；
- 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

赞赏地注意到上述各机构由各自的代表就其活动所提交的报告；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就这些机构作出的建议；

赞赏所有机构在各自领域发挥的作用；

1. 赞扬各个机构在各自的活动领域所发挥的作用。
2. 促请各成员国积极参与这些机构的工作。
3. 请上述机构加强彼此之间及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其他有关机构的协调。

15/19-E号决议

关于协定和规约的执行进度报告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审议了关于㈠促进及保护和保证成员国间投资的协定,㈡成员国间进行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的总协定,㈢伊斯兰民用航空理事会,㈣伊斯兰国家电信联盟方面的签字和/或批准情况;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建议;

确认秘书长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

1. 促请尚未签署和/或批准上述协定和规约的成员国尽早采取那些行动。

2. 请秘书长就此事与有关成员国协商,并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题目的详细报告。

16/19-E号决议

海运公司协会行为守则和打击海盗和海运欺诈行为方面的合作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门会议关于海运公司协会行为守则和打击海盗和海运欺诈行为方面的合作的11/18-E号决议;

强调成员国必须加强海上贸易、海运和海运公司方面的合作、协作和相互支援;

提及1983年10月6日生效的贸发会议《海运公司协会行为守则》;

注意到世界各地的海盗和海运欺诈事件一直有所增加;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成员国特别是沙特阿拉伯、伊拉克和约旦采取步骤执行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决议;

回顾在贸发会议范围内为起草载有打击各种形式的海盗和海运欺诈行为条款的立法而作出的努力;

希望交换有关各海运协会、各成员国之间交流货物的种类以及其船只使用的航线的数据和资料;

确认秘书长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

1. 敦促各成员国加入1983年10月生效的贸发会议《海运公司协会行为守则》。

2. 还敦促成员国中的海事组织成员加入由它为此安排的协定和会议。

3. 呼吁各成员国通知出口商和进口商优先照顾公营和私营的国家海运公司。

4. 还呼吁各成员国制定向从事海运业的海运公司和机构颁发许可证的必要条

件。

5. 请各成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以阻止海盗和海运欺诈行为的发生，并在惩罚那些犯有此类罪行的人方面进行合作。

6. 请伊斯兰船东协会收集和传播关于海盗和海运欺诈的资料。

17/19-E号决议

南极洲问题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25/5-P(1S)号决议、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有关各段、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南极洲决议,及1986年9月17日和18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决定和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有关各段;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A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8A和B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46A和B号决议、1988年12月7日第43/83A和B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24A和B号决议;

致力于伊斯兰的普济主义和人与其与自然生境相协调的信念;

相信人类共同财产原则;

肯定地相信,为全人类利益,应继续永远地专为和平目的使用南极洲并不应使之成为国际不和的场地或目标;

肯定各成员国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并应指定联合国为一切此类资料的中央存放处;

还肯定各成员国有权参与南极洲的管理和使用,在从事这些活动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并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南极洲环境,促进为

全人类利益进行国际合作为目标；

深信必须确保在环境方面全面保护和养护南极洲及其附属和相关生态系统，使其不受一切有害人类活动的影响；

1. 表示深信任何旨在在环境方面全面保护和养护南极洲及其附属和相关生态系统的国际制度，为使其具有普遍效力和造福全人类，应由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充分参与谈判；

2. 还表示支持禁止在南极洲及其周围勘探、探测和开采矿物资源。

3. 又表示支持在南极洲建立国际科学站，专门研究具有全球意义的科学问题，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人类活动因国家科学站和考察团日多而对南极洲环境及其附属和相关生态系统造成的不利影响。

4. 吁请所有国家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并继续在联合国就有关南极洲的一切方面进行协商。

18/19-E号决议

非洲的外债问题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非洲外债问题的12/18-E号决议;

对非洲各国的外债深感关注,过去几年里,利率居高不下,汇率不稳定,平均偿债率也有所增加,与此同时,非洲各国的外债也不断惊人地增加;

强调指出还本付息已对所有非洲国家造成极为沉重的负担,而急须寻求办法以解决偿债方式的问题;

回顾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科威特埃米尔阁下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就世界债务危机提出的倡议以及他为实现1989年9月贝尔格莱德第九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的倡议而列举的实际步骤;

感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担任东道国,主办1989年8月28日至30日在开罗举行的关于筹备非洲外债问题国际会议非洲统一立场的国际讨论会;

赞赏各成员国和各伊斯兰组织团结一致及援助非洲各国使它们能应付迫切需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此一问题的报告;

1. 请发达国家以及各国的和多边的债权人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通过错开偿债日期、推迟分期偿还、降低利率和提供优惠利率;

2. 呼吁各成员国致力寻求一项长期解决非洲各国债务增加的问题的方法;

3. 请有能力的成员国和多边金融机构将低息资金(包括补贴)转给非洲国家;

4. 表示支持1989年7月24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AHG/RES.3.L),特别是决议中再次呼吁召开非洲外债问题国际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的债权国大量削减非洲债务,减轻偿债负担,并确保此一过程结合以在优惠条件下向非洲国家提供大量新的资金。

19/19-E号决议

援助几内亚和塞拉利昂共和国以应付利比里亚难民涌入问题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注意到有关利比里亚灾难事件造成利比里亚难民大量涌入几内亚和塞拉利昂共和国领土的报告;

念及几内亚和塞拉利昂共和国协助这些多数为穆斯林的难民,向他们提供接待设施以及物质和财政资源而作出的巨大牺牲,严重关切所引起的不利社会经济后果以及此种人口暴增对几内亚和塞拉利昂共和国经济造成的沉重负担;

1. 紧急呼吁各成员国动员,向几内亚和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它们能够应付当前的困难处境;

2. 请秘书长负责本决议执行的后继工作,并向下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20/19-E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合作防止传染病危害人类、动物资源和自然界生物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严重关切近年来危害人类、动物资源和自然界生物的传染病在全世界蔓延;

考虑到近年来传染病蔓延的程度,特别是鉴于成员国内外旅行很普遍,朝圣期间也更是如此;

赞赏成员国在预防和治疗保健措施方面,特别是在朝圣节期间采取步骤;

并深为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向朝圣者提供有效的优良保健服务;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一问题的报告;

1. 敦促成员国同卫生组织协调,交换资料并迅速和有效地报告在任何伊斯兰国家爆发的流行病,并呼吁实行国际规定。

2. 要求在保健和合作方面进行协调,采用国际保健规定,如所有前来圣地的朝圣者必须接种疫苗,改进卫生条件,以及在朝圣者出发之前,通过其本国的适当的新闻媒介在其保健教育方面提供合作。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采取后继行动。

21/19-E号决议

毒品滥用、精神药物及其非法贩运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和第十五、十六、十七和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毒品滥用和麻醉品管制的决议;

对于危及数百万人,特别是青年人健康的毒品滥用、制造和非法贩运数量增加感到忧虑;

关切地注意到毒品问题空前严重,威胁着受害国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

考虑到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在毒品滥用领域取得的成果,包括1987年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管制麻醉品滥用宣言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以及《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禁止非法贩运的联合国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1990年2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世界行动纲领以及管制古柯碱和限制麻醉药品问题伦敦会议(1990年4月)的宣言;

重申有必要按照联合国《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和1988年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的联合国协定来监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制造、贩运和进出口;

认识到采取措施管制麻醉药品成分,包括硫化合物和溶剂的重要性,这些成分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自由供应将会助长其非法加工;

确认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现行条约的指导原则以及其中规定的措施;

了解到急须由各成员国进行有计划的协调努力,彼此之间并同有关组织合作以求根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交易和私运入伊斯兰国家的问题;

满意于1988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举行的专家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及秘书长关于此一问题的报告；

1. 敦促各会员国认真执行专家组关于麻醉药品问题所有各个方面，包括非法生产、加工和交易的有效管制措施的建议。

2. 赞同1989年世界穆斯林联盟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二次麻醉药品和毒品管制国际会议所作各项建议，并请各成员国执行这些建议。

3. 表示赞赏某些成员国管制毒品现象而采取的实际措施，即私运者和接收者判处死刑，并请其他成员国订立类似法律。

4. 欢迎某些成员国为引起对麻醉药品危害的注意而采取的措施，并确认预防措施以及增进社会和青年认识麻醉药品危害的重要性。

5. 敦促各成员国协调努力，以期在有关的国际组织架构内统一各国制造和进口精神药物的制度。

6. 请各成员国加强合作，交换关于管制麻醉药品的资料和专门知识。

7. 敦促各成员国加速批准并遵守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交易的联合国协定。

8. 请求成员国担任下一次专家委员会会议的东道国。

附 件 五

关于文化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索 引

决议编号	主 题	页 次
1.	文化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92
2.	1/19-C号决议关于在尼日尔的伊斯兰大学	198
3.	2/19-C号决议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200
4.	3/19-C号决议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	202
5.	4/19-C号决议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	203
6.	5/19-C号决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各巴勒斯坦大学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内大学结谊	204
7.	6/19-C号决议提议的突尼斯扎伊图纳大学新校园	205
8.	7/19-C号决议乍得恩雅梅纳的费萨尔王清真寺	206
9.	8/19-C号决议马里迁巴克图伊斯兰研究区域研究所	207
10.	9/19-C号决议巴勒斯坦伊斯兰堡互补教育区域研究所	208
11.	10/19-C号决议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	209
12.	11//19-C号决议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莫洛尼伊斯兰文化中心	210
13.	12/19-C号决议国际伊斯兰妇女组织	211
14.	13/19-C号决议提议扩充恩贾梅纳的苏丹-乍得友谊学校	212

决议编号	主 题	页 次
15.	14/19-C号决议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213
16.	15/19-C号决议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	215
17.	16/19-C号决议伊斯兰教律学院	216
18.	17/19-C号决议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	218
19.	18/19-C号决议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	219
20.	19/19-C号决议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班加西	220
21.	20/19-C号决议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世界联合会的活动和项目	222
22.	21/19-C号决议对亵渎伊斯兰圣地和价值观念行为的一致立场	223
23.	22/19-C号决议圣阿兹哈尔的先知生平史和伊斯兰法研究中心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	225
24.	23/19-C号决议提议在孟加拉国设立伊斯兰高等医疗训练和研究中心	226
25.	24/19-C号决议统一回历阴历月份的第一日和统一伊斯兰节日	227
26.	25/19-C号决议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宗教基金	228

以大慈大悲的真主的名义

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3日
(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4日)
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的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
文化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文化事务委员会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3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4日)在开罗举行会议,审查会议议程中有关文化事务的项目,并起草提交全体会议批准的有关文化项目的决议草案。

2.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莫克里斯·戈巴大使阁下当选为委员会主席。他在致词中热烈欢迎与会的各国代表团并祝它们工作胜利。

3. 各国代表团感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阁下,感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担任这次会议的东道国和所给予的热情接待,感谢他们对伊斯兰事业的一贯承诺。

4. 下列国家当选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塞内加尔、土耳其和巴勒斯坦

报告员:沙特阿拉伯王国

5. 主管文化和社会事务和新闻助理秘书长穆罕默德·穆赫辛大使阁下代表总秘书处与会。

6. 委员会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各专门机构和所属机构领导人及其代表参加会议的审议工作。

7. 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总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文化和社会机构领导人所作

的必要介绍，然后分别审议了议程中的各个项目。他们的审议成果受到赞赏。

8. 委员会接着审查了伊斯兰团结基金会及其宗教基金会的年度报告。委员会成员以极大的兴趣听取了伊斯兰团结基金会常设委员会主席纳西尔·阿卜杜拉·本哈丹大使阁下的详尽介绍。

9. 委员会有兴趣地听取了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的发言，他继续支持神圣的阿兹哈尔清真寺加强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设立的伊斯兰大学和其他伊斯兰大学的关系，敦促这些伊斯兰大学考虑到对伊斯兰事业的利益为此种合作作出努力。

10.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所设立的某些文化机构、中心和大学未能运作或遇到各种困难。大家一致认为各会员国应将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项目列为优先地位，因为设立这些项目的决定是在最高一级作出的，目的是实现《宪章》所载的目标。鉴于穆斯林世界所面临的挑战，现在更有必要这样做。

11.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已定名为“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责成各穆斯林忘我地工作以实现预期的目标，因为文化也是关系到人的态度和举止的所有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

12. 委员会还考虑为各伊斯兰大学设立一个宗教基金会，以使这些开发人力资源的重要中心不致面临财政困难，并能运作和发展其设施。

13. 委员会审议了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出的关于修复印度尼西亚具有历史意义的德马克清真寺的报告。修复该清真寺的概算为430万美元，印度尼西亚政府已提供310万美元用于翻新主要建筑物。其余的120万美元，希望由伊斯兰团结基金会提供。其他部分的修复工作因缺乏经费已告停止，也需要各会员国给予支持。各会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会和其他伊斯兰机构可考虑为所剩余部分的翻修工程提供资金。

14. 阿富汗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阿富汗人民所面临的各方面的严重局势，其中包括阿富汗人民缺乏教育设施。需要提供更多的各级教育设施。委员会理解对局势的关切，在敦促大家援助发展教育的同时，批准了本报告所附的阿富汗代表的发言。

15. 委员会欢迎神圣的阿兹哈尔清真寺表示愿意同阿兹哈尔桑纳赫和希拉赫中心进行合作，由伊斯兰会议组织协调在此方面的国际努力。

16. 委员会在工作会议结束时，核准了本报告所附的各决议草案的定稿。

17. 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审议和讨论充满伊斯兰的兄弟情谊和团结精神，这对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助益很大。

18. 在委员会会议结束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言，对委员会各成员表示感谢，还感谢委员会主席在主持委员会工作中表现出的智慧和才干。

19. 主席阁下衷心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在会议期间表现出兄弟的情谊，对所讨论的主题有彻底的理解，这使委员会的工作能在预定时间内取得圆满成功。

20. 委员会还衷心感谢总秘书处作出了卓越的成绩，在编写和向委员会提供文件方面，作出宝贵贡献。

比斯米拉希·拉赫曼·拉希姆

阿富汗的发言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文化委员会主席先生，

愿真主保佑你。

我们审查了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议程，注意到其中没有一个关于阿富汗人民子弟教育需要的项目。因此必须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这一问题，以期能通过一项符合构成伊斯兰世界一部分的阿富汗的立场的决议。

阿富汗经历了12年的反对苏联侵略的武装斗争，极为需要基本生活必需品，特别是在各领域的教育。

阿富汗经受到这场战争的破坏，迫切需要对特别是阿富汗境内的教育援助，因为在“圣战者”的领导下，该国的90%已获得解放。

众所周知，“圣战者”不能解决这些地区及其居民的教育问题。

我们希望并要求委员会向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如下建议：

1. 通过阿富汗伊斯兰临时政府为阿富汗境内的阿富汗一代人提供大量教育援助，设立新学校和巩固现有的各级学校。否则，不论我们是否希望，受到不公正待遇的这一代人将沦为文盲，这不符合伊斯兰教的尊严和科学精神，他们会背叛我们，成为伊斯兰敌人的牺牲品。这些敌人通过以非伊斯兰国家援助为借口所设立的机构，正在阿富汗内积极活动。

2. 向达瓦和吉哈德大学提供必要的援助，该大学是六年前由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内的移民设立的，设有各学科课程。现设有五个专业：伊斯兰教法、五疏勒宗教论、医学、工程和技术。入学人数约1100人，教员100余人。去年毕业了两个班，今年将有伊斯兰教法和五疏勒宗教论两个专业的毕业生。

该大学已开办四年，是伊斯兰大学联合会成员，是本年度执行委员会成员。

一年前，该大学开设了教律和圣训的硕士研究生课程。

请接受我们对伊斯兰事业和伊斯兰世界的衷心承诺。

阿富汗代表团成员

巴希尔·斯拉姆·哈克马尔

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
（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
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的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
文化事务的决议

1/19-C号决议

关于在尼日尔的伊斯兰大学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和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了关于尼日尔伊斯兰大学的各次伊斯兰会议过去的决议和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尼日尔政府、总秘书处和大学理事会作出努力使尼日尔伊斯兰大学顺利运作,特别是开设了第一个伊斯兰研究和阿拉伯语专业;

感谢各会员国、神圣的阿兹哈尔清真寺、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教世界联盟、国际伊斯兰慈善基金会、科威特、伊斯兰宣道会、利比亚伊斯兰团结基金会和为该大学的设立和运作提供支持和援助的所有机构;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尼日尔伊斯兰大学的报告;

意识到需要为该大学取得经常的财政资源和必要的教育和物质支持;

1. 强调尼日尔伊斯兰大学对于在西非传播伊斯兰文化和阿拉伯语文以及解决西非人民教学、宗教教育和培训需要的重要性,

2. 呼吁各会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会、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教世界联盟、国际伊斯兰慈善基金会和其他伊斯兰机构对尼日尔伊斯兰大学的年度预算给予经常的财政支持并给予必要的教育和物质支持,

3. 感谢大学理事会作出努力克服财政困难保持大学的运作,

4. 建议大学理事会寻求大学财务、学术和行政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考虑对大学章程作必要修改以保证其日常的行政运作,

5.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国际伊斯兰慈善基金会、科威特、伊斯兰教宣道会、利比亚、伊斯兰教世界联盟、伊斯兰团结基金会和其他伊斯兰机构提供财政和物质支持,以完成该项目剩余的目标,包括设立大学扩充计划所规定的综合工艺专业,

6. 批准新的大学理事会的组成人员如下：

1. Dr.Abdullah bin Abdul Mohsin Al-Turki --主席
2. Sheikh Yusuf Jassim Al-Hijji
3. Dr.Mohammad Ahmad Al-Sharif
4. Dr.Kayed Abdul Haq
5. Dr.Djibo Hammmani
6. Mr.Sheikh Omar Ismail
7. Mr.Hassan Igodoe
8. Mr.Alqasim Al-Bayaki
9. Mr.Ibadir Thiam
10. Dr.Mohammad bin Bashir
11. Dr.Abdui Jalil Shallaby

职务成员有：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或其代表

伊斯兰团结基金会常设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

尼日尔伊斯兰大学校长

尼日尔伊斯兰大学一名教职员

7. 委托秘书长关注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向下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2/19-C号决议

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伊斯兰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有关乌干达伊斯兰大学项目的第2/18-C号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乌干达政府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签署的关于乌干达伊斯兰大学的设立、地位和豁免的协议;

对乌干达政府执行该项目的决心表示赞赏;

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乌干达联合委员会为大学开课所作的努力进一步表示满意;

注意到大学理事会的设立及其为进一步扩大大学而作的努力;

对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国际伊斯兰慈善基金会、科威特、伊斯兰教宣道会、利比亚、伊斯兰团结基金和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以及其他伊斯兰组织慷慨支持该大学表示感谢;

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乌干达伊斯兰大学的报告;

1. 请总秘书处和大学理事会完成关于实现该大学的目的和目标至少需要多少财力和物力的研究。

2. 对向该大学提供设施和援助的乌干达政府以及所有对该大学提供捐助的成员国表示赞赏。

3. 促请大学理事会确保该大学按乌干达政府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签署的规约和总部协定顺利执行其职能。

4. 呼吁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教世界联盟、伊斯兰团结基金、

伊斯兰慈善基金会、伊斯兰教宣道会、各成员国内的大学及其他机构向乌干达伊斯兰大学的年度预算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以便扩大该大学。

5. 请乌干达共和国政府最后完成并公布设立乌干达伊斯兰大学的组织法。

6. 请秘书长贯彻执行这项决议并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3/19-C号决议

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关于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

又注意到这所大学不断取得的令人满意的进展;

对马来西亚政府向大学的业务费用和新校园的建造继续提供财政和其他支持表示赞赏;

还对向该大学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其他伊斯兰机构表示赞赏;

审议了秘书长就此课题提出的报告;

1.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及其所有机关、伊斯兰教世界联盟和各成员国为马来西亚国防伊斯兰大学的进展和发展进一步提供捐助,以便该大学能进一步提高能力和发挥其一切潜力以实现其目标。

2. 敦促所有尚未在与马来西亚双边合作范围内签署《共同赞助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协定》的成员国尽早签署该项协定。

3. 请所有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团结基金和其他伊斯兰机构继续支持该大学,向它提供物质、财政和任何其他有关的援助,例如课程、教师和奖学金,使更多学生能在这所大学学习。

4/19-C号决议

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关于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迄今为建立这所大学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完成了其他的必要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就此课题提出的报告;

1. 对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为建立该大学所采取的步骤、支付其业务费用、建造新校园以收纳更多学生表示赞赏;

2. 对向该大学项目提供援助的各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表示赞赏;

3. 敦促所有成员国和伊斯兰金融机构向该大学提供充分的学术和财政援助,使该大学能够实现各项目标。

4. 请总秘书处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保持联系,贯彻执行该项目。

5. 请总秘书处向各成员国的大学寻求学术援助,通过借调教员和提供奖学金及书籍等办法支助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

5/19-C号决议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各巴勒斯坦大学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内大学结谊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行事;

重申必须持续地增强伊斯兰团结和伊斯兰国家坚决支持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的正义事业;

又重申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各大学和研究机构的重要和基本作用以及其在民族和学术各级上对斗争的发展所起的战略性作用;

对各学校、大学和研究所被以各种借口查封从而剥夺了巴勒斯坦学生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这种严重事态深表忧虑;

1. 请各成员国在其法律和条例范围内,鼓励其大学研究是否有可能签署它们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大学和研究所结谊的文书,并向这些大学和研究所提供援助,以便它们能坚持到底,继续在民族和学术各级上履行它们的责任。

2. 请各成员国尽最大可能开放其研究所和大学让巴勒斯坦学生学习。

3. 促请各成员国在其国内协助建立圣城公开大学分校,并向这些分校提供支助。

6/19-C号决议

提议的突尼斯扎伊图纳大学新校园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9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考虑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赞赏扎伊图纳大学自其在穆罕默德纪元第二世纪创办以来在传播伊斯兰教和向穆斯林提供服务方面所起的带头和不间断作用;

对突尼斯政府为发展该大学和支持该大学建造新校园所作的努力LAU表示满意;

审议了秘书长就此课题提出的报告;

1. 支持建造新校园以便该大学扩大其教育和文化作用并进行新校园的建造工程。

2. 促请各成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和伊斯兰机构在财政、物质和道义上提供支助以便建造新校园,为此目的而编制的预算不超过突尼斯885万第纳尔(相当于800万美元左右)。

7/19-C号决议

乍得恩雅梅纳的费萨尔王清真寺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各国开罗举行,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关于乍得共和国恩雅梅纳清真寺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就此课程提出的报告;

1. 鉴于该国人民迫切需要费萨尔王清真寺提供的教育和社会服务,重申该伊斯兰机构是需要伊斯兰会议组织予以特别注意的伊斯兰教育机构之一。

2. 请乍得共和国政府和总秘书处就费萨尔王清真寺及其附属建筑的修复工程进行技术性研究和费用估计,并将结果送交各成员国。

3. 要求各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提供捐助,以修复和装备该清真寺及其附属建筑。

4. 请全体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尽最大可能向该机构提供财政援助,并向其提供课程和教师和向该机构的毕业生分发奖学金,使他们能在其他伊斯兰大学进修。

8/19-C号决议

马里廷巴克图伊斯兰研究区域研究所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关于马里廷巴克图伊斯兰研究区域研究所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

欢迎马里共和国政府和总秘书处为执行该项目所作出的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就此课题提出的报告;

1. 呼吁全体成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和其他伊斯兰机构继续向廷巴克图伊斯兰研究区域研究所提供物质支助,以便该研究所能够实现各项目标。

2. 促请在技术上有能力提供手稿保存和复原领域的训练的成员国向该研究所的干事提供奖学金,以提高他们在这些领域的能力。

3. 吁请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和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更加重视该研究所,向其提供必要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执行其职务。

9/19-C号决议

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互补教育区域研究所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就教授阿拉伯语和传播伊斯兰文化问题而通过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已再度强调必须在亚洲的非阿拉伯语国家推广和宣传阿拉伯语及伊斯兰文化,并尽快在巴基斯坦建立区域互补教育研究所;

并考虑到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已重申建立该研究所的重要性;

注意到伊斯兰教育、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

1. 再次强调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设立互补教育区域研究所,并在亚洲的非阿拉伯语国家宣传并推广阿拉伯语和伊斯兰文化的重要性。

2. 对巴基斯坦政府为设立这一研究所所作的努力以及这这个项目作出的财政和其他重大贡献表示赞赏。

3. 呼吁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团结基金和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院世界联盟向这一项目慷慨捐款。

4. 请秘书长对该项目的执行情况积极采取后续行动,并就些向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10/19-C号决议

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就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通过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

1. 对开始执行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的项目表示满意。

2. 请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和总秘书处继续进行协调工作,以期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加速完成几内亚比绍境内清真寺的建造工程。

3. 表示衷心感谢和深切赞赏向该中心提供财政援助的各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

4. 呼吁各成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和伊斯兰机构向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项目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

11/19-C号决议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莫洛尼伊斯兰文化中心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关于在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莫洛尼设立一个伊斯兰文化中心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内的穆斯林人民需要建立这样一个中心;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建议以及伊斯兰国家文化部长会议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

1. 请总秘书处继续同科摩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进行协调,以期克服阻碍在莫洛尼设立伊斯兰文化中心的困难。

2. 表示赞赏和衷心感谢向该中心提供财政援助的巴基斯坦、伊斯兰团结基金、伊斯兰教宣道会、利比亚。

3. 促请所有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向该项目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12/19-C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妇女组织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考虑到历次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意识到全世界所有穆斯林日益需要促进伊斯兰复兴并根据全人类和平、正义、和平等的伊斯兰教义来建立各种社会;

深信在所有穆斯林,包括占伊斯兰人口半数的穆斯林妇女的参与下,这些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赞赏地注意到总秘书处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专家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所拟制的《宪章》草案;

审议了秘书长就这个问题的提出的报告;

1. 请总秘书处主办各成员国间的进一步协商以讨论设立国际伊斯兰妇女组织的提案。

2. 请秘书长就设立国际伊斯兰妇女组织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并就此向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13/19-C号决议

提议扩充恩贾梅纳的苏丹-乍得友谊学校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考虑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承认苏丹一乍得友谊学校在传播伊斯兰学习和阿拉伯语方面所做的优良工作;

确认必须扩充该学校使得能容纳更多的学生;

对苏丹政府最先为创办该学校,后来又为扩大教授900名学生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

审议了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

1. 对学校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2. 表示支持扩充该学校以向更多的儿童提供伊斯兰学习和阿拉伯语方面的教育。

3. 请各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提供财政、物质和精神上的支持,使该学校扩大其宝贵的服务。

4. 请总秘书处就本决议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并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14/19-C号决议

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关于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该中心总干事提出的关于该中心各项活动和今后计划的报告;

1. 赞扬该中心发挥先锋作用,作出各种努力。

2. 核可载有该中心活动和行动计划的报告。

3. 感谢并赞赏该中心所在国土耳其共和国不断给予该中心物资和道义上的支持,从而使该中心能够圆满地完成各项任务。

4. 呼吁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以及穆斯林世界其他机构和慈善家继续援助该中心,并感谢各方提供的支助。

5. 对该中心根据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22/17-C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发展的文化方面”的文件表示满意,敦促各成员国审查这份文件并向该中心提出意见以供编写最后文件。

6. 呼吁各成员国定期向该中心预算交付摊款并缴清拖欠款,以便该中心能够执行其本期和今后的行动计划。

7. 呼吁各成员国、伊斯兰组织和个人向该中心设立的宗教基金提供精神、财政和物资援助,以确保其活动的连贯性。

8. 祝贺该中心成立十周年并成功地实现其目标,并邀请有意者参加该中心十周年纪念的庆祝活动。

9. 建议规划理事会的成员如下：

1. Ihsan Dogramace博士
2. Ahmed Mohammed Sherif博士
3. Ahmed Issa博士
4. Al-Sheikh Moussa Al-Sabah Al-Salem Al-Sabah博士
5. Raja Fouzia bint Raja Tun Uda
6. Abdellah Hassan Mesry博士
7. Afif Bahnassy博士
8. Omar Jah博士
9. Gulzar Haidar博士
10. Mohammad Sherif Ahmad博士

15/19-C号决议

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关于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的决议;

回顾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委员会主席的代表就该委员会各项活动和今后计划的提出报告;

1. 核可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该委员会的行动计划;

2. 表示满意该委员会在“伊斯兰传统年”范围内执行的各种方案,特别是以伊斯兰传统为主题的第二次“国际书法比赛”以及第一次“国际摄影比赛”,并表示感谢为回历1410年(公元1989-1990年)“伊斯兰传统年”的成功作出贡献的成员国。

3. 请各成员国继续关心伊斯兰传统。

4. 敦促各成员国定期缴付其摊款并还清其拖欠款。

5. 表示感谢两个神圣清真寺的主持法赫德·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赞助和支持保护伊斯兰传统国际委员会的活动。

6. 表示感谢委员会主席费萨尔·伊本·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努力实现委员会的各项目标并就委员会为庆祝“伊斯兰传统年”开展的广泛活动进行后续工作。

7. 核可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1. 费萨尔·伊本·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
2. Abdul Hadi Boutalib教授
3. Hassan Abdul Djalil先生
4. Shauki Sha' ath博士
5. Abdul Aziz Salem博士

16/19-C号决议

伊斯兰教律学院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各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斯兰教律学校的各项决议,

重申教律学院的章程其目标和宗旨,以及学院理事会在麦加举行的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总计划,目的是统一伊斯兰民族,使他们紧密团结,通过沙里亚的启发,对其信仰坚定不移,以便不断强大,从而能应付当前的挑战和面对当代的问题。对教律学院在沙特阿拉伯王国、约旦哈希姆王国的和科威特国举行的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建议以及在宗教解释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密切注意教律学院在其报告内所述的各项活动和成就,特别是在第八届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之后期间的活动和成就;

赞扬教律学院坚持不懈地执行各个项目,其中首要是《经济事务和贸易教律百科全书》,《教律综合目录》,恢复遗产项目、《教律术语汇编》、教律简化,以及在执行伊斯兰国际法委员会以前委托的各项职务方面所作的宝贵努力,这些工作都是根据教律学院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并按照在约旦哈希姆王国安曼举行的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指派的任务进行的;

对教律学院努力与各成员国的伊斯兰组织和机构联合举办学术讨论会和各种会议以及不断努力加强同有关大学和研究所的合作表示满意;

1. 对教律学院在学术上所取得的宝贵成就,以及其努力通过载于伊斯兰教律学院年刊的各项研究报告、决议、建议和教律解释,启发穆斯林认识其宗教基本教义和沙里亚的各个方面深表满意。

2. 赞赏地注意到教律学院理事会和总秘书处为实现崇高的伊斯兰目的和目标

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3. 促请教律学院：

- 加强和扩大其学术努力，
- 与乌里玛、研究员、思想家、专家和专业人员进行对话，
- 继续在各个研究领域同各成员国的有关机构、大学和区域伊斯兰组织进行协调，
- 举办法律和司法讨论会，以便说明伊斯兰国家对“和平与国际权利十年”的立场。

4. 促请各成员国履行其对教律学院的财政义务。

5. 又促请各成员国更多地支持伊斯兰教律学院的学术任务、活动和成就，以实现其崇高目的和目标，并增强其物质潜力，使它能执行其崇高任务，应付当前的挑战和面对当代的问题，为我们纯洁的宗教和穆斯林乌玛的最佳利益服务。

6. 对两座神圣清真寺的监护人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对伊斯兰教律学院慷慨提供物质和道义支助深表感谢。

17/19-C号决议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15/18-CS号决议;

又回顾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2/5-C(I.S.)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报告;

1. 赞扬该组织在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里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并请它作出更大努力以实现其崇高目标。

2. 核准该组织为扫盲和提供基本训练而拟定的并经1990年3月在泰国乔姆甸举行的该组织大会特别会议和普及教育世界会议认可的重大项目,吁请会员国向该组织提供所需援助及其为执行这项重大项目所需的必要设施。

3.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尽早加入成为该组织成员。

4. 请全体成员国参加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的方案和项目。

5. 促请尚未缴纳该组织预算摊款的成员国履行其财政义务,使该组织能执行其工作方案和进行其教育、科学和文化项目和方案。

18/19-C号决议

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各次伊斯兰会议关于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的活动的各项决议;

回顾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就此课题提出的报告;

1. 促请成员国积极参与联合会今后的所有活动以及即将举行的伊斯兰团结运动会的各项比赛,特别是在联合会的赞助下参与组织第一轮比赛。

2. 赞赏和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青年福利组织主席费萨尔·伊尔·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关怀伊斯兰团结运动会体育联合会旨在促进其崇高目标的各项活动。

3. 呼吁成员国履行其义务以便联合会能进行其活动。

19/19-C号决议

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班加西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的17/18-C号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委员会主席关于回历1410年4月(1989年11月)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堡举行的第八次会议的报告;

深信该委员会在人道主义和救济领域应发挥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总秘书处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签署了总部协定;

表示诚挚地感谢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为在班加西设立总部给予了物质支援以及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了行政和后勤便利;

感谢委员会向乌干达伊斯兰大学提供价值30,000美元的药品;

又感谢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捐献200万美元,使委员会能进一步加强其人道主义和救济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就此课题提出的报告;

1. 敦促尚未签署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协定的成员国尽早签署该协定,以便委员会开始进行其职责并完成其崇高的目标;

2. 请所有成员国支持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在成立阶段的努力,并向它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支援;

3. 呼吁成员国及伊斯兰世界各机构支持促进穆斯林大家庭妇幼保健的实际方案,并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其迫切的优先需要为巩固穆斯林大家庭的难民援助方案

提供捐助；

4. 敦促伊斯兰团结基金协助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筹措在伊斯兰世界最迫切需要的各地区的保健和社会方案的经费；

5. 核可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报告。

20/19-C号决议

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世界联合会的活动和项目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审议了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世界联合会提出的报告;

注意到联合会的项目清单,这些项目的目的是援助阿富汗的圣战者编制课程、培训教师、印刷在阿富汗各组织参与下编写的阿富汗学校各年级课本以及支持执行在马来西亚吉兰丹举办的教师培训班。

1. 促请成员国政府、总秘书处和各伊斯兰组织支持联合会在这个领域的计划,并尽可能提供援助以执行这些计划。

2. 吁请成员国的各大学和科学文化机构参与执行关于在喀土穆建立一所开放的教育机构的项目,以便以伊斯兰学校学生能继续其学业以期进入这些大学或获取官方承认的文凭;并根据伊斯兰教义编制小学、初中和高中的课程。

3. 强调必须支持伊斯兰学校考试世界理事会,这个组织是联合会和伊斯兰大学联盟联合建立的,以便将私立伊斯兰学校的考试置于有名气的伊斯兰大学的监督之下。

第21/19-C号决议

对亵渎伊斯兰圣地和价值观念行为的一致立场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在可兰经和真正的伊斯兰教神圣的教义鼓舞下,仁慈、友爱、无私而公正的宗教是伊斯兰社会和全人类享有美好生活的保证;

强调穆斯林至为尊敬伊斯兰的先驱--穆罕默德(愿真主赐他安息)可兰经、先知、守护神、受崇敬的先知家族、后代和伙伴和三所圣寺--麦加圣城圣寺、文明的麦地那圣寺和阿克萨圣寺--及所有其他伊斯兰圣地;

深信最受尊敬的先知的教诲、可兰经的规定和健全的伊斯兰体制为今世和来世的美好生活、福祉和人类社会的成就和相辅相成提供了最好的保证;

宣布根据伊斯兰的基本教义,为维护伊斯兰圣地神圣而不可侵犯的性质而牺牲是最受敬重的崇高行为,并强调深信会议应当履行其伊斯兰责任,对那些蔑视穆斯林宗教信仰的人持坚决的立场;

重申并回顾在利雅得发行的关于对任何污辱或亵渎采取统一的伊斯兰立场的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特别声明,并且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声明中提到的这类行为;

1. 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个人或政府支持污蔑天启宗教神圣性行为的立场;并反对以容许信仰、言论和写作自由和尊重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为由而不顾对大多数人民的道德原则和作为人的原则、文化价值观念和宗教信仰的这种污蔑。

2. 重申穆斯林法律权威认为,任何侮辱、不尊敬或蔑视伟大的先知、神圣的经典和可兰经、最受尊敬的先知及其崇高的家族和忠实的伙伴的行为都是最亵渎的行为,那些犯下这类行为的人都确定是背教者。

3. 赞扬所有基于他们作为伊斯兰教徒和作为人的责任以及认识到文化价值和道德原则而坚决抵制这种侵犯神圣宗教的神圣性行为的热心的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人士、中心、组织和政府。

4. 要求联合国和所有其他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帮助保护一切信仰的文化遗产。

5. 促请成员国要求驻世界各国的使团继续注意这个重要问题，并在这方面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合作并协调他们的活动。

6.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通过总秘书处和他的助理，同成员国合作，继续注意和严密监测世界各地一切可疑的亵渎伊斯兰圣地的行径。

7. 赞扬各国文化和新闻部长和各附属机构设法拟订旨在保护伊斯兰人民不受敌对宣传诬蔑的伊斯兰新闻和文化战略。

8. 促请各成员国对出版社及其控股公司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出版和销售任何有损于伊斯兰的资料或出版物。

第22/19-C号决议

圣阿兹哈尔的先知生平史和伊斯兰法研究中心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参照伊斯兰会议组织章程并确认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圣阿兹哈尔的先知生平史和伊斯兰法研究中心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建议;

认识到世界各地设有许多先知生平史和伊斯兰法研究中心,而它们就这个问题举行了多次会议;又认识到圣阿兹哈尔长期的历史,长期以来所享有的很高的声望及其在先知生平史和伊斯兰法研究方面所取得的丰富经验。

听取了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就圣阿兹哈尔的先知生平史和伊斯兰法研究中心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所述意见;

1. 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所转达的圣阿兹哈尔的建议,即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运用圣阿兹哈尔先知生平史和伊斯兰法研究中心的资源,协调伊斯兰世界各地所进行的先知生平史和伊斯兰法研究工作。

2. 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协商,以期达成这一目标。

第23/19-C号决议

提议在孟加拉国设立伊斯兰高等医疗训练和研究中心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各项决议、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四和十五届会议的各项建议和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就该问题提交的报告;

又注意到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认识到委员会一些成员国对该项目表示很感兴趣;

重申高等医疗训练和研究中心的设立至关重要,对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卫生部门也极有助益。

1. 请总秘书处继续目前同成员国之间的联系,征求关于该问题的意见和评论,以供在撤销有关设立新机构的禁令时予以审议。

2. 又请总秘书处安排由这方面的专家评价拟议项目的技术和财政因素。

3. 请总秘书处向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关于该问题的报告。

第24/19-C号决议

统一回历阴历月份的第一日和统一伊斯兰节日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统一回历阴历月份第一日和统一伊斯兰节日的以往各项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

赞扬总秘书处为统一回历和伊斯兰节日所采取的步骤;

1. 吁请所有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利用统一回历委员会所编制的历书作为其日历的基础。

2. 再次要求所有成员国统一采用星期五为星期假日并使用回历日期。

3. 请所有成员国、总秘书处和伊斯兰教律学院设法使法律学家同天文学家的协作取得成果,以期统一回历。

4. 重申邀请尚未加入统一回历委员会的成员国加入该委员会并积极参与其定期会议,以便尽管协调伊斯兰国家之间关于统一阴历月份的第一日和统一伊斯兰节日的努力。

5. 感谢设于土耳其共和国的委员会秘书处自愿将历书编制到回历1413年。

第25/19-C号决议

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宗教基金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回顾回历1407年(1987年)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通过的3/5-D(A)号决议,决议强调伊斯兰团结基金的重要性并强调其宗旨是通过参与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或者在非成员国穆斯林社区和少数民族的宗教、文化、科学和社会方案而加强伊斯兰人民的团结;

认识到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报告的内容,并认识到过去七年来基金在预算经费的筹供和方案的实施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回顾回历1409年(1989年)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举行的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20/18-D号决议,该决议感谢成员国经常向基金及其宗教基金提供慷慨的捐助,请所有成员国在其能力范围内资助宗教基金,并请已向宗教基金认捐的国家将认捐款项汇交吉达伊斯兰开发银行的各该投资帐户;

又回顾回历1408年(1988年)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举行的伊斯兰教律学院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通过伊斯兰团结基金支付济贫税的第(2)D-4/08/88号决议。其中要求伊斯兰国家、政府和机构履行其责任,补充基金的资源,以使其得以达到为伊斯兰国家服务的崇高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团结基金过去十六年来所取得的成就,了解到必须发展伊斯兰团结基金的能力及其财政潜力,使它能够对伊斯兰社会的文化结构有积极的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团结基金已取得很大一部分(40%的)宗教基金,必须设法使基金达到一百万美元之数,从而产生经常的收入,使基金能够为其年度预算提供经

费，以确保继续执行其神圣的任务；

表示彻底致力于维持代表伊斯兰团结的真正光荣象征的这一重要的机构；

1. 肯定伊斯兰团结基金崇高的目标的重要性，认为该基金为成员国共同的伊斯兰意志及其对团结的重视的真正象征。

2. 要求成员国开始根据其能力提供自愿年度捐款，使基金能够弥补年度预算赤字，并克服多年来所面临的严重财政危机，从而履行对伊斯兰世界所负的责任，并使其得以执行会议交付给它的任务。

3. 又呼吁所有成员国根据其能力向宗教基金提供捐款，并请以前承诺向基金资本提供捐款的那些国家早日将这些款项汇交伊斯兰开发银行的宗教基金特别投资帐户。

4. 请基金常设理事会同总秘书处和宗教基金董事会合作，安排定期访问伊斯兰国家，以便提出基金及其宗教基金的崇高目标，并且加倍努力敦促各成员国、伊斯兰组织和机构以及穆斯林知名人士和其他个别人士向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宗教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5. 委托基金常设理事会同总秘书处合作，以一切可能的方法增加基金及其宗教基金的资源，例如依照第十八次伊斯兰会议第20/18-C号决议和伊斯兰教律学院第四届会议所通过的这方面的决议，在各成员国组织募捐运动，为基金募集捐款和济贫款。这项工作应同成员国的有关当局充分协调，由其任命机构监督这些募捐运动。

6. 对经常向基金及其宗教基金提供慷慨捐助的成员国表示感谢和赞赏，基金如果得不到这些捐助，就不可能执行它造福伊斯兰人民的任务。特别要提到沙特阿拉伯王国向基金的宗教基金提供了二千万美元的资金，科威特国捐助了六百万美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捐助了五百万美元。

7. 请基金继续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附属机构及机关，并在进行其他方式援助时，向重要的项目提供支援。

8. 核可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提交的报告和关于伊斯兰团结基金常

设理事会特别会议经过的报告的内容。

9. 核可常设理事会通过1988-1989财政年度的决算和1989-1990财政年度的经费概算的决定。

10. 表示感谢和赞扬常设理事会及其主席、宗教基金董事会及其主席、以及基金行政管理当局为达成基金及其宗教基金的宗旨所作的努力。

附件六

关于组织、规章和一般问题的决议

索引

决议编号	主　题	页　次
1.	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运作的第1/19-ORG号决议	232
2.	关于教义活动和恢复伊斯兰行动协调委员会的第2/19-ORG号决议	235
3.	关于庆祝伊斯兰会议组织成立二十周年的第3/19-ORG号决议	237
4.	关于支持塞内加尔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苏丹共和国在国际组织的员额候选身分的第4/19-ORG号决议	238

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运作的第1/19-ORG号决议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参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条款;

感到鼓舞的是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了《加强成员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圣城麦加宣言和行动计划》;

深信伊斯兰会议组织必须发挥更积极主动的作用,以期实现《宪章》加强伊斯兰团结与合作的目标,

决心向总秘书处和附属机关、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给予必要的推动力,以便有效的响应伊斯兰联合行动的需要;

回顾其以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十八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的运作的第6/18AF号决议;

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大臣兼第十八次伊斯兰会议主席沙特·费萨尔亲王关于第ICFM/19-90/ORG/D.12号文件中的第6/18AF号决议的执行后续情况的报告;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ICFM/19-90/ORG/D5号文件中的第6/18-AF号决议及其附件(一至四)执行情况的报告,上述文件是在第十八次伊斯兰外交事务会议主席的协商下拟订的;

又听取了负责修订总秘书处和附属机构人事规章和财务规章的七国委员会的报告;

注意到了总秘书处内部和在附属机构以及为使运作和管理合理化并提高其效率而进行的改革;

1. 表示高度赞赏沙特·费萨尔亲王为执行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运作的第6/18-AF号决议作出辛勤的后续行动和指示;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使伊斯兰会议组织运作和管理合理化并提高其效率所采取的措施和主动行动；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活动，以期根据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麦加圣城宣言和行动计划》，向第六届伊斯兰首脑会议提出它关于伊斯兰联合行动战略的概念；

4. 请秘书长继续其与成员国的协商，以取得他们关于附属机关纲要章程草案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内部规则草案的意见，同时必须考虑到其增加的职权；

5. 请秘书长继续其协商，以期最后确定各常设委员会和类似的委员会的内部规则草案并将其协商结论提交给第六届伊斯兰首脑会议；

6. 对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为加强和扩大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大家庭内部的协调与合作作出的努力表示满意；

7. 通过1990年2月8日在秘书长的主持下于吉达举行的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主管一级的第一次协调会议的建议；

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保证伊斯兰会议组织不同机构之间取得更好的部门协调；

9. 请秘书长进一步研究可否设立联系、资料和后续的联合区域机构，以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与成员国的活动；

10. 要求秘书长继续考虑关于国际伊斯兰通信社与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合并的问题，并就此向第六届伊斯兰首脑会议提出报告；

11. 通过秘书长提出的总秘书处改组措施；

12. 决定将董事会或各附属机构的科学理事会任期已到期的现有成员的任期延至第二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13. 通过七国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报告以及总秘书处和附属机构的人事条例草案和财务条例草案，并要求秘书长为其执行采取必要措施；

14. 要求秘书长成立一个委员会研究成员国会费欠款累积的问题，并向第二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结论和建议；

15. 要求秘书长召开一次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机构运作问题专家委员会会议，以研究并最后确定附属机构的纲要规章草案和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的内部规则草案；

16. 要求秘书长继续执行第十八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6/18-AF号决议决定的其他条款；

17. 决定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从第二十一次会议开始每年在4月的第四个星期举行；

18. 委托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与秘书长协商对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

19. 要求秘书长就该题目向第二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关于教义活动和恢复伊斯兰行动协调委员会的第2/19-ORG号决议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参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条款;

感到鼓舞的是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了《圣城麦加宣言》,其中规定:

"认为必须在整个伊斯兰社会和全世界宣扬伊斯兰原则和传播其文化、荣耀,并强调其丰富的传统、精神力量、道德价值和法律有助于进步、正义和繁荣,我们坚决为实现这些目标提供人力和物质手段。我们又保证在各文化领域进一步努力实现穆斯林思想的复兴,并净化伊斯兰思想,免除一切可能的外来或分裂的思想。"

回顾第十八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就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运作通过的第6/18-AF号决议,特别是就其不同的机构恢复活力和改组主张的行动;

又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十八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37/18-P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要求秘书长"恢复伊斯兰行动协调委员会并扩大其成员,将从事伊斯兰教义工作的国际机构也包括在内";

深信在教育领域工作的伊斯兰机构、协会和组织必须在一个更有效的伊斯兰联合行动的范围内协调其活动,以避免工作重复和分散精力;

注意到了总秘书处为恢复伊斯兰行动协调委员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特别是1990年2月4日为纪念伊斯兰会议组织成立二十周年于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举行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注意到伊斯兰行动协调委员会的活动不会对组织总秘书处的预算引起额外的财政负担;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采取了主动措施,成立了一个机构保证协调在伊斯兰

教育领域工作的各伊斯兰机构的活动。

2. 通过伊斯兰行动协调委员会的章程。

3. 呼请所有伊斯兰机构向伊斯兰行动协调委员会提供支助。

4. 要求秘书长组织一次成员国主管教义活动的机构代表会议，以便协调其活动。

5. 要求秘书长向下一次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教育活动的报告。

关于庆祝伊斯兰会议组织成立二十周年的第3/19-ORG号决议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欢呼采取了主动措施在1990年2月7日于总秘书处总部吉达以特殊的方式纪念伊斯兰会议组织成立二十周年;

深信这项庆祝证明成员国关心和尊敬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为穆斯林民族服务的各项活动;

又深信成员国应定期庆祝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立周年;

1. 对东道国对伊斯兰会议组织二十周年纪念仪式给予的规格表示欣慰;

2. 向接受主持纪念仪式、不断向组织提供支援并促进伊斯兰团结的两个神圣清真寺的保管人--沙特阿拉伯王国君主法赫德·本·阿布德勒-阿齐兹·沙特国王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和深切的崇敬;

3. 又向科威特国埃米尔兼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陛下表示衷心感谢和深切崇敬,他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立二十周年纪念仪式表示的细心关怀再次证明了他极为关心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活动以及有关伊斯兰民主的问题;

4. 向庆祝并协助该周年纪念的成员国对这次活动给予的关心致以最崇高敬意;

5. 要求会员国通过庄严仪式和群众活动五年一次庆祝伊斯兰会议组织成立周年纪念;

6. 建议成员国每年通过官方声明纪念该周年。

关于支持塞内加尔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苏丹共和国在国际组织的员额候选身份的第4/19-ORG号决议

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互相依存、发展会议)于回历1411年1月9日至14日(公元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

感到鼓舞的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规定的伊斯兰团结目标;

回顾1974年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拉哈尔举行的第二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决定,其中要求所有会员国协调其在联合国和所有国际组织的立场;

注意到了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巴勒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决定分别向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委员会推举候选人;

注意到塞内加尔共和国的Seydou Madani Sy先生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Dorab Patel法官为国际法院法官职位的候选人,苏丹共和国的Kamal Taeb Idriss博士为国际法委员会某一职位的候选人,要求成员国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举行的下一次选举中给予他们支持。

- - - - -